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shun Holding Co., LTD)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0,000,000 股 A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 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0,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2
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行业相关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39
五、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52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52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5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6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69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1
十七、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竞争状况.....	88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2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2
六、特许经营权.....	141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45
八、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应的处理措施.....	145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7
一、财务报表.....	14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1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5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六、主要税项.....	197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8

八、财务指标.....	199
九、经营成果分析.....	201
十、资产质量分析.....	224
十一、偿债能力分析.....	249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61
十三、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4
十四、利润分配情况.....	266
十五、资本性支出.....	266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7
十七、盈利预测.....	26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1
三、未来发展规划.....	27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6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76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76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276
五、内部控制情况.....	276
六、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277
七、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9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79
九、同业竞争.....	28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02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0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6

一、重大合同.....	30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1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311
第十一节 声明	31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1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1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18
发行人律师声明.....	319
审计机构声明.....	32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1
验资机构声明.....	32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3
第十二节 附件	3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4
二、查阅地点.....	324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326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6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386
附件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400
附件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安顺控股、发行人、公司	指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安顺控股有限公司
安顺集团	指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溧阳市建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溧阳市安顺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安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安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溧阳安顺	指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溧阳天然气	指	溧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院	指	溧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溧阳市安顺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顺燃气用具	指	溧阳安顺燃气用具总汇有限公司
歙县安顺	指	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歙县安顺能源有限公司
南平安顺	指	南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平安顺家福燃气有限公司、南平家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南平佳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宁国安顺	指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政和安顺	指	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政和县中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政和县中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安顺	指	江苏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安顺能源	指	江苏安顺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奥顺燃气有限公司
溧阳安顺家居	指	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安顺清洁能源	指	黄山市安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黟县安顺	指	黟县安顺深燃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常州储气公司	指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长城安顺天然气	指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安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溧阳中石油	指	溧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安顺建设	指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顺控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安顺建设有限公司
安顺置业	指	江苏安顺置业有限公司
安凯投资	指	江苏安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溧阳中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安顺投资有限公司、溧阳中油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城西油气公司	指	溧阳城西油气有限公司

安顺小贷	指	溧阳市安顺东方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涵棣物业	指	溧阳涵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途安	指	深圳途安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宁旺	指	江苏宁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顺合伙	指	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凯合伙	指	溧阳安凯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得源	指	广东得源能源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得源石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得源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祥泰能源	指	合肥祥泰能源有限公司，系溧阳安顺 2000 年 6 月份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人A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东海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禾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天然气	指	通过生物化学作用，在不同的地质条件下生成、运移，并于一定压力下储集在地质构造中的可燃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另外还含有其他一些可燃和不可燃气体。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燃气、液态燃气、生物质燃气等。
页岩气	指	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一种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缩写为 LNG）是气田开采出的天然气，经过脱水、脱酸性气体和重烃类，然后液化而成的低温液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CNG）是指以管输天然气为气源，经加气站净化、脱水、压缩升压至不大于 25.0Mpa 的天然气。
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连接净化厂与城市门站之间的输气管道，特点是输送距离长、管径大（一般在 400mm 以上）、压力高（4-10Mpa），是天然气远距离输送的主要设施，由一系列用途的场站和输气管道组成。
支线管道	指	从长输管道分输站接出，输送至省内各地的天然气输气管道。
调压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场站，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
LNG 接收站	指	储存液化天然气然后往外输送天然气的装置。
门站	指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的进气口。
分输站	指	为将天然气分流到支线或用户而设置，具有调压、计量、气体分离、清管器收发等功能。
加气站	指	向 LNG 汽车或 CNG 汽车进行充装的场站。
母站	指	母站的主要功能是对来自管道的天然气进行加压、储存，以高压气瓶转运车向子站供气，同时也可具有为汽车进行加气功能。
SCADA	指	监视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SCADA）是以计算机、自动控制和网络通讯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6月23日，为加快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和农村生活方式革命，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的总体目标，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该规划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供了指导方针。

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是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途径，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改变天然气产业政策，调整资源分配格局，则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气源风险

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等。2021 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 2,076 亿立方米，消费量 3,690 亿立方米，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3、受限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风险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其经营区域以及区域的经济水平、城市化进程、基础设施配置、人口规模息息相关。公司自设立以来，立足溧阳，面向全国，不断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 and 经营区域，燃气业务已经从江苏溧阳市，扩展至安徽宁国市、安徽歙县、安徽黟县、福建南平市及政和县。如果上述地区的宏观经济下滑或市场开拓受阻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则可能制约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4、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乎民生，且燃气管道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有不可复制性，为了实现安全保障最大化、提高资源利用率，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时均会授予燃气公司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未来，如果公司因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导致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未能延续，或公司在部分区域的特许经营权问题未能解决，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良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控股股东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
行业分类	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8,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8,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3,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利润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1 元/股（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7 元/股（按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		
	2、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天然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气源，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在城市门站完成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及售后服务。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系城市燃气供应商，上游的天然气气源是公司重要原材料。目前公司凭借独特的地理位置，顺利接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国家级天然气管输网，并形成了以中石油和中石化为主要供应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生产模式系将上游采购的气源，通过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

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接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后，将工程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并按照现行燃气施工规范、设计要求等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规定每项劳务项目的单价和质量标准等。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工程施工，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监督并参与验收工作。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具体工程施工量与施工单位按合同进行结算。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四）销售模式及重要客户

天然气销售的业务模式为公司从上游企业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模式为城市燃气运营商为燃气用户提供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业用气客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所铺设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具有不可复制性，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会授予其在该区域长时间的具有一定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因此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随着我国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在鼓励城市燃气资本多元化的背景下，目前城市燃气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垄断特征和跨区域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目前以溧阳为核心，向宁国市、歙县、黟县、南平市、政和县等周边城市发展，呈现立足长三角，向周边城市辐射延伸的发展格局。上述城市既有全国经济百强县，也有全国知名旅游生态区，工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对于清洁能源均有较大的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已达 12 亿元，员工 345 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13 家，参股企业 2 家。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年度销气量分别为 30,057.92 万立方米、32,932.61 万立方米、43,620.69 万立方米、23,109.25 万立方米，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业务模式成熟，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可复制，地方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强，经营区域稳步拓展

1、我国城市燃气企业的业务模式特点

行业特性决定了我国城市燃气企业业务模式通常具有以下特点：一、城市

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燃气管网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国家对此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企业需持有特许经营权；二、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握，城市燃气企业气源采购只能通过上述三家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同时政府的宏观指导在天然气定价中亦具有重要影响；三、由于燃气具有公共品属性，其定价受到监管部门的限制，燃气公司销售的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均受政府价格管理的影响。

城市燃气企业的业务模式通常是通过市场竞争等方式取得特定区域的特许经营权，从上游企业采购气源，并自行投资建设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赚取上下游天然气价格的差价。考虑到天然气的公共品属性，城市燃气企业现有的业务模式短期不会发生改变。

2、公司已形成规范可复制的管理运行体系，具备高效、可靠的跨区域经营能力

公司子公司溧阳安顺在溧阳地区从事城镇天然气业务已超过二十年，一贯孜孜不倦、精耕细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打造自身品牌，勇于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高质量路线。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更新，公司在生产调度、安全管理、材料物资管理、工程施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等诸多方面已形成规范、高效、可复制化的管理运行体系。目前，公司标准化、规模化的延伸发展战略已初见成效，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现已拓展至华东地区三个省份，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达 13 家、参股公司 3 家、分公司 3 家。未来，公司的跨区域经营能力将在实践和创新的反复轮试中不断提升。

3、高素质、强专业、梯队化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在拓展经营区域的过程中，与岗位相匹配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确保公司标准化延伸和规模化发展的关键。为此，公司始终致力于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忠诚的员工队伍，按照技能和管理两大类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建立个人职业生涯目标。完善干部管理体系。对管理人员实施从后备推荐、培养锻炼、选拔提名、考察任用、履职考核、直至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在各个发展阶段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中层以上及管理骨干每

年接受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的继续培训和教育，定期选派中层及以上管理者及管理骨干参加其他燃气公司的交流培训，进行专项工作访问、区域交流学习等。

（二）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好，用户需求与区域经济发展高度正相关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511”。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15 号），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城市燃气工程”、“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 2025 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至 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二是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三是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完善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变革，促进乡村振兴。

2、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经营稳健，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城镇天然气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专业性强、忠诚可靠的人才梯队，形成了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风格。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随着城市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府大力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初显成效，以及清洁能源对传统高碳能源的逐步替代，经营区域内城镇天然气管网已较为完善，气源供应相对稳定，居民用气的依赖性较强，该部分用户用气需求的刚性属性强。工业用户大部分已完成“煤改气”工程，工业的高速发展与用气需求呈正相关。因此，经营区域内，公司的用户相对比较稳定，对于公司经营的稳健性起到了保

障作用。

(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151,543.58 万元、93,757.96 万元，对应净利润分别为 9,301.12 万元、13,764.32 万元、14,683.20 万元、4,859.89 万元，营收和利润均呈稳步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059.19 万元、119,518.21 万元、154,722.21 万元及 98,314.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68%、111.55%、102.10% 及 104.8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5,250.77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42,608.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出 12,642.2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稳定，能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3) 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①公司拓展新业务区域不存在障碍

城市燃气企业通过开拓新的业务区域实现不断发展。由于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对于已被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公司难以进入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对于尚未普及使用天然气的区域，需要与其他城市燃气企业进行竞争以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如在竞争中失利将导致其他城市燃气企业取得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但公司可以通过收购当地燃气公司进入该区域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因此，公司开拓新业务区域虽然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障碍。

②公司业务发展可持续

公司已在江苏省溧阳市、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未来几年，公司继续向打造跨区域经营城市燃气企业的目标奋进，立足长三角，进一步开拓特色市场。借助资本运营的手段和方式，通过投资、控股或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新的经营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扩大终端用户数量。

3、当前区域发展潜力巨大，用户规模和用气量持续增加

（1）聚焦新能源产业，溧阳地区工业用户用气量激增

溧阳位于江苏省南部，是苏、浙、皖三省通衢，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带，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给溧阳工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机遇。基于常州锚定“迈入GDP 万亿之城”的发展目标，将加快打造新能源之都的建设，溧阳作为其新能源产业的主战场，近十年来接续奋斗，目前已形成了以动力电池为核心的新兴产业集群，依托江苏时代等龙头企业的领军效应，吸引了上下游诸多企业在溧阳建立生产基地，涵盖正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精密结构件、锂电设备、充电桩等完整产业链，未来随着产业扩大以及聚集效应的增强，越来越多的新能源企业将落户溧阳。作为溧阳市管道燃气的独家运营商，溧阳安顺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90%左右来自于工商业，未来大工业用户的天然气需求增长将使公司直接受益。

（2）生态环境的治理需求推动高碳化石能源向清洁能源过渡

除溧阳地区外，公司的经营区域中包含众多全国知名旅游城市，如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毗邻著名风景区武夷山），这些城市的旅游产业已趋于成熟，生态旅游城市的常态化维护为清洁能源的推广和利用提供了必要性。近年来，当地政府推进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的步伐逐渐加快，同时鼓励居民使用清洁高效的天然气取代传统高碳化石能源，这些举措有利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在当地的持续增长。

（三）公司是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中规模较大、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的代表性企业

我国的城市燃气企业主要分为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和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包括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深圳燃气和重庆燃气等；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包括美能能源、蓝天燃气、洪通燃气和安顺控股等。

大型综合型燃气企业往往凭借雄厚的资本、品牌影响力和先发优势，在早期的市场开拓中取得了较多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并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使得其他竞争者难以再进入。此外，城市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入的管网建设成本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大型综合型燃气企业的区域拓展目标是工业发达或者用气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城市，对于工业基础薄弱、用气需求较小的城市缺乏投资兴趣。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新型工

业化城镇的崛起，加之国家大力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一些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开始在以上区域经营天然气业务。相较大型综合燃气企业，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的特点在于熟悉风土地貌、具有较强的优势资源整合能力和政府部门协调接洽能力，勤勤恳恳深耕天然气业务，孜孜不倦提升服务水平，长期实践并积累行业管理经验，不断打造品牌影响力。

公司正是这一批成长起来且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公司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开展“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的历史机遇中把握先机，始终专注于三四线特色市场，坚持走“小而美”、“专且精”的高质量发展路线，逐渐成长为华东地区地方性民营燃气企业中规模较大、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具规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达到 121,60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2,776.14 万元，拥有天然气门站 2 座，CNG、LNG 加气站 3 座，高中压调压站 4 座，高压管道 70 余公里、中压管道 1,000 余公里，服务居民用户 23 万余户，工商用户 3,000 余户。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30,057.92 万立方米、32,932.61 万立方米、43,620.69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151,543.58 万元。公司规范可复制化的运行管理体系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已在多个经营区域内成功实践，体现出较强的跨区域经营能力。未来，公司的经营战略将继续瞄向三四线城市中工业发展水平高或旅游业发达的特色市场，扎根长三角，向华东地区中部省份延伸。

综上，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定位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10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1,602.69	109,822.21	105,314.17	100,6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776.14	49,976.89	38,656.71	33,247.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7%	10.28%	21.09%	7.84%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757.96	151,543.58	107,141.18	104,905.23
净利润（万元）	4,859.89	14,683.20	13,764.32	9,30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5.60	14,740.02	13,723.52	9,27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24.08	15,157.89	14,379.06	10,24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66	0.9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66	0.92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30.32%	38.23%	1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1.03	15,280.99	19,957.73	17,821.03
现金分红（万元）	7,000.00	10,000.00	8,43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3,757.96	151,543.58	107,141.18	104,905.23
净利润	4,859.89	14,683.20	13,764.32	9,30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5.60	14,740.02	13,723.52	9,27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4.08	15,157.89	14,379.06	10,24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03	15,280.99	19,957.73	17,821.03

上表可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和 151,543.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79.77 万元、13,723.52 万元和 14,74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8.29 万元、14,379.06 万元和 15,157.89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	30,568.27	30,568.27
2	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	24,391.38	24,391.38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4,959.65	64,959.6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基于“深耕长三角、专注城市燃气、服务终端客户、加强基建建设、适度多元延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努力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的全国一流的城市燃气供应和服务型企业。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风险

（一）天然气定价机制所导致的上下游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供气单位，下游为各类城镇燃气用户及相关企业。

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执行不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无浮动空间；对于工商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通常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

综上，公司天然气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疏导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6月23日，为加快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和农村生活方式革命，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的总体目标，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该规划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供了指导方针。

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是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途径，公司预计我国的天然气产业政策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未来改变天然气产业政策，调整资源分配格局，则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天然气由于具备清洁环保、安全系数高、热值高等优点，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天然气相比其他化石能源竞争优势稳步增强。但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其他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未来有可能与天然气产生竞争。终端用户会考虑使用成本、便利程度、安全及环保等因素做出选择，公司的业务可能面临其他能源的竞争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气源风险

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等。2021 年度，我国天然气产量 2,076 亿立方米，消费量 3,690 亿立方米，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二）受限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风险

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其经营区域以及区域的经济水平、城市化进程、基础设施配置、人口规模息息相关。公司自设立以来，立足溧阳，面向全国，不断通过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 and 经营区域，燃气业务已经从江苏溧阳市，扩展至安徽宁国市、安徽歙县、安徽黟县、福建南平市及政和县。如果上述地区的宏观经济下滑或市场开拓受阻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则可能制约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三）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乎民生，且燃气管道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内有不可复制性，为了实现安全保障最大化、提高资源利用率，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时均会授予燃气公司在该区域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未来，如果公司因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导致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未能延续，或公司在部分区域的特许经营权问题未能解决，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溧阳安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歙县安顺与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了包含“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的采购合同。若公司因提气量不足而触发“照付不议”和“偏差结算”条款，公司需要额外支付经营成本，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若燃气设施发生泄漏遇明火后，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居民及工商业天然气用户的大部分燃气用具安装在室内，可能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安全意识不足等因素发生事故；加气站由于操作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也存在引发安全隐患的可能性；此外，在管道安装施工、维修改造、开孔封堵等过程中若未按操作规程作业，将可能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爆燃等事故。未来依旧存在多种原因导致天然气泄露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有 4,802.28 m²的房产以及 3,348.10 m²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公司最终无法获得相关权属证书，则可能面临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使用受限、搬迁等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安顺控股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在对子公司管理中可能会面临管理的衔接误差，造成管理效率低下的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源于对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现金分红。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均由公司决定，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八）股权集中导致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邵良、邵顺、邵凯和郝国珍合计控制公司 87.4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股权集中导致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58%、38.23%、30.32%及 10.0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需要经历一定周期，故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立即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后，若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将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以及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系在主营业务基础上的管网完善及供气范围扩展。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管理效率下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十一）毛利率及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1%、23.39%、19.08% 及 1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8.29 万元、14,379.06 万元、15,157.89 万元及 5,124.08 万元。

近年来，政府鼓励清洁能源发展，我国天然气发展受政策影响，呈现快速发展趋势。随着国际形势、市场环境、气源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影响到公司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以及入户安装收入成本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增大：1、公司天然气下游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于上游采购价格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时滞性，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费定价系执行各地物价管理部门标准且上述收费标准一般沿用的时间较长，若未来地方物价管理部门重新调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执行收费标准期间存在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导致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3、若未来公司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业务结构调整，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上市后，其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shun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邵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邮政编码	213300
电话	0519-87261222
传真号码	0519-87260198
互联网网址	www.anshunholdinggroup.com
电子邮箱	yaoyiran@anshungle.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姚怡然
	联系电话：0519-87261222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江苏安顺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安顺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于 204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安顺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货币资金	30,0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9月16日，容诚所出具容诚审字[2021]230Z398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44,680,384.94元。

2021年9月1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53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7,458.38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2]第2021号《评估复核报告》复核。

2021年9月18日，安顺控股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4,680,384.94元为基准，按照1:0.8704的比例折成3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一元，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30,000万元，出资折股后的余额44,680,384.94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安顺控股设立后，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21年10月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21年10月8日，容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0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亿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1年11月2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81MA1XH8G13M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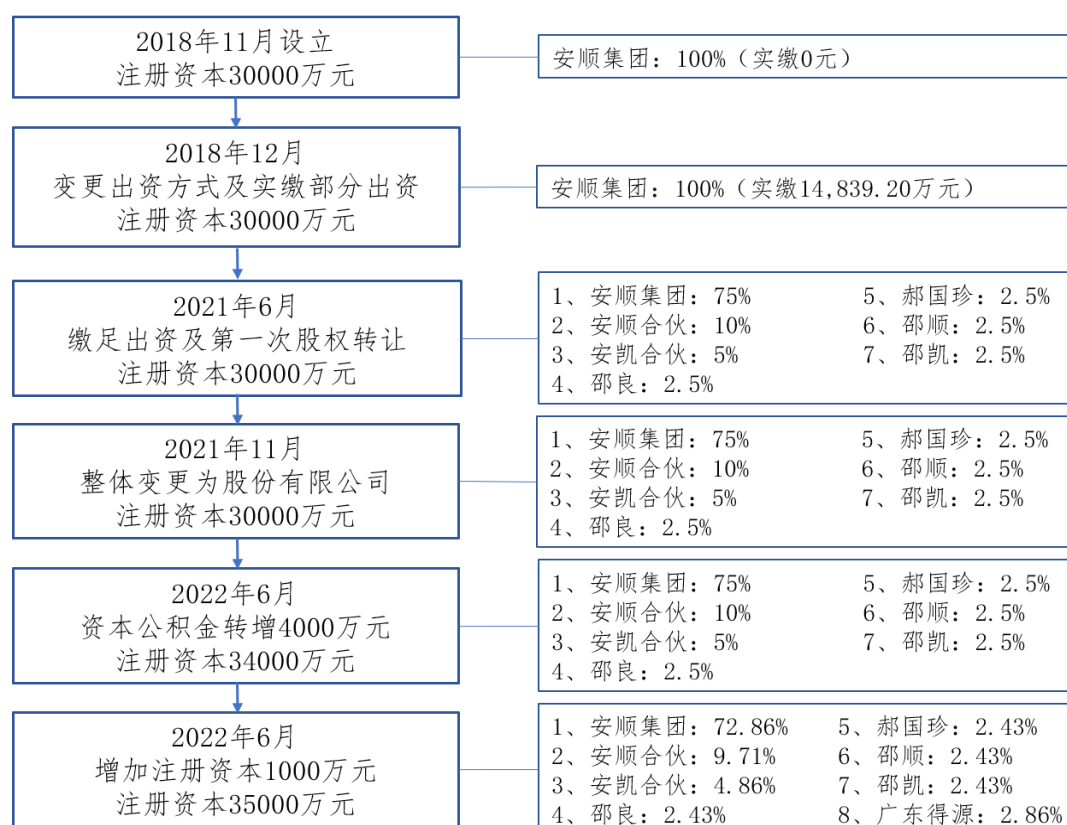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顺集团	净资产	22,500.00	75.00%
2	安顺合伙	净资产	3,000.00	10.00%
3	安凯合伙	净资产	1,500.00	5.00%
4	邵良	净资产	750.00	2.50%
5	郝国珍	净资产	750.00	2.50%
6	邵顺	净资产	750.00	2.50%
7	邵凯	净资产	750.00	2.50%

合计	30,000.00	100.00%

因审计调整原因，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需调减 920,609.85 元，即 343,759,775.09 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股改方案的议案》，将公司股改方案调整如下：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43,759,775.09 元，按 1: 0.8727 的比例折成 3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股份总数 30,000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 30,000 万元，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43,759,775.09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涉及的净资产调减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改时发起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会议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除上述调整事项外，以原协议及会议文件记载内容为准。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折股净资产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充实性。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安顺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货币资金	15,160.80	0.00	50.54%
		股权出资	14,839.20	14,839.20	49.46%
合计			30,000.00	14,839.20	100.00%

2、2019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9年4月18日，公司名称由江苏安顺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21年6月，缴足出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9日，容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安顺控股已收到安顺集团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160.80万元。至此，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已经全部缴纳。

2021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安顺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安顺合伙、安凯合伙、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股权 单价	转让后受让 人持股比例
1	安顺集团	安顺合伙	30,000,000.00	1.00 元/股	10.00%
2	安顺集团	安凯合伙	15,000,000.00	1.00 元/股	5.00%
3	安顺集团	邵良	7,500,000.00	1.00 元/股	2.50%
4	安顺集团	郝国珍	7,500,000.00	1.00 元/股	2.50%
5	安顺集团	邵顺	7,500,000.00	1.00 元/股	2.50%
6	安顺集团	邵凯	7,500,000.00	1.00 元/股	2.50%
合计		-	75,000,000.00	-	25.00%

2021年6月28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顺集团	22,500.00	75.00%
2	安顺合伙	3,000.00	10.00%
3	安凯合伙	1,500.00	5.00%
4	邵良	750.00	2.50%
5	郝国珍	750.00	2.50%
6	邵顺	750.00	2.50%
7	邵凯	750.00	2.50%
合计		30,000.00	100.00%

4、2021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具体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5、2022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4,000万元，股本增至34,000万元

2022年5月12日，安顺控股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4,000万元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2022年7月21日，容诚所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5月12日止，安顺控股资本公积4,000万元转增股本已到位。

2022年6月23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顺集团	25,500.00	75.00%
2	安顺合伙	3,400.00	10.00%
3	安凯合伙	1,700.00	5.00%
4	邵良	850.00	2.50%
5	郝国珍	850.00	2.50%
6	邵顺	850.00	2.50%
7	邵凯	850.00	2.50%
合计		34,000.00	100.00%

6、2022年6月，增资1,000万元，股本增至35,000万元

2022年6月18日，安顺控股及股东与广东得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广东得源以4.38元/股的价格认购安顺控股定向发行的1,000万股股份，认购总价款4,38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24日，安顺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由广东得源以现金认购新增1,000万股股份。

2022年7月22日，容诚所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6月22日止，安顺控股已收到广东得源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38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28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顺集团	25,500.00	72.86%
2	安顺合伙	3,400.00	9.71%
3	安凯合伙	1,700.00	4.86%
4	广东得源	1,000.00	2.86%
5	邵良	850.00	2.43%
6	郝国珍	850.00	2.43%
7	邵顺	850.00	2.43%
8	邵凯	850.00	2.43%
合计		35,000.00	100.00%

综上，安顺控股及其前身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清晰，无争议。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主要为：1、2018年12月和2021年6月，安顺集团将其控制的燃气子公司逐步全部纳入发行人。2、2022年9月，安顺控股收购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黄山深

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1、安顺集团将其控制的燃气子公司纳入发行人

为将燃气业务整合一个平台，并筹办国内 A 股上市事宜，2018 年 11 月安顺集团成立全资子公司安顺控股，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将燃气相关业务纳入安顺控股。

（1）交易内容

2018 年 12 月，安顺集团将其持有溧阳安顺 100%的股权作价 10,219.20 万元、溧阳天然气 100%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市政工程设计院 100%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安顺燃气用具 100%的股权作价 20 万元、歙县安顺 75%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南平安顺 70%的股权作价 1,400 万元，合计作价 14,839.20 万元作为对安顺控股的股权出资，出资价格 1 元/股。

2021 年 6 月，安顺集团将其持有宁国安顺 100%股权作价 9,288 万元转让给安顺控股，转让价格 1 元/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作价。同时，安顺集团将持有政和安顺 80%股权无偿转让给安顺控股。

前述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手续。溧阳安顺、溧阳天然气、市政工程设计院、安顺燃气用具、南平安顺、歙县安顺、宁国安顺、政和安顺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以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2）交易定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上述交易系安顺集团将燃气相关业务逐步纳入安顺控股的整体过程，实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故当时经协商股权出资的统一作价为 1 元/股。但政和安顺无偿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当时政和安顺面临诉讼纠纷，可能导致其净资产受到较大影响，为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安顺集团进行了无偿转让。

中水致远以资产基础法就前述交易履行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评估报告	评估企业	基准日	股权比例对应	股权比例

				的评估价值	对应的交易作价
2018年12月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497号《评估报告》	溧阳安顺、溧阳天然气、市政工程设计院、安顺燃气用具、南平安顺、歙县安顺	2018年12月31日	41,381.62	14,839.20
2021年6月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435号《评估报告》	宁国安顺	2020年12月31日	7,260.38	9,288.00
2021年6月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436号《评估报告》	政和安顺	2020年12月31日	114.91	0.00
合计	-	-	-	48,756.91	24,127.20

注：上表评估报告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1 号《评估复核报告》复核。

综上，纳入安顺控股的燃气子公司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8,756.91 万元，对应交易作价 24,127.20 万元。因此，股权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出资充实，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溧阳安顺等 6 家公司纳入安顺控股，安顺控股主体燃气业务建立并具备自主、独立、完善的经营燃气相关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余两家宁国安顺和政和安顺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收购，至此安顺控股取得了安顺集团的全部燃气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亦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受益于本次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保持了稳健的增长。

2、2022 年 9 月，安顺控股收购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安顺控股系通过国资挂牌出让程序取得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1）安顺控股收购 100%股权的程序

2022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国资交易股权转让挂牌公告，挂牌出让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3,600 万元）、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3,400 万元）。前述挂牌出让事项经过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国资委函[2022]83 号）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国资委函[2022]84 号）批准。

安顺控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受让方资格，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相关标的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交易作价与挂牌价一致，安顺控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合计 7,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9 月，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其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以及“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2）交易定价及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企业	评估报告	基准日	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价值	挂牌出让价格	股权比例对应的交易作价
黟县安顺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758-02 号《评估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2,821.13	3,600.00	3,600.00
安顺清洁能源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758-01 号《评估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3,328.75	3,400.00	3,400.00
合计	-	-	6,149.88	7,000.00	7,000.00

公司收购价格系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批复以及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挂牌出让价确定，履行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国资交易股权转让挂牌程序。

（3）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溧阳安顺在江苏溧阳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已达二十余年，长期以来，公司注重企业管理经验的积累、技术服务的沉淀以及各岗位人才梯队的培养，以江苏溧阳为起点，通过收购方式将成熟的经验逐步复制至其他城市，因此收购黟县安顺、安顺清洁能源是公司对外扩张的一部分。收购完成后，通过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优势、规模优势、管理经验解决该类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痛点，逐步实现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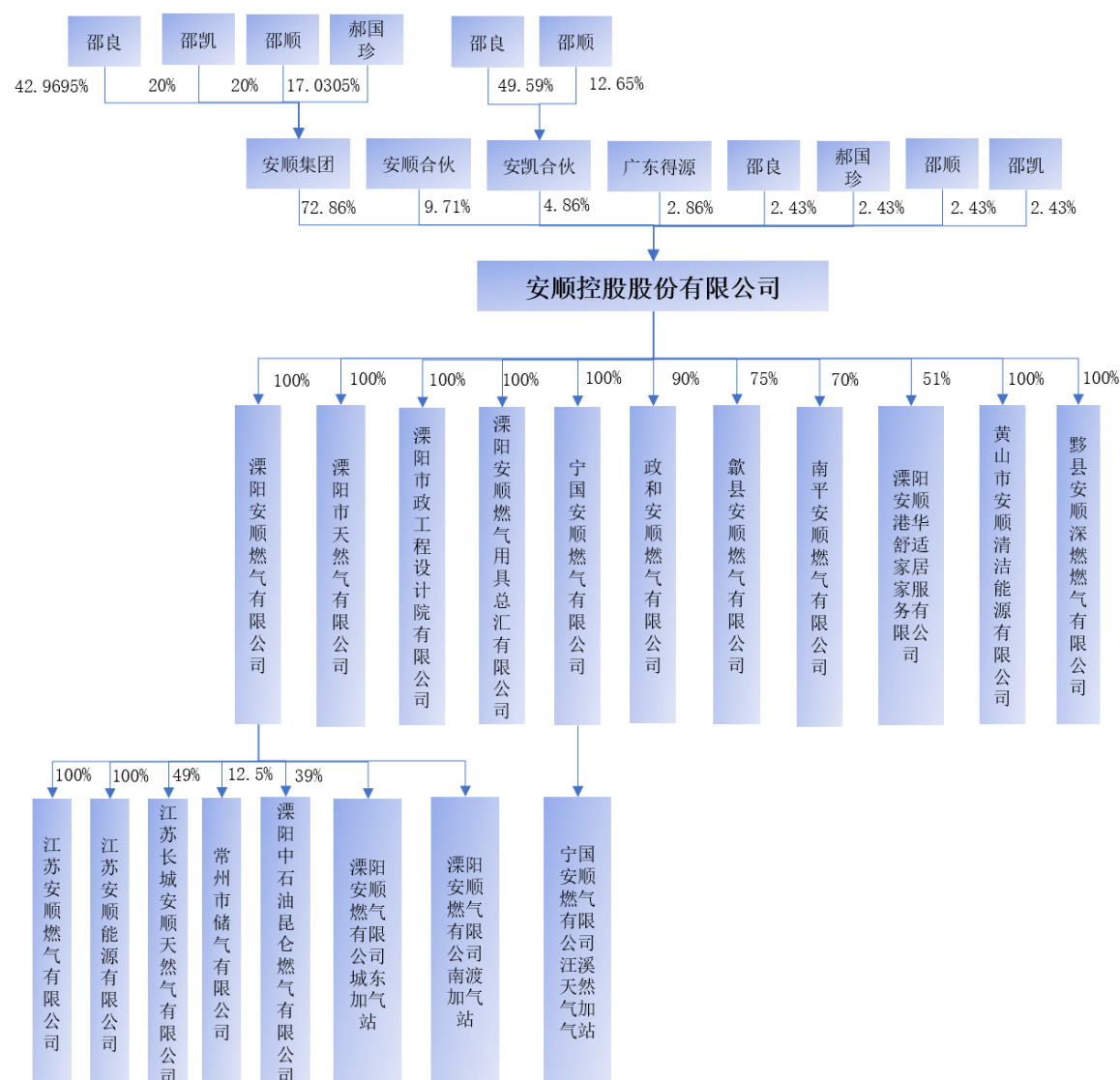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系公司开拓新业务区域的发展目标之一，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扩大经营区域的路径更加的明确。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者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子公司（其中 7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2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3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全资子公司

1、全资一级子公司

（1）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溧阳安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219.2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19.2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的储配、销售、加工及其设施的安裝、维修、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82,990.75	77,722.37
	净资产	28,432.24	29,484.90
	营业收入	78,246.02	128,211.56
	净利润	7,642.14	18,929.92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2）溧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溧阳市天然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主营业务	天然气的储配、销售和配套服务，天然气设施的改装、检修和保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386.61	423.11
	净资产	348.21	307.84
	营业收入	157.74	11.43
	净利润	40.37	-9.24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3) 溧阳安顺燃气用具总汇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顺燃气用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安顺燃气用具总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主营业务	销售燃气用具，燃气具维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85.76	166.49
	净资产	157.67	124.69
	营业收入	120.94	281.27
	净利润	32.99	56.76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4) 溧阳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市政工程设计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主营业务	凭资质从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731.73	608.81
	净资产	667.32	539.65
	营业收入	230.53	469.93
	净利润	127.67	207.52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5）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国安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9,288万元		
实收资本	9,288万元		
注册地址	宁国市青龙东路津桥学苑3幢501、502、5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国市青龙东路津桥学苑3幢501、502、503室		
主营业务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设计、安装、建设、维护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销售燃气具及计量仪表仪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100%的股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4,758.63	15,719.54
	净资产	-240.22	2,268.18
	营业收入	7,874.07	11,245.73
	净利润	-2,556.40	-3,322.18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6）黄山市安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顺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市安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8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 82 号		
主营业务	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LNG 加气站经营；CNG 加气站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053.63	3,255.53
	净资产	2,900.66	3,065.40
	营业收入	564.26	1,188.89
	净利润	-164.73	0.39
	审计情况	数据未经审计	

（7）黟县安顺深燃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黟县安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黟县安顺深燃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 029 县道翼然路五东殿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 029 县道翼然路五东殿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101.60	4,256.58
	净资产	2,697.29	2,634.44
	营业收入	472.59	926.30
	净利润	62.85	53.96
	审计情况	数据未经审计	

2、全资二级子公司

（1）江苏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安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3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社渚镇新华街 8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社渚镇新华街 85 号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的储配、销售，城市燃气管网输配运营服务，燃气管道输送工程设计、施工，燃气储配设施的建设、安装、维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溧阳安顺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0.82	0.87
	净资产	-0.18	-0.1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0.04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2）江苏安顺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顺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安顺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 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 30 号		
主营业务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溧阳安顺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376.74	4,065.34
	净资产	1,871.90	1,742.47
	营业收入	7,770.56	21,250.97
	净利润	129.43	504.11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1、南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平安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平市延平区李侗路 196 号（江南第一城 C 组团）10 幢 1 至 2 层 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平市延平区李侗路 196 号（江南第一城 C 组团）10 幢 1 至 2 层 4 号		
主营业务	管道燃气经营、安装、施工；燃气具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70%的股权，姜建勤持有 3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067.43	4,310.14
	净资产	1,652.62	1,700.56
	营业收入	3,141.57	5,156.81
	净利润	-100.44	-111.35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2、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歙县安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6-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6-1 号		
主营业务	城市管道燃气的销售、输配、储运；燃气管网及其设施的设计、安装、建设、维护；燃气具及计量仪表仪器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75%的股权，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9,218.71	9,340.55
	净资产	3,159.79	3,568.90
	营业收入	3,938.75	6,188.86
	净利润	-425.74	265.81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3、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政和安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 9 号 107 店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 9 号 107 店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90%的股权，吴碧海持有 1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598.23	1,801.34
	净资产	453.64	-347.36
	营业收入	240.71	418.10
	净利润	-200.35	-449.30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4、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溧阳安顺家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127、1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127、129 号		
主营业务	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安顺控股持有 51%的股权，常州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1.81	-
	净资产	111.32	-
	营业收入	8.37	-
	净利润	1.81	-
	审计情况	经容诚所审计	

（三）参股公司

1、溧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溧阳中石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平大道 88 号 1 幢五层 506、5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平大道 88 号 1 幢五层 506、508 室
主营业务	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股权结构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9%； 广东得源能源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注：溧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故无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2、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储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白乾路 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白乾路 7 号		
主营业务	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股权结构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5%； 常州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25%；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2.50%；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2.5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常州市诚之惠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5%。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007.59	7,007.98
	净资产	7,012.70	7,001.3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6	1.39
	审计情况	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城安顺天然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平大道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平大道 88 号		
主营业务	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配运营服务，燃气管道输送工程设计、施工，燃气储配设施的建设、安装、维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股权结构	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溧阳安顺持有 49%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463.01	7,332.31

	净资产	5,476.34	5,042.71
	营业收入	27,731.56	10,908.54
	净利润	366.63	109.71
	审计情况	2021 年度数据来自北京众乾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众乾和审字[2022]1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主营业务	经营期限
1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城东加气站	91320481MA1MLDGT8M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陈伟杰	天然气加气站的加气业务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2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南渡加气站	91320481MA202E923H	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 388 号 2 幢	杨阳	天然气加气站的加气业务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3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汪溪天然气加气站	91341881MA2N90G102	宁国市汪溪办事处渡口村	陈志敏	天然气加气站的加气业务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五、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8,018 万元
实收资本	28,018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主营业务	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业务独立于发行人

股权结构	邵良持有 42.9695%的股权； 邵顺持有 20%的股权； 邵凯持有 20%的股权； 郝国珍持有 17.030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4,716.83	86,019.27
	净资产	74,997.32	75,618.02
	营业收入	417.90	990.24
	净利润	3,571.23	10,912.84
	审计情况	经北京中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其中邵良与郝国珍系夫妻关系，邵顺、邵凯均系邵良与郝国珍之子。因此，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1	邵良	中国	无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320423196208*****
2	郝国珍	中国	无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320423196201*****
3	邵顺	中国	香港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320102198511*****
4	邵凯	中国	无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32010219890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安顺建设	2012.9.18	12,800.00	11,658.0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工程劳务施工服务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安顺置业	2010.2.2	2,588.00	2,588.0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租赁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3	安顺小贷	2018.6.28	5,180.00	5,180.00	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文汇路	小额贷款服务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4	安凯投资	2004.11.11	558.00	558.0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5	城西油气公司	2009.7.28	400.00	400.00	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 351 号	汽油、柴油、煤油、瓶装天然气零售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6	涵棣物业	2013.7.22	100.00	100.0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深圳途安	2019.11.12	10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7 号	建筑工程装饰材料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8	江苏宁旺	2014.3.17	1,000.00	1,000.00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	新能源设备及材料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9	安凯合伙	2021.6.23	1,500.00	1,500.00	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129 号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邵良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	500.00	-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B 座三层 3009-199 号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等业务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11	杭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6	600 万美元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308 号聚才大厦 2 幢 509 室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等业务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100.00	-	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 228 号	互联网销售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13	X6 Technology Limited	2021.11.30	1 港币	-	RM 2609 CHINA RESOURCES BLDG 26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14	X6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	-	-	-	-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注：北京乘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X6 Technology Limited、X6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系邵凯控制的企业，根据邵凯出具的说明，该等企业系初创企业，目前处于市场布局阶段，相关信息公开对其市场竞争存在不利影响的风险，因此尚无法提供该等信息。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安顺合伙，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			
出资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3.00	0.10%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997.00	99.9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同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8,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25,500.00	72.86%	25,500.00	59.30%
2	安顺合伙	3,400.00	9.71%	3,400.00	7.91%
3	安凯合伙	1,700.00	4.86%	1,700.00	3.95%
4	广东得源	1,000.00	2.86%	1,000.00	2.33%
5	邵良	850.00	2.43%	850.00	1.98%
6	郝国珍	850.00	2.43%	850.00	1.98%
7	邵顺	850.00	2.43%	850.00	1.98%
8	邵凯	850.00	2.43%	850.00	1.98%
9	社会公众	-	-	8,000.00	18.60%
合计		35,000.00	100.00%	43,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顺集团	25,500.00	72.86%
2	安顺合伙	3,400.00	9.71%
3	安凯合伙	1,700.00	4.86%
4	广东得源	1,000.00	2.86%
5	邵良	850.00	2.43%
6	郝国珍	850.00	2.43%
7	邵顺	850.00	2.43%
8	邵凯	850.00	2.43%

合计	35,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邵良	850.00	2.43%	董事长
2	郝国珍	850.00	2.43%	未在公司任职
3	邵顺	850.00	2.43%	董事、总经理
4	邵凯	850.00	2.43%	未在公司任职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但安顺合伙系溧阳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安顺合伙的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最终控制情况
1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10%	溧阳市人民政府 100%控制
2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97.00	99.90%	溧阳市人民政府 100%控制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以上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安顺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广东得源、安顺合伙以及安凯合伙。上述股东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人通过增资引进的新增投资者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2年6月	广东得源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增资	1,000	4.38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净利润等多因素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安凯合伙新增合伙人

时间	新增合伙人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形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22年6月	陈梦雅等30名股权激励对象	邵良、邵顺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通过股权激励平台份额转让形式，新增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3元/合伙份额	系参考广东得源的增资价格按六折为基础取整数确认

(3) 安顺合伙变更合伙人

时间	变更的合伙人	转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形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22年11月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邵良、邵顺	引进地方国有企业投资者	通过安顺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形式，新增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488元/合伙份额	综合参考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468号《评估报告》以及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经各方协商确认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得源

名称	广东得源能源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8104585D
注册资本	7,015万元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村礮石街道工业区综合楼三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赖炼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15日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按汕濠应急经（A）字（2021）008号核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0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LPG物流分销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实际控制人	赖炼
股权结构	赖炼：99% 罗琼（并代表黄镛、黄彦媛）：1%

（2）安凯合伙

名称	溧阳安凯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3日
出资额	1,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良
主要经营场所	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12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2022年6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邵良和邵顺分别将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并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凯合伙作为公司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性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良	普通合伙	董事长	743.82	49.59%
2	邵顺	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189.71	12.65%
3	陈梦雅	有限合伙	财务部门经理	52.94	3.53%
4	姚怡然	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	44.12	2.94%
5	虞元元	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	39.71	2.65%
6	姜建勤	有限合伙	子公司董事	35.29	2.35%
7	丛建平	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	30.88	2.06%
8	李杭	有限合伙	子公司副总经理	26.47	1.76%
9	周晓	有限合伙	子公司副总经理	26.47	1.76%
10	杨红兴	有限合伙	子公司办公室主	26.47	1.76%

序号	姓名	合伙性质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		
11	陈志敏	有限合伙	子公司经理	26.47	1.76%
12	薛荷春	有限合伙	子公司指导员	22.06	1.47%
13	袁园	有限合伙	子公司客服经理	22.06	1.47%
14	童涛	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市场副总监	17.65	1.18%
15	蒋浩风	有限合伙	子公司安全质量副经理	17.65	1.18%
16	周路华	有限合伙	监事、人事副经理	17.65	1.18%
17	陆翔	有限合伙	采购部门副经理	17.65	1.18%
18	强俊涛	有限合伙	信息部门副经理	17.65	1.18%
19	史新华	有限合伙	子公司安全质量经理	17.65	1.18%
20	周宇	有限合伙	子公司工程经理	13.24	0.88%
21	姜文静	有限合伙	财务经理	13.24	0.88%
22	陈伟杰	有限合伙	子公司生产调度经理	10.59	0.71%
23	俞建明	有限合伙	子公司副总经理	8.82	0.59%
24	任德树	有限合伙	子公司副总经理	8.82	0.59%
25	谢宝东	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	8.82	0.59%
26	蓝梅	有限合伙	财务经理	8.82	0.59%
27	赵梁	有限合伙	财务经理	8.82	0.59%
28	高银珍	有限合伙	子公司市场副经理	7.06	0.47%
29	田佳	有限合伙	子公司技术副经理	6.18	0.41%
30	蒋凤	有限合伙	副总工程师	4.41	0.29%
31	石超	有限合伙	子公司运营副总监	4.41	0.29%
32	顾旭琦	有限合伙	子公司输配所副经理	4.41	0.29%
合计			-	1,500.00	100.00%

(3) 安顺合伙

名称	溧阳安顺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3日
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12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投资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3.00	0.10%
2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997.00	99.90%
合计		-	3,000.00	100.00%

安顺合伙的合伙人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份额系从其原合伙人邵良及邵顺处受让所得，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安顺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安顺合伙的合伙人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如下：

A.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E270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备案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基金管理人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政府持股 100%）：99.9%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

B.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

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9823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MBPX31L
法定代表人	胡博恩
登记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勤业路 8 号二楼北侧 205、20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规模区间	20-50 亿元
股权结构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政府持股 100%）：1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安凯合伙为实际控制人邵良与邵顺控制的股权激励平台，因此安凯合伙的部分合伙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关系，其余新增股东广东得源以及安顺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安顺集团	25,500.00	72.86%	控股股东
2	安顺合伙	3,400.00	9.71%	曾系实际控制人邵良和邵顺控制的企业，2022年11月转为溧阳市人民政府控制
3	安凯合伙	1,700.00	4.86%	实际控制人邵良和邵顺控制
4	广东得源	1,000.00	2.86%	无
5	邵良	850.00	2.43%	共同实际控制人，邵良与郝国珍系夫妻关系，邵顺与邵凯均系邵良与郝国珍之子
6	郝国珍	850.00	2.43%	
7	邵顺	850.00	2.43%	
8	邵凯	850.00	2.43%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的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选聘情况
1	邵良	董事长	发起人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邵顺	董事	发起人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3	丛建平	董事	发起人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4	虞元元	董事	发起人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5	周以良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6	朱显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张明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邵良先生：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3 月，担任溧阳市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工程队长；1987 年 4 月至 1989 年 5 月，担任溧阳市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十工区主任；1989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顺集团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董事长。

邵顺先生：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溧阳安顺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安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安顺控股总裁；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董事、总经理。

丛建平先生：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5年1月，担任溧阳市汽车座椅调角器总厂、力乐集团财务负责人；2005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溧阳安顺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安顺集团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安顺集团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安顺控股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虞元元先生：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溧阳安顺工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工程总监、市场总监；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宁国安顺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安顺集团总裁助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安顺控股总裁助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周以良先生：汉族，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4月至2003年6月，担任南京煤气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南京侨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独立董事。

张明燕女士：汉族，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1982年8月至2004年11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会计系主任；2004年11月至2014年1月，担任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副院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高博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独立董事。

朱显国先生：汉族，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1983年8月至1989年7月，担任南京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秘书；1989年8月至2002年3月担任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4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主任、专利中心主任；目前，朱显国先生担任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公司的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选聘情况
1	童涛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吴珏	股东代表监事	发起人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3	周路华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童涛先生：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溧阳经济开发区法律服务所；2009年2月至2018年6月，担任安顺集团监察部副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溧阳安顺市场副总监；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监事会主席。

吴珏女士：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溧阳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6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安顺集团办公室职员；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安顺控股办公室职员；2021年4月至今，任职于安顺集团

办公室职员；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股东代表监事。

周路华女士：汉族，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储备干部；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担任溧阳安顺人力资源专员；2019年3月至今，历任安顺控股人力资源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选聘情况
1	邵顺	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	丛建平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3	虞元元	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4	姚怡然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5	谢宝东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6	舒发志	总工程师	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邵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丛建平：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虞元元：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姚怡然先生：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安顺集团总裁办主任；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安顺控股总裁办主

任；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董事会秘书。

谢宝东先生：汉族，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江苏双盛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担任山东东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汇名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财务负责人。

舒发志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担任漯河市起重机厂技术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5月，担任漯河市天成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漯河安顺技术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担任江苏沪宁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8年3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漯河安顺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安顺控股总工程师。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专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燃气专业人才，但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外部采购的先进成熟设备，业务流程较简单，不存在研发投入，故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邵良	董事长	安顺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安凯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安顺建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安凯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安顺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长城安顺天然气	副董事长	参股孙公司
		歙县安顺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南平安顺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政和安顺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安顺小贷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溧阳天然气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安顺燃气用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溧阳中石油	董事	参股孙公司
邵顺	董事、总经理	安顺建设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安顺小贷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长城安顺天然气	监事	参股孙公司
		常州储气公司	董事	参股孙公司
		溧阳安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宁国安顺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歙县安顺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南平安顺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政和安顺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安顺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溧阳天然气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安顺燃气用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溧阳中石油	监事	参股孙公司
丛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溧阳安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宁国安顺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歙县安顺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南平安顺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政和安顺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安顺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院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黟县安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安顺清洁能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虞元元	董事、 副总经理	溧阳安顺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平安顺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政和安顺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江苏安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溧阳安顺家居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溧阳中石油	总经理	参股孙公司
周以良	独立董事	南京侨恩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监事	系周以良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的企业，因施加 重大影响成为关 联方
张明燕	独立董事	苏州高博软件职业技术 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	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明燕任职或兼 职的单位或企业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特聘教授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显国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 学院	教授	独立董事兼职的 单位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 师事务所	律师	独立董事兼职的 企业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兼职的 企业
童涛	监事会主席	溧阳安顺	市场副总监	全资子公司
姚怡然	董事会秘书	宁国安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安顺小贷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公司
谢宝东	财务负责人	潍坊佳辰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系谢宝东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的企业，因施加 重大影响成为关 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邵良与董事兼总经理邵顺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关系	股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份比例（%）
1	邵良	董事长	850.00	2.43
2	郝国珍	董事长配偶	850.00	2.43
3	邵顺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之子	850.00	2.43
4	邵凯	董事长之子	850.00	2.43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况。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有安顺集团股份比例	持有安凯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邵良	董事长	42.97%	49.59%	11,800.38
郝国珍	董事长配偶	17.03%	-	4,342.65
邵顺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之子	20.00%	12.65%	5,315.05
邵凯	董事长之子	20.00%	-	5,100.00
虞元元	董事、副总经理	-	2.65%	45.00
丛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	2.06%	35.00
姚怡然	董事会秘书	-	2.94%	50.00
谢宝东	财务负责人	-	0.59%	10.00
童涛	监事会主席	-	1.18%	20.00
周路华	职工代表监事	-	1.18%	20.00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的情况。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 董事会成员	选举 /变动日期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邵良、邵顺、丛建平、虞元元、周以良（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组建第一届董事会	邵良、邵顺、丛建平、虞元元、周以良	2021年10月8日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显国、张明燕为独立董事	增设独立董事	邵良、邵顺、丛建平、虞元元、周以良、朱显国、张明燕	2021年11月23日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 监事会成员	选举 /变动日期
1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路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童涛、吴珏、周路华	2021年9月18日

2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童涛、吴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路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1年10月8日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选举/变动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顺为总经理；聘任丛建平、虞元元为副总经理；聘任姚怡然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谢宝东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舒发志为总工程师。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完善高级管理层	邵顺、丛建平、虞元元、姚怡然、谢宝东、舒发志	2021年10月8日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股东、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姚怡然	董事会秘书	江苏卓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谢宝东	财务负责人	潍坊中财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潍坊佳辰食品有限公司	40%
周以良	独立董事	南京侨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履行的程序

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础工资、绩效奖金等构成，相关薪酬系根据公司的薪酬标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年度薪酬税前金额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 领取薪酬
邵良	董事长	18.39	注
邵顺	董事、总经理	130.23	否
丛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46.84	否
虞元元	董事、副总经理	47.71	否
周以良	独立董事	1.25	注
朱显国	独立董事	0.83	注
张明燕	独立董事	0.83	注
童涛	监事	23.61	否
吴珏	监事	2.03	注
周路华	监事	20.04	否
姚怡然	董事会秘书	37.83	否
谢宝东	财务负责人	39.92	否
舒发志	总工程师	28.31	否

注：①邵良为安顺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开始从安顺集团领取薪酬，之前系在安顺控股领取。②吴珏为 2021 年 4 月开始任职于安顺集团并领取薪酬，之前系在安顺控股领取，目前系安顺集团委派的监事。③独立董事周以良 2021 年 10 月开始履职，独立董事朱显国、张明燕 2021 年 11 月开始履职。④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在其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及本单位领取津贴，以及邵良和吴珏在安顺集团领取薪酬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和人事关系情况，依法为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各种社会保险。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比重
2019 年度	377.20	12,738.70	2.96%
2020 年度	387.73	18,534.80	2.09%
2021 年度	397.84	21,169.98	1.88%

2022 年 1-6 月	190.25	7,524.35	2.53%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平台基本情况

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公司设立了安凯合伙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对公司 30 位任职于公司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凯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6%，各位合伙人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安凯合伙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之“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安凯合伙”。

（二）股权激励平台的相关安排

1、上市后的锁定期

安顺合伙已经出具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具体内容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登记备案情况

安凯合伙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激励对象（乙方）均与安顺控股（甲方）、安凯合伙（丙方）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相关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A.退出价格确定范围

激励对象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根据不同情形，适用不同的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退出价格分类如下：

价格一：退出对价=乙方取得激励股权时支付的激励对价×（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持有天数/365）

价格二：退出对价=乙方拟退出合伙份额时该合伙份额对应的被投资公司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场价格。

价格三：退出对价=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时支付的激励对价－激励对象于持有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期间内获得的有关激励股权的全部税前收益。

B.退出价格确定机制

a.公司首次上市成功且乙方持有激励股权满五年后，退出获取的对价按照“价格二”执行。

b.公司如申请上市未能成功，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回收乙方持有的丙方合伙份额，回收价格按照“价格一”执行。

c.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按“价格三”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

-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公司章程，公司或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 违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
- 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 违反法律，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的。

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与公司或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
-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或子公司结束劳动关系。

均按照如下方式和价格退出：如公司尚未上市的或者已经上市但乙方持股未满五年的，按照“价格一”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如果公司已经上市且乙方持股满五年的，由丙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上出售乙方所持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并将所得收益支付给乙方，对价按照“价格二”执行。

e.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当然退出持股平台：

-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乙方丧失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入伙资格；
- 乙方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乙方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其继承人继承的合伙份额亦需遵守本协议约定，如果继承人不具备进入持股平台的资格：如公司尚未上市的或者已经上市但乙方持股未满五年的，按照“价格一”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如果公司已经上市且乙方持股满五年的，则由丙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上出售乙方所持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并将所得收益支付给乙方继承人，对价按照“价格二”执行，丙方其他合伙人不参与该减持所得收益的分配，乙方及其继承人自此退出丙方。

除此之外，均按照如下方式和价格退出：如公司尚未上市的或者已经上市但乙方持股未满五年的，按照“价格一”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如果公司已经上市且乙方持股满五年的，由丙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交易规则，在二级市场上出售乙方所持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份，并将所得收益支付给乙方，对价按照“价格二”执行，丙方其他合伙人不参与该减持所得收益的分配，乙方自此退出丙方。

f.当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按“价格三”

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

- 未支付激励对价（或对持股平台履行出资义务）；
-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持股平台或公司造成损失；
-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拒不履行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严重影响持股平台的经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期内仍不纠正；
- 严重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公司规章制度，违背了引入其作为合伙人的初衷。

g.乙方承诺认购股份为自己持有，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亦不设置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否则视为乙方自始至终未取得股份，其股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原价购回，取得的分红退回。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激励，并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在未来 5 年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每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41.39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

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1、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在册人数如下：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人)	345	320	312	301

2、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采购人员	5	1.45%
销售人员	36	10.43%
财务人员	20	5.80%
管理人员	77	22.32%
生产人员	207	60.00%
总 计	345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61	17.68%
30-39 岁	146	42.32%
40-49 岁	83	24.06%
50 岁及以上	55	15.94%
总 计	345	100.00%

4、教育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0.87%
本科	90	26.09%
专科	136	39.42%
专科以下	116	33.62%
总 计	34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 员工 总数	未缴纳 人数 (人)	缴纳人数 比例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 聘 (人)	第三方 缴纳 (人)	员工自 愿放弃 缴纳或 未缴纳 (人)	新入职 或离职 原因 (人)
2022 年 6 月末	养老	345	6	98.26%	5	-	-	1
	失业		6	98.26%	5	-	-	1
	工伤		6	98.26%	5	-	-	1
	生育		6	98.26%	5	-	-	1
	医疗		6	98.26%	5	-	-	1
	住房公 积金		8	97.68%	5	-	2	1
2021 年末	养老	320	11	96.56%	8	2	-	1
	失业		11	96.56%	8	2	-	1
	工伤		11	96.56%	8	2	-	1
	生育		11	96.56%	8	2	-	1
	医疗		11	96.56%	8	2	-	1
	住房公 积金		16	95.00%	8	1	2	5
2020 年末	养老	312	48	84.62%	10	38	-	-
	失业		48	84.62%	10	38	-	-
	工伤		48	84.62%	10	38	-	-
	生育		48	84.62%	10	38	-	-
	医疗		48	84.62%	10	38	-	-
	住房公 积金		23	92.63%	10	5	5	3

2019 年末	养老	301	65	78.41%	8	57	-	-
	失业		65	78.41%	8	57	-	-
	工伤		65	78.41%	8	57	-	-
	生育		65	78.41%	8	57	-	-
	医疗		65	78.41%	8	57	-	-
	住房公 积金		79	73.75%	8	3	67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员工数量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新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尚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当月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在第三方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存在控股股东代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应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支付给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代缴情况已经消除，报告期内的代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第三方缴纳（社保）	0	2	38	57
其中：控股股东代缴（社保）	0	1	36	54
第三方缴纳（公积金）	0	1	5	3
其中：控股股东代缴（社保）	0	1	5	3
合计发生额（支付给控股股东）（万元）	0	4.48	38.74	130.43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已经承担该部分社保和公积金费用，剔除该部分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社保缴纳人数比例	98.26%	96.88%	96.15%	96.35%
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97.68%	95.31%	94.23%	74.75%

2、未缴金额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金额合计	4.85	14.35	8.44	25.56
利润总额	7,524.35	21,169.98	18,534.80	12,738.69
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07%	0.05%	0.2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综上，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专业化城市燃气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天然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气源，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在城市门站完成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及售后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安顺在江苏溧阳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已达二十余年。长期以来，公司注重企业管理经验的积累、技术服务的沉淀以及各岗位人才梯队的培养，其城市燃气业务的运营管理模式已趋于成熟化、规范化、可复制化，且具备高效、可靠、稳定的跨区域经营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标准化延伸和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通过控股、投资等方式已将经营区域扩展至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及下属政和县等三线、四线特色市场。这些三线和四线市场普遍存在城市规模小、资金投入高、投资周期长的行业特点，使得该类城市的众多燃气企业无法等待回报期的到来，亦很难应对气源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公司恰恰具备在三线和四线运作城市燃气企业的经验和资源，收购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合理运用操作经验解决该类城市燃气企业发展的痛点，逐步实现经营效益。公司虽然能够承担前期投入，但更加注重未来的效益，因此三线和四线城市区域拓展主要从两个方向进行：一是现代工业水平发展较高的城市，如宁国安顺所在宁国市 2021 年人均 GDP 为 11.1 万元，与溧阳市的 13.75 万元处于同一队列，均高于全国的 8.1 万元，但人均天然气消费量远低于溧阳，天然气市场需求潜力大；二是发展特色农业、旅游业的生态文明城市，如歙县安顺、黟县安顺、南平安顺、政和安顺所在区域的旅游业、制茶业是当地的支柱性产业。前述区域内工业的高速发展和生态环境的长期治理和维护对清洁能源均有较大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公司以苏南工业重镇溧阳为起点，向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等周边省份城市发展，整体呈现出扎根长三角，从沿海发达地区向中部高速发展地区辐射延伸的拓展脉络，以提供清洁能源为纽带，促进不同区域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人才交流。受益于公司切合自身的发展模式，报告期内销气量分别为 30,057.92 万立方米、32,932.61 万立方米、43,620.69 万立方米、23,109.25 万立方米，持续增长态势明显。

当下，在国家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及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的过程中，公司肩负时代使命，积极推进天然气对传统高碳化石能源的替代，适时布局新型能源产业，助力国家能源的低碳转型。未来，公司继续深耕市、县范围内的燃气业务，配合国家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现代化新型城镇建设，实施“镇镇通”、“村村通”工程，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工程，通过不断整合优势地方资源，创新客户服务模式，发展市场增值类业务，将自身打造成产业多元发展的大型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

（二）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销售给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的天然气，以及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1、天然气销售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是指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应商处购买气源，利用自行铺设的高压管道接入城市门站，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形成可供直接使用的燃气，再利用城市管网系统输送至各类终端用户。公司供应的城市燃气覆盖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CNG 汽车用户，业务流程涵盖“储、输、配、售”完整经营链。暂时未接通天然气管道的经营区域，公司自建的 LNG 气化站接收从上游供应商购买的 LNG，经过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进入城市燃气管网输送到各用气区域。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是公司根据不同类别用户特点为其进行天然气管道、设施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84,411.48	90.61%	133,926.57	89.00%	92,977.15	87.37%	91,812.90	88.18%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8,082.12	8.68%	15,644.19	10.40%	13,389.57	12.58%	12,236.17	11.75%
代输天然气	664.39	0.71%	916.11	0.60%	49.86	0.05%	72.78	0.07%
合计	93,157.99	100.00%	150,486.87	100.00%	106,416.58	100.00%	104,121.84	100.00%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主要经营模式

1、天然气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的稳定气源主要来自于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相关单位，通过西气东输管道系统以及川气东送管道系统进行输送。

公司通常基于各年度气量使用情况与上游气源单位签订合同，公司与供应商在合同中对天然气价格、年合同量、计量与交接、天然气品质规格、偏差结算、结算与预付款等款项进行约定。采购单价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基准门站指导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双方每天或按合同约定时间，确认用气量数值并形成《计量交接凭证》，作为双方天然气购销及结算的凭证。供气量以实际计量交接量为准，双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及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2）销售模式

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天然气，然后通过自建的城市门站及城市燃气管道系统向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收取相应价格的天然气销售款。

项目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①智能气表：用户持 IC 卡到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自助服务终端机充值，然后自行充入家中或单位燃气表内，燃气表内气量不足时需对 IC 卡再充值后方可继续用气。	智能气表用户： 先付款方式 普通气表用户： 后付款方式

项目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②普通气表：用户按“先用气→每双月/单月抄表→每双月结算气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③物联网气表：用户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线上充值，燃气表内气量不足时需充值后方可继续用气。	物联网气表： 先付款方式
汽车加气用户	个人车主：持 IC 卡到公司指定的充值地点进行充值，然后通过加气机插卡加气，IC 卡上的金额不足时需先对 IC 卡充值可放继续使用；未持卡用户现款现货。 公交车辆：由所属公交公司于每月末统一结算加气量，按约定期限向公司付款。	个人车主： 先付款方式或现款 现货 公交用户： 后付款方式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的采购分为两部分，即天然气设施设备采购和施工劳务采购。设施设备采购的主要有管材、管件、燃气表、调压箱（柜）等设施设备物资。

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的设施设备及数量，向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提出采购申请，招标采购中心主要通过招投标、直接洽谈等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下达采购计划，进行集中采购。供应商履约、发货、材料物资入库、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向供应商付款，完成采购。

施工劳务采购是指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接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后，将工程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并按照现行燃气施工规范、设计要求等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规定每项劳务项目的单价和质量标准等。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工程施工，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监督并参与验收工作。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具体工程施工量与施工单位按合同进行结算，完成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管道燃气安装合同并收取全部或部分款项后，安排安装燃气管道及设施设备的施工，验收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收款。

3、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1）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我国城市燃气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由其行业特性决定的。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城市燃气企业采购气源只能通过以上三家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其次，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燃气管网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城市燃气企业在先行进入特定区域并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在经营上处于独占地位；城市燃气企业在其经营区域内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以及设备安装费用均由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实行价格管理。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城市供气、供暖均属于公用事业，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须取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综上，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处于行业的下游，面向终端用户，主要在城镇开展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其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竞争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上游企业采购气源，并自行投资建设管网将天然气输送至各类用户并提供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目前，发行人采用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一致的经营模式。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影响城市燃气企业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为政府关于特许经营的管理制度，以及政府关于天然气采购与销售的价格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①特许经营的管理

如上所述，国家对市政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城市燃气企业通过市场竞争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在授权区域内开展天然气供应商业务，并处于独占地位。如果国家对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制度进行改变，将直接影响到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模式。考虑到天然气的公共品属性，现有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短期不会发生变化。

②天然气采购与销售的价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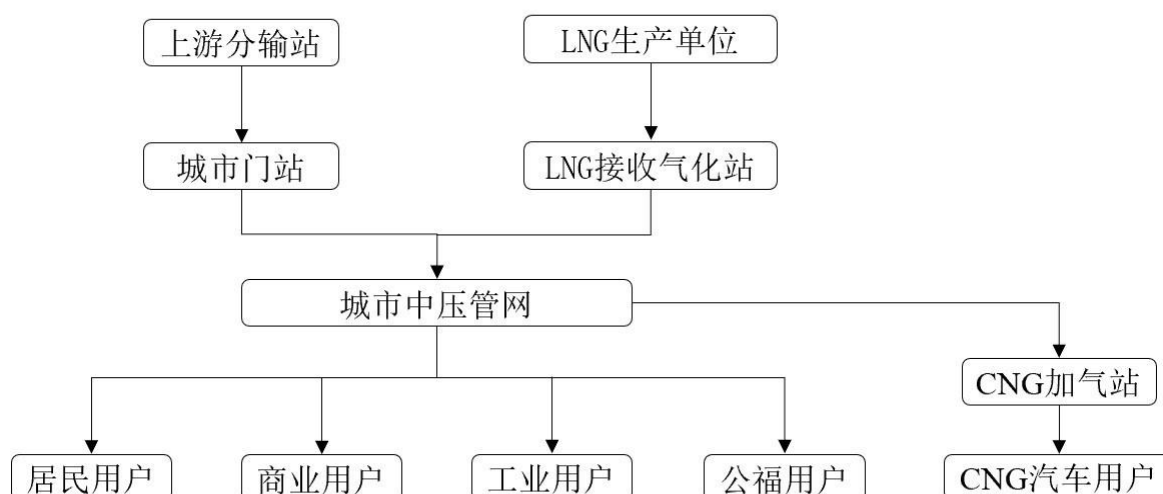
天然气销售业务为城市燃气企业从上游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其商业形式主要是赚取上下游天然气价格的差价。目前，我国天然气上下游均由政府统一实行价格管理机制，上游供应商的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发布，下游终端用户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管理。如果政府关于天然气采购与销售的价格制度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城市燃气企业的采购与销售模式。考虑到天然气的公共品属性，政府进行价格管理的模式短期不会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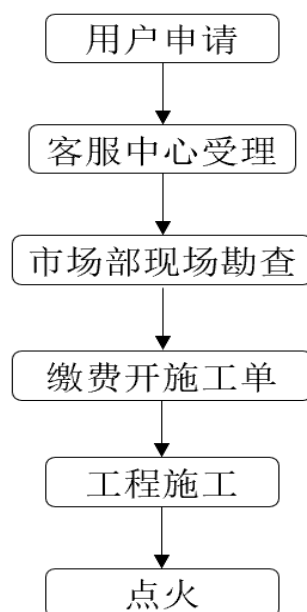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燃气运营，其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的相关论述。

（六）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流程图

1、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业务流程



（七）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天然气是世界公认的最低碳、清洁、灵活的化石能源。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推广天然气利用的步伐不断加快。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在《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提出，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发挥天然气在我国“双碳”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将天然气作为高碳燃料有序退出的补位能源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稳定器”。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为 8.27%，远低于 24.72%的世界平均水平。从下游消费端来看，高端制造业及工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生态环境治理的外部牵引，我国工业用能结构呈现传统高碳化石能源下降，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和核能利用逐步提升的特征。随着“煤改气”等能源结构调整措施的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带来的燃气下乡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清洁改造等等，多种因素促进天然气消费需求持续增长，预计 2050 年天然气需求量较目前水平翻一番。

得益于经营区域内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现代化工业的高速发展，居民用户和大工业用户等各类用户逐渐形成对天然气的依赖性需求，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持续增长，管网建设与用户规模随之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成天然气门站 2 座，CNG、LNG 加气站 3 座，高中压调压站 4 座，运营

的高压管道 70 余公里、中压管道 1,000 余公里，管理及服务居民用户近 23 万户，工商用户 3,000 余户。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年度销气量分别为 30,057.92 万立方米、32,932.61 万立方米、43,620.69 万立方米、23,109.25 万立方米，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八）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领域，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15 号），明确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政策目标为：“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

《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利用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等五个领域，并根据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具体如下：

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项目内容
第一类：优先类	城市燃气	1、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2、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医院、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火车站、福利院、养老院、港口、码头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用气；3、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4、集中式采暖用户（指中心城区、新区的中心地带）；5、燃气空调。
	工业燃料	6、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的用户；7、作为可中断用户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综合能源利用效率 70%以上，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9、在内河、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尤其是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含双燃料和单一天然气燃料运输船舶）；10、城镇中具有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设施；

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项目内容
		11、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12、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第二类：允许类	城市燃气	1、分户式采暖用户。
	工业燃料	2、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代油、液化石油气项目；3、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4、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以天然气代煤项目；5、城镇（尤其是特大、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
	天然气发电	6、除第一类第 12 项、第四类第 1 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
	天然气化工	7、除第一类第 7 项以外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用于调峰和储备的小型天然气液化设施。
第三类：限制类	天然气化工	1、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2、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3、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项目。
第四类：禁止类	天然气发电	1、陕、蒙、晋、皖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除外）。
	天然气化工	2、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3、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 and 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城市燃气工程”、“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对我国建设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总体目标进行了详细阐述。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天然气销售、城镇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村镇天然气设施设备建设工程等方面均符合《意见》总体目标的要求，对于我国现阶段提高天然气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和农村生活方式革命有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51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各地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9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 年 10 月 1 日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 年 12 月 7 日	
5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国家发改委
6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7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 年 4 月 1 日	
8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 年 6 月 1 日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等

9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005 年 5 月 1 日	
1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修订）	2020 年 06 月 0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
1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2015 年 05 月 04 日	自然资源部
13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2020 年 05 月 01 日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14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9 年 05 月 01 日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15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2012 年 03 月 31 日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2）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制度

城市燃气经营面向居民、工商业用户等，具有公用性。为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同时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我国对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其中一类。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许经营权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和风险分担，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因素综合考虑，最长不超过 30 年，但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政府约定经营期限。

根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燃气经营所涉及省份均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天然气价格管理机制

我国天然气价格，主要指国产陆上天然气和进口管道天然气，实行门站价格管理。各省（区、市）基准门站价格分为出厂价格和跨省天然气管输费（西气东输等输气干线管输费）两部分，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管理，实行一省一价。

城市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各省（区、市）基准门站价格和天然气管输费组成，由地方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和当地财政状况等因素进行价格管理。

①天然气气源供应定价政策

公司上游供应商管道天然气的采购价格参考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自 2005 年开始，我国逐步推动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相关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 号）	1、气价分类为化肥生产用气、直供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用气，同时将天然气出厂价格归并为两档价格，用 3-5 年时间将一档气逐步调整到二档气出厂基准价格水平，最终实现一、二档气价并轨； 2、天然气出厂价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供需双方以国家规定的出厂基准价为基础，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2005 年 12 月 27 日
2	国家发改委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 号）	1、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或首站）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230 元，同时取消价格“双轨制”； 2、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并轨后，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 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 10%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0 年 5 月 31 日
3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	1、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指 2012 年用户实际使用气量。其中，存量气和增量气中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此次均不作调整； 2、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3 年 6 月 28 日
4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	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该省（区、市）调整后的存量气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2014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5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	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2015年2月28日
6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2015]2688号）	1、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 2、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5年11月18日
7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582号）	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100元。	2017年8月30日
8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	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安排。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	2018年5月25日
9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号）	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2019年3月29日
10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为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	2020年2月22日
1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	1、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价率； 2、国家管网集团应当与所有用户签订管道运输合同，并根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路径和距离，明确管道运输费用。	2021年6月7日

②天然气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安徽省定价目录》及《福建省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气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中准价格或最高价格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上浮或下浮的比例内进行调整。公司经营区域内城市天然气定价政策如下：

区域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溧阳市	《关于调整非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18]264号）	1、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由 2.82 元/立方米上调到 2.84 元/立方米，按照上浮不超 15%，最高销售价格由 3.24 元调整为 3.26 元/立方米； 2、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准价格上调 0.46 元/立方米，按照上浮 15%，最高销售价格上调 0.53 元/立方米，由 3.26 元/立方米调整为 3.79 元/立方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调整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19]119 号）	1、第一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2.72 元；第二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3.26 元；第三阶梯气价每立方米 4.08 元； 2、执行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式气价，每立方米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2.70 元调整为 3.00 元，每立方米上调 0.30 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关于调整溧阳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19]295 号）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中准销售价格由 2.84 元/立方米上调到 2.91 元/立方米，按照上浮幅度不超过 15%的原则，最高销售价格由 3.26 元调整到 3.35 元/立方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明确企业用气阶段性价格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溧发改[2020]39 号）	1、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最高销售价格为 3.74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下调为 3.35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020 年 2 月 26 日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溧发改[2020]291 号）	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3.35 元/立方米调整为 3.20 元/立方米。	2020 年 6 月 9 日
	《关于调整溧阳市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20]495 号）	1、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中准价格由 2.78 元/立方米调整为 3.20 元/立方米，上浮幅度最高为 15%，下浮不限；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 3.20 元/立方米调整为 3.68 元/立方米； 2、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中准价格 2.78 元/立方米，最高销售价格 3.20 元/立方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核定溧阳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21]276 号）	1、2021 年 7 月 1 日，非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中准价格为 3.10 元/立方米，最高销售价格为 3.41 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由原来的 15%下调至 10%，下浮不限；	2021 年 9 月 13 日

区域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2、对受本轮影响较大的大型商超、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服务企业，第三季度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仍在执行原价格基础上再降低 0.1 元/立方米。	
	《关于溧阳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溧发改[2022]11 号）	溧阳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为 0.79 元/立方米。	2022 年 1 月 17 日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22]12 号）	1、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同购气量（不含增量）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中准销售价格由现行的 3.10/立方米上调为 3.57 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为 10%，下浮不限； 2、2022 年 4 月 1 日起，合同购气量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恢复至 3.10 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为 10%，下浮不限。	2022 年 1 月 17 日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的函》	鉴于 2022 年非冬供期间天然气上游价格涨势明显，溧阳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暂按最高销售价格不超过 3.93 元/立方米执行，待非冬供价格最终核定后，按新价格从 2022 年 4 月 1 日气量起与用户清算，多退少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溧阳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22]196 号）	1、2022 年 4 月 1 日起，合同购气量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中准价格维持 3.57 元/立方米不变，最高上浮幅度为 10%，下浮不限。 2、溧阳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79 元/立方米。	2022 年 7 月 18 日
宁国市	《关于顺价疏导我市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宁价商[2018]52 号）	自 2018 年起 12 月 25 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由 3.95 元/立方米调整至 4.20 元/立方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恢复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 号）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由 4.20 元/立方米恢复至冬季保供前价格 3.95 元/立方米。	2019 年 3 月 25 日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的通知》（宁发改价格[2019]7 号）	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由 3.95 元/立方米下调至 3.90 元/立方米。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关于核定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宁发改价格[2019]13 号）	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动态调整联动机制。 1、居民用气实行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第一档气价为 3 元/立方米，第二档气价为 3.3 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为 3.6 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气价格 3.06 元/立方米，学校、养老福利机构按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价格执行。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关于顺价疏导我市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24 号）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 0.59 元/立方米，由 3.06 元/立方米上调至 3.65 元/立方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区域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关于运用价格政策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3号）	中小微企业用天然气价格下调 10%，即 2020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每立方米 3.65 元/立方米下调至每立方米 3.29 元/立方米。	2020 年 2 月 17 日
	《关于阶段性降低宁国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6号）	1、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将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冬季价格 3.65 元/立方米恢复至淡季价格 3.06 元/立方米； 2、继续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价格支持政策，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将中小微企业销售价格由原 3.29 元/立方米下调至 2.90 元/立方米；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将涉农企业销售价格由原 3.29 元/立方米下调至 2.90 元/立方米。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关于顺价疏导我市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4号）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疏导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执行我委原核定的销售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调 0.59 元/立方米，即：由 3.06 元/立方米上调至 3.65 元/户。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3号）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原每立方米 3.06 元/立方米调整至 3.17 元/立方米。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顺价疏导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号）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国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原每立方米 3.17 元/立方米调整至 4.14 元/立方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政和县	《政和县物价局关于制定中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 通知 》（ 政 价 [2017]11 号）	1、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制定为 4.30 元/立方米； 2、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制定为 4.50 元/立方米。	2017 年 4 月 13 日
	《政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4.10 元/立方米；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30 元/立方米。	2020 年 6 月 22 日
	《政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政发科[2021]73号）	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起： 1、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制定为 4.30 元/立方米； 2、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制定为 5.30 元/立方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关于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政发科[2021]107号）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实行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限价与购气价格联动机制，即以天然气 8 月份平均购进价格 5,900 元/吨为基数，天然气购气价格月平均上涨 200 元/吨，则最高销售价格在 5.30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相应上调 0.10 元/立方米，反之亦然。当天然气月平均购进价格回落至 4,000 元/吨以下时，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4.30 元/立方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南平市	《南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南政价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1、管道石油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4.3 元/立方米；	2018 年 5 月 15 日

区域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2018]54号)	2、管道石油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5元/立方米。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南发改价格[2020]31号)	自2020年7月1日起, 1、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为4.10元/立方米; 2、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30元/立方米。	2020年6月24日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南发改价格[2021]26号)	自2021年9月1日起, 1、管道天然气居民销售价格调整为4.3元/立方米; 2、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5.3元/立方米。	2021年9月8日
	《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区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南发改价格[2021]38号)	自2021年11月15日起,实行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最高限价与购气价格联动机制,即以天然气8月份平均购进价格5,900元/吨为基数,天然气购气价格月平均上涨200元/吨,则最高销售价格5.30元/立方米的基础上相应上调0.10元/立方米,反之亦然。当天然气月平均购进价格回落至4,000元/吨以下时,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4.30元/立方米。	2021年11月17日

(4) 行业发展规划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该《行动计划》,对“十三五”我国天然气发展进行了战略部署,一是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积极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城镇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气;二是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2020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

2016年12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该《规划》明确以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思想,紧密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贯彻油气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协调发展,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逐步把天然气培育成主体能源之一,构建结构合理、供需协调、安全可靠的现代天然气产业体系。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

源体系规划》，该《规划》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供了指导方针。一是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到 2025 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至 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二是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三是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完善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变革，促进乡村振兴。

（三）所属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城市燃气的主要种类

城市燃气是指供应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等使用的气体燃料，目前主要使用的城市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液化石油气（LPG）和人工燃气（MG）。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燃气品种为天然气。

中国城市燃气行业中既有最早的人工燃气生产供应，亦有较为先进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生产供应。以上不同类型的生产供应方式相互影响，共同促进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

目前城市燃气种类主要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人工煤气，分类如下：

（1）天然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是理想的城市气源。由于开采、储运和使用既经济又方便，天然气在全球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按照气源，天然气一般可分为四种：

- ①从天然气气井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②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石油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③含石油轻质馏分的凝析气田气；
- ④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也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是世界公认的清洁能源。其主要成分是甲烷，并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硫化物等。与石油、煤炭两种传统化石燃料相比，它燃烧产生的二氧化

碳、二氧化硫比其他燃料要少得多。因此，使用天然气对于我国现阶段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发展布局具有积极的影响。

（2）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从石油或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挥发而获得的气体，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当压力升高或温度降低时，较容易转变为液态，其转变为液态时体积缩小约 250 倍。目前国产的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装置，液化石油气中烯烃部分可作化工原料，而其烷烃部分可用作燃料。

（3）人工燃气

人工煤气是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统称为人工燃气，按其生产方式不同可分为干馏煤气、气化煤气及油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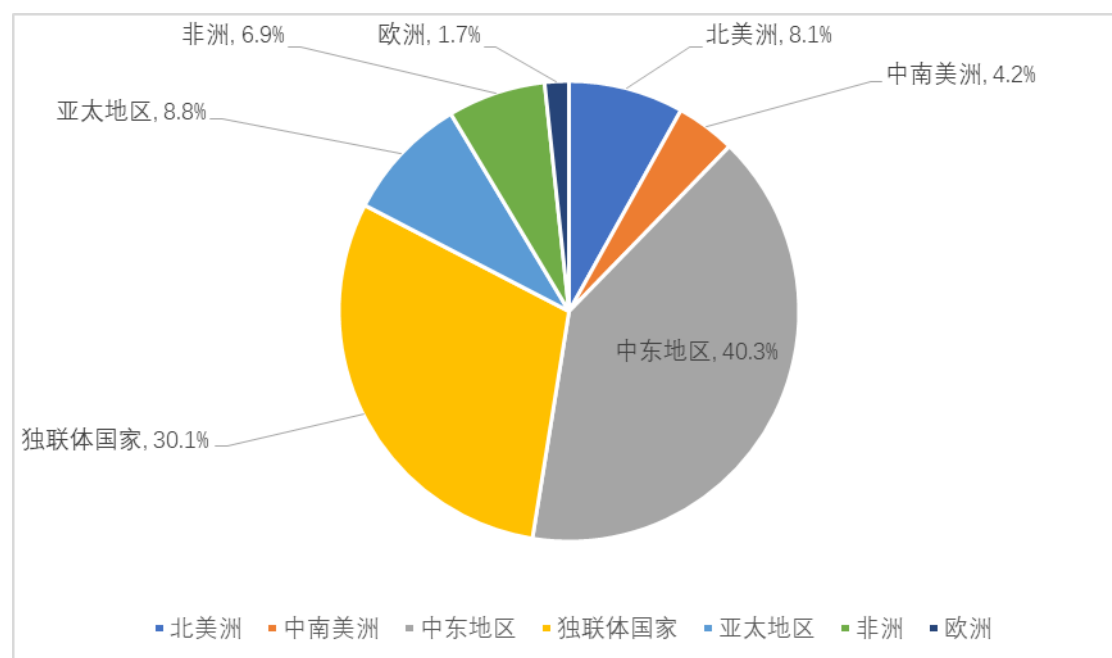
2、全球天然气行业概况

（1）全球天然气资源概况¹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伴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已探明的天然气总量达到 188.1 万亿立方米。虽然全球天然气资源丰富，但在储量分布上呈现极大的不均衡性，其中，分地区看，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5.2 万亿立方米，中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7.9 万亿立方米，欧亚大陆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59.8 万亿立方米，中东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75.8 万亿立方米，非洲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2.9 万亿立方米，亚太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6.6 万亿立方米。

¹ 资料来源：2021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报告

2020 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布图（以百分比表示）



数据来源：2021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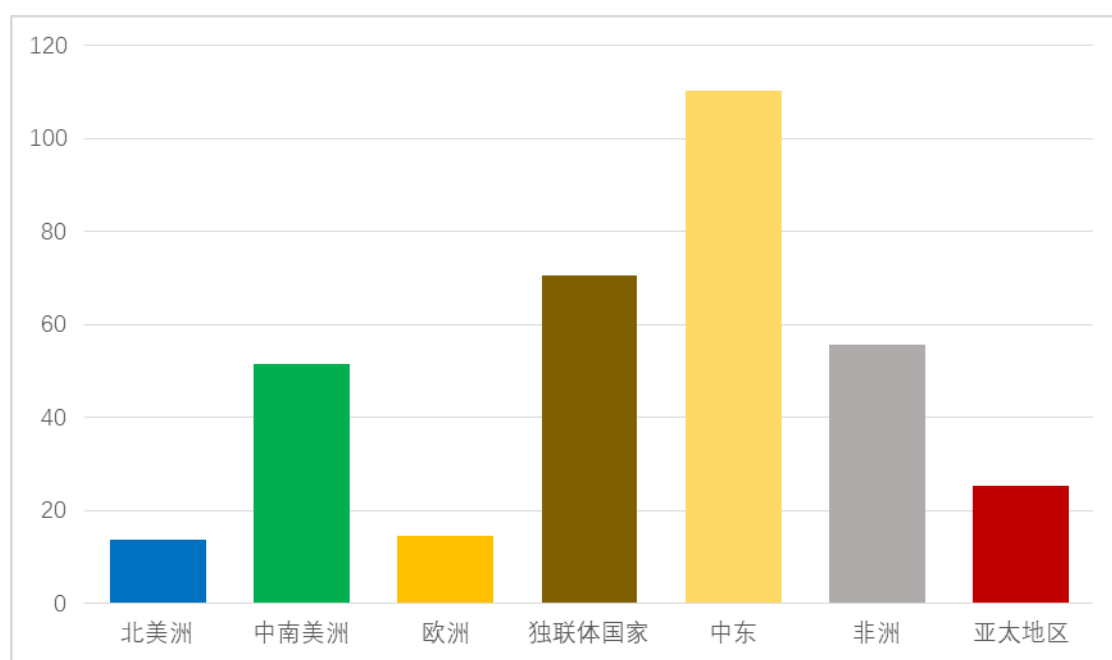
具体来看，全球 80% 的天然气储量集中于 20 多个国家，常规天然气资源储量最大的 3 个国家是俄罗斯、伊朗、卡塔尔，这 3 个国家天然气储量合计占全世界 50% 以上。2020 年全球天然气可采储量居前 7 位的国家如下：

国家	可采储量（万亿立方米）	占比（%）
俄罗斯	37.4	19.9
伊朗	32.1	17.1
卡塔尔	24.7	13.1
土库曼斯坦	13.6	7.2
美国	12.6	6.7
中国	8.4	4.5
委内瑞拉	6.3	3.3

数据来源：2021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目前，全球天然气的储采比为 48.8 年。具体情况如下图：

2020 年全球天然气分区域储采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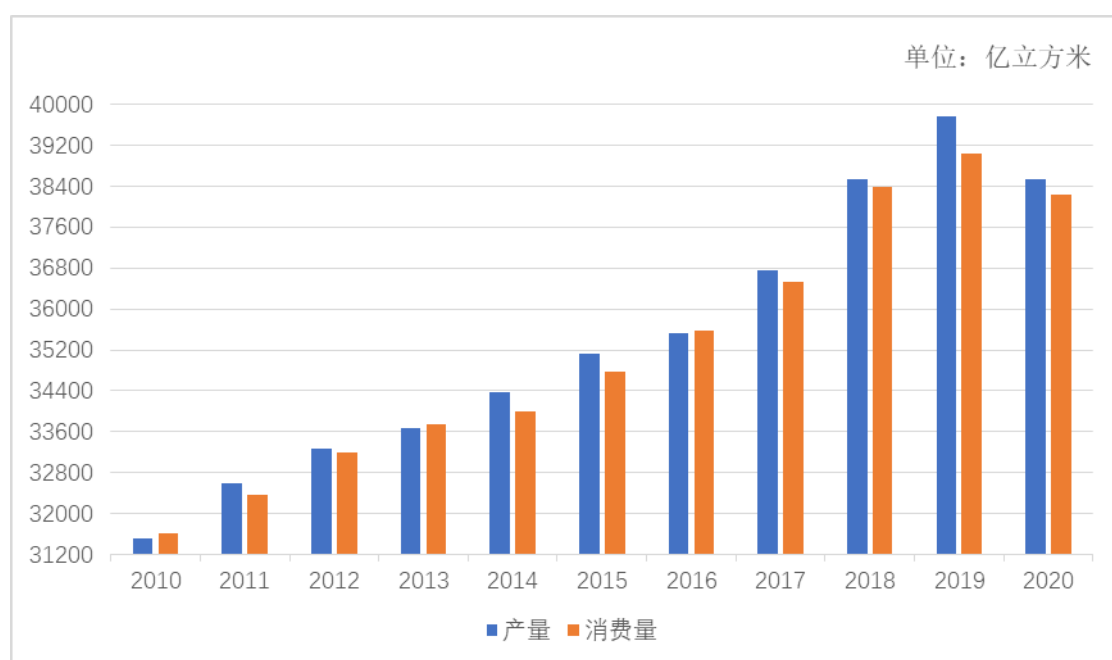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 世界天然气市场供求状况²

能源的清洁替代是全球一次能源供应结构变化的必然趋势，天然气作为一种热值较高的清洁能源，近十年在生产量和消费量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天然气生产量从 2010 年 31,508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0 年 38,537 亿立方米，增幅为 22.31%；天然气消费量从 2010 年 31,605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0 年 38,228 亿立方米，增幅为 20.96%。根据国际能源署报告，2020 年由于北半球异常暖冬和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影响，全球天然气需求下降了 1.9%，即 750 亿立方米。同时国际能源署还预测，受全球经济从新冠肺炎危机中复苏的结果和燃料替代的推动，未来几年天然气需求将实现增长，到 2024 年天然气需求和产量较 2019 年新冠肺炎大流行前水平分别增长 7%和 6%。

²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天然气分析及展望 2021-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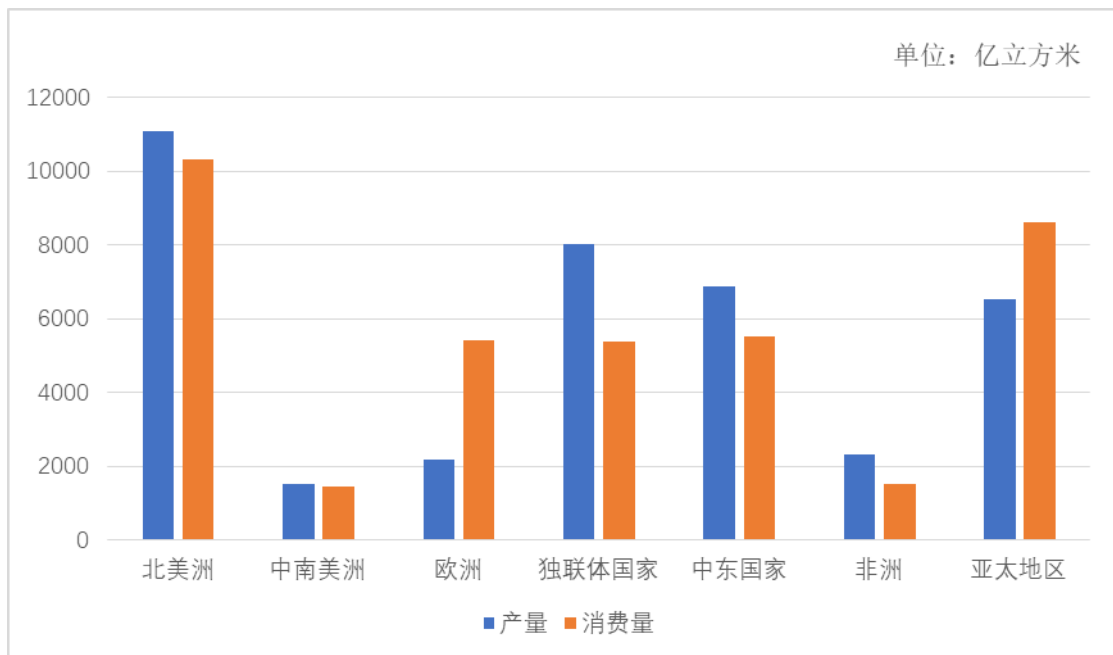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20 年世界天然气产量与消费量



数据来源：2021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分地区来看，北美洲、中南美洲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基本持平，非洲、独联体国家、中东地区天然气的产量高于消费量，亚太地区 and 欧洲则天然气供给相对不足。北美地区 2020 年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均位居世界首位，分别为 11,099 亿立方米、10,309 亿立方米，占比分别为 28.8%、26.97%。亚太地区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分别为 6,521 亿立方米、8,616 亿立方米。受中国和印度以及东南亚新兴市场的推动，预测到 2024 年，近一半的天然气需求增长将来自亚太地区。

2020 年世界各地区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



数据来源：2021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3) 世界天然气行业的发展趋势

第一、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和海上勘探的潜力巨大。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包括页岩气、煤层气、致密砂岩气，其远景储量超过全球常规天然气储量。海上勘探尤其是深海和北极地区，这些地区的天然气勘探开发主要得益于石油工业所取得的技术进步。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和海上勘探技术的进步，有利于带动天然气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亚太地区拉动世界天然气消费量稳步增长。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50 年世界与中国能源展望（2020 版）》，展望至 2050 年，世界天然气需求稳步增长，将达到 6.1 万亿立方米/年。主要得益于气代煤，亚太地区天然气需求将较快增长，贡献世界需求增量的 40%。因此，天然气是实现低碳转型的现实选择，展望期内将持续增长。

3、中国天然气行业概况

(1) 我国天然气资源概况³

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其分布具有集中性和区域性的特点，主要位于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柴达木盆地、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海陆架及南海

³ 资料来源：2021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中国专题、《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情况通报（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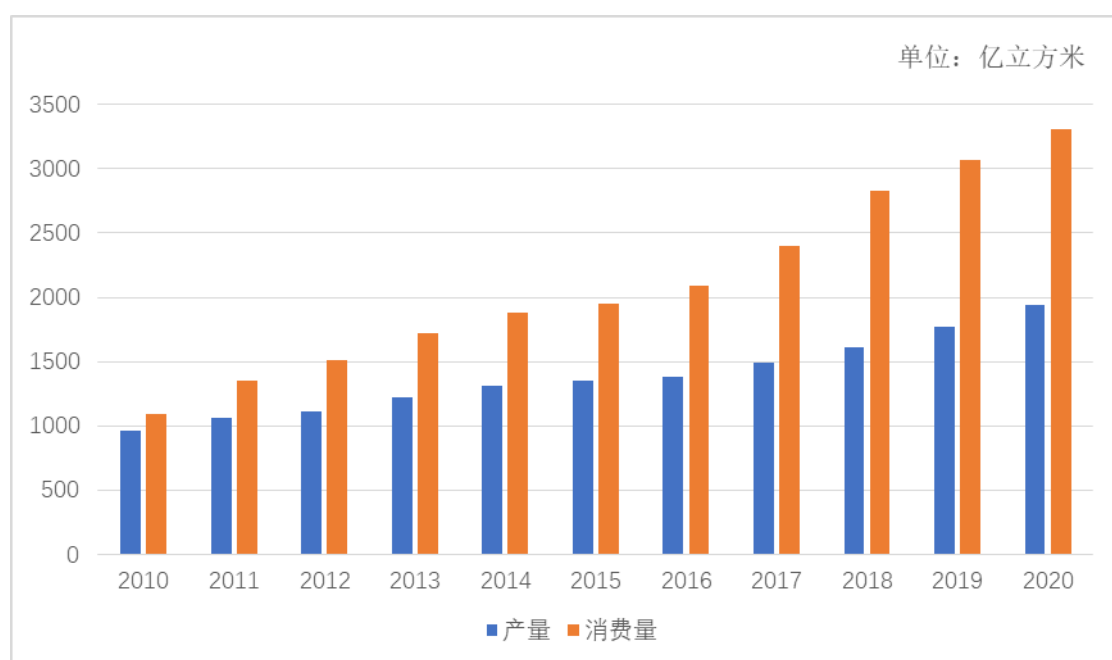
北部海域。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 8.4 万亿立方米，拥有天然气田 289 个、页岩气田 7 个、煤层气田 28 个，累计探明的地质储量分别为 16.88 万亿立方米、2 万亿立方米、7,259.11 亿立方米。

近年来随着油气勘查开采投资大幅增长，我国油气探明储量不断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每年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分别为 8,311.57 亿立方米、8,090.92 亿立方米、10,514.58 亿立方米，持续保持在 8,000 亿立方米以上，增量潜力巨大。其中 2020 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 1,000 亿立方米的盆地有 3 个，分别为鄂尔多斯、塔里木和四川盆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大于 1,000 亿立方米的气田有 1 个，为塔里木盆地的克拉苏气田。

（2）我国天然气供求状况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低碳排放和清洁高热的天然气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天然气销量由 1,088.70 亿立方米上涨至 3,305.80 亿立方米，消费量的增加带动了天然气产量的上升，我国天然气产量由 2010 年的 965.40 亿立方米上升至 2020 年的 1,940.10 亿立方米。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天然气的产销差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为了缓解供需矛盾，我国提出了“海陆并举、液气俱重、多种渠道、保障供应”的发展举措，不断提高天然气产量以及增强进口能力，同时加快建设天然气储气设施，保障天然气供应。

2010-2020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choice 资讯

(3) 我国天然气管道发展现状

我国天然气资源分布不均匀，天然气生产地主要集中在西北、西南地区，而天然气消费地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天然气资源分布与消费不匹配带来了天然气的运输需求。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先后斥巨资建设投产“西气东输”工程和“川气东送”工程，把西部丰富的天然气资源输送到东部最发达地区，促进了天然气的应用和发展。未来在“双碳”目标的策动下，天然气消费需求将继续扩大，天然气管道建设势必要加快，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消费需求大的区域形成更高密度的天然气管网，加强区域内管网的互通互联。

“十三五”时期，我国加快天然气多元化供应的步伐，“全国一张网”的产供销储体系基本成型，这对于提高管道运行效率，合理配置天然气市场资源，弱化供需矛盾等方面意义重大。随着四大进口战略通道全部建成，国内管网骨架基本形成，干线管道互联互通基本实现，气源孤岛基本消除。一个“横跨东西、纵贯南北、覆盖全国、连通海外、资源多元、调度灵活、安全可靠”的天然气管网输送体系初具规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约 11 万千米，干线管网总输气能力超过 3,000 亿立方米/年，基本实现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外供”的供气格局。

①天然气进口通道

西北战略通道的气源来自于天然气资源丰富的中亚等国，进口的气源经中亚 A 线、B 线、C 线、D 线进入中国，再通过西气东输管道系统向国内供气。四条中亚天然气管线的设计输送能力为 850 亿立方米/年；西南战略通道的气源主要来自缅甸近海油气田，经中缅线向我国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地供气；东北战略通道的气源来自于俄罗斯的恰扬金气田和科维克金气田，经中俄东线（北段、中段、南段）向我国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供气；海上战略通道主要是在大连、唐山、江苏建设三座 LNG 接收站，进口中东和澳大利亚等地的 LNG，其中大连 LNG 接收站内联东北，唐山 LNG 接收站保供京津，江苏 LNG 接收站辐射长三角，三座接收站接卸能力累计 1,900 万吨/年。

②国家基于天然气管网

管线项目		路线	长度 (公里)	年输气能力 (亿立方米)
西气东输 管道系统	西气东输一线	新疆塔里木轮南-上海白鹤镇	4,200	120
	西气东输二线	新疆霍尔果斯-广东、香港、上海	9,102	300
	西气东输三线	新疆-江西-福建、广东	7,378	300
川气东送 管道系统	川气东送	四川普光气田-上海	2,206	120
	忠武线	重庆忠县-湖北武汉	1,365	30
陕京天然 气管道系 统	陕京一线	陕西靖边-北京石景山区衙门口	853	33
	陕京二线	陕西靖边-北京大兴区	935	170
	陕京三线	陕西长庆-河北永清	896	150
	陕京四线	陕西靖边-北京顺义区	1,098	250
联络天然 气管道	兰银线	青海涩北-西宁-兰州	414	35
	冀宁线	河北石家庄-江苏南京	1,498	100
	中贵线	宁夏-陕西-贵州	1,636	150
	中靖线	中卫-靖边	377	300
	淮武线	河南淮阳-湖北武汉	475	15

数据来源：《中国主要天然气管道统计》

③重点区域天然气管网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更加重视天然气区域管网的互联互通。国家出台了多个文件推动区域经济融合，包括《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这些文件要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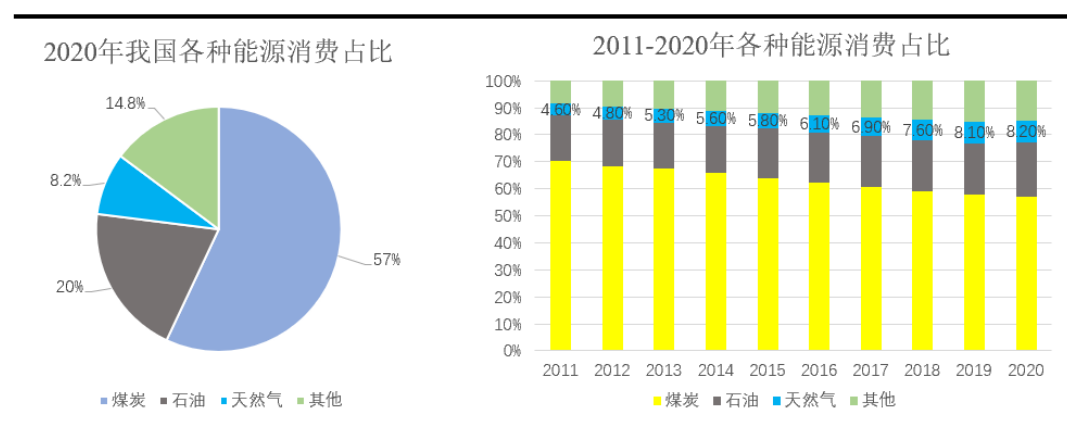
强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并将区域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作为基本要求。国家管网公司成立后，由国家管网公司推进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工作。省级天然气管网公司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按照省级规划将持续推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镇镇通”。

长三角地区将启动浙沪天然气联络线二期，以及与苏、皖、闽连接项目前期工作；环渤海地区正在建设跨省长输管道；南部沿海的西三线闽粤支干线、新粤浙天然气管道和北海 LNG 粤西支线将广东、广西、浙江、福建的资源与市场紧密相连；中部区域主要依托新粤浙管道。

（4）“双碳”目标下，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逐渐提升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会上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提出在我国构建现代化能源体系的过程中具有非凡的意义，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未来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2010-2020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2021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①能源结构转型，促使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占比提升

我国长期以来经济发展所需的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占比达到 70%以上，石油次之，而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占比仍较小。2020 年，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为 8.20%，远低于 24.72%的世界平均水平。

根据《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我国从 2020 年开始全面启动能源革命体系布局，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化。2021 年—2030 年，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和核能利用持续增长，高碳化石能源利用大幅减少，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天然气占比达到 15%左右，新增能源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满足。提高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使用占比，是发达国家大气污染治理的成功经验，因此推动天然气对传统高碳化石能源存量替代，已经成为我国大气减排的一项重要途径，也是低碳转型的现实选择。

②天然气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并由供应驱动转向需求拉动

天然气发展可分为启动期、发展期、成熟期三个阶段，其中，发展期历史较长，一般在 20—40 年。2000 年后中国进入天然气消费的快速发展阶段，2000—2020 年的年均消费增量为 146 亿立方米，年均增速 13.6%。2020 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在全球天然气消费降低 2.3%的情况下，中国天然气消费仍增长 6.9%。

从人均天然气消费量来看，2019 年中国约 214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42%，OECD 国家的 15.6%。高端制造业及工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炼化规模的继续扩大等内在驱动，以及环境治理的外部牵引，使得我国工业用能结构呈煤炭下降、天然气和电力提升的特征。随着中国持续推进“煤改气”、乡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清洁改造等措施，以及城镇化率的提升、南方供暖需求增加等因素，共同促进天然气消费需求持续增长，预计 2050 年中国天然气需求量较目前水平翻一番。

因此，国内能源结构调整措施的推进及天然气消费需求的持续强劲，给天然气市场的持续增长带来了有力支撑，天然气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

③未来将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下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能源转型是一项困难、复杂、系统、长期的工程，我国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形势下，2021 年三、四季度个别地方拉闸限电、电煤紧张问题，凸显了统筹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发展的不易。当前及未来较长时期，我国能源发展进入增量替代和存量替代并存的发展阶段，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既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又是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

新型电力系统下电力安全的“稳定器”，将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

太阳能、风能等绿色能源发电受制于天气、地理位置等因素，导致不稳定性问题，带来了电力供需不平衡。天然气具有清洁低碳、高效稳定、经济性等特点，其与新能源融合、协同发展，能够解决绿色能源发电不稳定、供需不平衡问题。因此，天然气是未来能源系统保持韧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关键，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必要支撑。未来能源体系下，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正在逐步形成。

④非常规天然气成为未来增产主力

在“双碳”目标下，清洁低碳能源和绿色能源能成为未来能源主要构成部分，为满足天然气的需求，近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保持高峰水平。与常规天然气相比，包括页岩气等在内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储量更高，比如我国页岩气可采资源量达 21.8 万亿立方米，目前探明率却仅有 4.79%，资源潜力巨大。从长期来看，非常规天然气将成为增产的主力。

（5）我国跃居全球最大天然气进口国

我国自 2006 年开始成为天然气净进口国，进口量逐年攀升，目前已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2020 年，我国进口天然气 1,391 亿立方米，同比上升 4.7%，进口依存度为 41%。其中管道天然气进口 451 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进口 950 亿立方米⁴。

长期以来，我国天然气进口价格不取决于国内的市场供需情况，从中亚、缅甸与俄罗斯进口的管道气价格都与原油或成品油价格挂钩，LNG 进口价格则由欧美市场的供需情况决定，因此造成的亚洲溢价增加了进口成本，最后导致消费者受损。2019 年，借助新一轮天然气市场化改革的契机，我国借鉴美国和欧洲天然气交易枢纽建设的经验，在天然气市场最发达、气源供应最多元的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分别建设基于实体枢纽和虚拟枢纽的区域天然气市场，通过交易枢纽形成标杆区域市场价格，一方面作为国内天然气定价的参照，另一方面也为 LNG 及管道气进口提供定价基础。

⁴资料来源：2021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报告

4、溧阳市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从 2000 年开始，溧阳安顺在溧阳开展液化气业务。2005 年 12 月，溧阳安顺投资 1.8 亿元建设天然气门站，该工程是溧阳天然气利用的基础性工程，由门站、压缩天然气母站、调度中心和维修基地等组成。该城市门站接入西气东输常州-杭州主干线分支处的宜兴-溧阳支线，标志着溧阳进入天然气时代。

（1）多气源供气格局

溧阳的管输天然气已形成“西气东输”金溧线和“川气东送”南京支线的双气源供应格局，上游气源供应商分别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等。同时，LNG 作为补充气源承担储气和调峰的作用。

（2）天然气输配系统现状

溧阳市的天然气输配系统由高压、中压、低压燃气管网以及门站、调压站和 LNG 调峰站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溧阳市已建成门站 2 座、调压站 4 座、LNG 调峰站 1 座、70 余公里高压管道、700 余公里中压管道，管网覆盖溧阳市下辖所有镇（区），实现镇镇通管道气。

（3）天然气消费量增长可观

溧阳市位于长三角西南部的苏、浙、皖三省交界处，是宁杭经济带区域重要的副中心城市、长三角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及南京都市圈成员城市。2007 年 3 月，溧阳安顺已全部完成管道液化石油气的置换工程。2007 年末，全市天然气供气总量达到 $903 \times 10^4 \text{Nm}^3$ ，用户增至 1.24 万户。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溧阳市年用气量从 2007 年的约 900 万立方米攀升至 2021 年约 37,000 万立方米，各类用户近 16 万户，天然气需求量高速增长。

目前溧阳仍处于快速发展期，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1,261.3 亿元，增长 10.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7%，增速均位列常州第一；人均 GDP 突破 2 万美元，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市）第 25 位。溧阳市工业发达，2021 年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2,422.9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1.8% 和 37.5%，未来溧阳地区天然气增量需求前景依然可观。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城市燃气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于以下五个方面：

①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②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城市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应用，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③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等方面。

④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⑤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城市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聚乙烯管）、直缝钢管等管材的应用，钢管物理化学防腐蚀技术，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特征

城市燃气的主要消费对象是居民和企事业单位，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城市燃气的使用量保持平稳增长。尤其是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得到各地政府的大力推广，气化区域以及气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工商业用户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其所处行业景气度影响，用气量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总体来说，城市燃气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

②区域性特征

随着我国输气管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的实现，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的使用在我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就经营层面而言，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实行区域性统一管理，并且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获得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③季节性特征

工业用气比较稳定，全年用气量相差不大。而居民用气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但城市燃气的季节性也因区域而异，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南方，但是随着近年来南方地区采暖积极性的提升南方用气量正在逐步提升。因此，我国城市燃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特许经营权壁垒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城市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2）先发优势形成的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所铺设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并在特定区域具有不可复制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在确定城市燃气投资及运营方后会授予其在该区域长时间的具有一定独占性质的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我国国内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通常为 30 年，特许经营协议一经签署，其他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将无法进入该区域从事相关业务。

（3）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坚持以产定需，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包括优先类）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也要有合同保障。如果企业不能从上游供气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则城市燃气行业新进入者的投资计划将受到极大制约。

（4）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天然气长输管道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金额规模大，项目周期长，在管网建成且投入正式运营前无法产生收益，因此经营者必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一般企业无法进入该投资领域。

（5）管理及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是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燃气企业的运营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燃气企业能否安全、高效地运行，需要具有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以及技术沉淀，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及技术壁垒。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指出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将有利于积极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促进天然气的高效利用，从而推动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四条提出“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2014 年 4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201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中明确，“进一步推动高效利用天然气政策，提高城市燃气化率，开展交通领域气化工程，推动天然气和新能源融合发展。”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提出“大力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生产能力。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和资源评价，加强科技创新、产业扶持，促进常规天然气增产，重点突破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推动页岩气规模化开发，增加国内天然气供应。完善非常规天然气产业政策体系，促进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利用。以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为重点，建成多个百亿立方米天然气生产基地。”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天然气在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中的广泛使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②新型城镇化建设助力天然气需求的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为城镇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十四五”天然气消费趋势分析》，预计 2030 年中国采暖面积比 2019 年增加 $12 \times 10^8 \text{m}^2$ ，其中南方地区增加 $8 \times 10^8 \text{m}^2$ ，占全国总采暖面积增量的 67%。基于居民采暖需求，2018 年—2025 年年均增量为 $31.3 \times 10^8 \text{m}^3$ 。

“十四五”期间，“煤改气”工程仍将在中国有序开展，工业燃料作为“煤改气”中占比最大的领域，有望快速发展。2025 年中国工业燃料天然气消

费量预计为 $1,605 \times 10^8 \text{ m}^3$ 。

2022 年 5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该意见指出到 2025 年，我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发展清洁能源，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建立宜居城市；完善市政设施体系，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

未来城镇燃气重点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北方清洁取暖推进、长江流域采暖需求释放等带来的城镇燃气用能缺口，稳步拓展工业“煤改气”，以打造低碳工业园区为着力点。因此，新型城镇化及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工作对高效清洁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天然气在我国城镇燃气领域的地位将不断提高。

③天然气的经济性和环保优势

天然气具有清洁、高效、廉价、稳定等优点，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清洁能源。在经济增速换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新常态下，推广天然气的应用、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要求，同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④“造血”能力——我国天然气资源接续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在天然气勘探上的投入持续加大，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约 3.9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累计产量约 6,000 亿立方米，比“十一五”增加约 2,100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6.7%。

与常规天然气相比，包括页岩气等在内的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储量更高，随着技术进步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天然气资源勘探（包括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具备巨大的挖掘潜力。根据国家能源安全保障重点工程，我国持续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在立足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等重点盆地的基础上，加大沁水盆地等煤层气的勘探开发以及南海等地区天然气水合物试采的工作。到 2025 年，天然气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

⑤“输血”能力——全国天然气输气管网体系日趋完善

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相对集中在西部地区，而天然气主要消费地在东部地

区，国家斥巨资建设了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工程为代表的全国天然气输气主干管道，同时在我国西北、东北、西南、东部沿海等方向开通了四大进口战略通道，初步实现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天然气供应格局。随着国家油气管网公司的成立，输气干线管网的投资建设和重点区域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更加有利于天然气行业上中下游机制理顺和加快发展。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一步完善全国天然气管网输配体系，建设中俄东线管道南段、川气东送二线、西气东送三线中段、西气东输四线等工程。同时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的能源供应保障，完善区域内天然气管网的互联互通，加强能源供需衔接，有效解决时段性供需进展等问题。

⑥ “调峰”能力——完善 LNG 储运体系和地下储气库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能源战略储备体系建设以及能源安全运行水平的提升。到 2020 年末，储气设施有效调峰能力为 620 亿立方米左右，其中地下储气库调峰 440 亿立方米、LNG 调峰 180 亿立方米；LNG 接收站投产 18 座，接收能力达 7,440 万吨/年左右。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LNG 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构建供气企业、国家管网、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政府四方协同履约新机制。同步提高管存调节能力、地下储气库采气调节能力和 LNG 气化外输调节能力，提升天然气管网保供季调峰水平。打造华北、东北、西南、西北等数个百亿方级地下储气库群。优先推进重要港址已建、在建和规划的 LNG 接收站项目。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 国产天然气供不应求，对外依存度较高

2021 年，我国进口天然气 1,680 亿立方米，占消费量的比例为 45.53%，对进口天然气的依赖程度依旧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仍难以改变。因此，气源稳定性是制约天然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② 输气管网互联互通程度低，城镇燃气调峰保供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框架已初具规模，但输气管网的互联互通远未成熟，具体表现在主干管道之间、主干管道与省级管网之间、沿海 LNG 接收站与主干管道之间的互联互通程度较低，区域气源“孤岛”或 LNG 孤站多处存在，具备互联互通功能的枢纽站和双向输气功能的管道较少，管网压力不匹配，富余气源和 LNG 接收站能力不能有效利用。因此削弱了我国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同时，我国储气能力建设严重滞后，目前我国地下储气库有效工作量仅为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 4%左右，远低于国际上公认比较合理的 11%的调峰气比例，储气能力存在巨大缺口，不足以应对调峰保供的严峻挑战。

③城市燃气地区发展不均衡

东部地区在燃气普及率、供气量、管网建设等方面都居全国前列，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燃气普及率则相对较低。由于各级城镇在功能定位、集聚效应和承载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大城市的城镇燃气发展要快于小城镇；同时，受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影响，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燃气应用已经扩展到提供多种能源服务的领域，而在经济落后的地区燃气还仅限于在基本生活保障领域或中心城区的有限使用，在气量和气源种类上缺少保障。

④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远远不够；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8、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位于天然气行业产业链的下游。天然气生产过程一般分为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上游生产主要包

括天然气开采和净化，某些情况下，会进一步压缩或液化；中游输送指将天然气由净化厂通过长输管道输往下游分销商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涉及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上游企业为油气生产企业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企业，中游企业为国家管网公司和从事长输管道输送的企业，下游企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及工业用户。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1)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上游油气开采和贸易企业是城市燃气企业气源的主要供应商，天然气资源（包括国内外）和管道运输能力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

随着国际气田开采的深入和国内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的增加，未来天然气的供给将相对增加。另一方面，全国加速输气主干管网及互联互通的建设，管道运输的制约因素逐步弱化。未来随着天然气应用规模和应用范围的扩大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快速发展。

(2)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作为能源产业和公用事业，城市燃气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十分广泛，从交通运输、化工、发电、机械、餐饮等各行各业，到居民家庭生活中的采暖、烹调、洗浴，均离不开城市燃气供应。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消费升级和用户结构优化，各类用户特别是工商业用户对天然气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进而将助推本行业快速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特征。

一方面，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因此国内燃气运营企业向异地城市扩张起步较晚。

另一方面，在政策鼓励下市场竞争因素日趋增强。200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业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2002年12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

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盈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目前，城市燃气领域呈现出以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为代表的全国性大型燃气企业与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并存的市场格局，竞争主要体现在争取经营区域方面，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垄断经营。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⁵

我国目前主要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大致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历史承袭下来的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国有燃气公司；第二类是目前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等。近年来，随着城市燃气市场准入的开放，地方民营城市燃气企业异军突起，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如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

⁵ 上述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份有限公司（“美能能源”）、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蓝天燃气”）、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洪通燃气”）等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中国燃气（股票代码：00384.HK）

中国燃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在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公建和工业用户输送各种燃气，建设及经营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等相关技术产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燃气拥有 660 多个有专营权的管道燃气项目，600 多座天然气汽车及船舶加气站，燃气管网总长 50 多万公里，天然气年销售量 367 亿立方米，各类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超过 5,000 万户，燃气供应覆盖城镇人口超过 2 亿。

（2）华润燃气（股票代码：01193.HK）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主要由中国最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之一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作为中国领先的燃气公用事业集团，华润燃气主要从事下游城市燃气分销事务，包括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加气站业务以及燃气器具销售。华润燃气的业务分布于全国各地，主要位于经济较发达和人口密集的地区以及天然气储量丰富的地区，2021 年末，华润燃气的城市燃气项目共达 266 个，分布于中国 22 个省份，其中包括 14 个省会城市及 3 个直辖市，年燃气销量达约 341 亿立方米及客户数达 4,587 万户。

（3）港华燃气（股票代码：1083.HK）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燃气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专业化燃气投资管理集团，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HK）全面拓展和管理中国境内业务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附属机构。港华燃气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涉足中国内地燃气领域，通过与目标市场内最具实力和竞争优势的国有燃气生产、销售和储运企业的合资合作，先后在南京、武汉、西安、济南、成都、长春及深圳等地成立 287 个城市燃气企业，业务遍布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华南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住宅及工商业客户 3,200 万户，销售天然气 269 亿立方米，供气管网总长逾 12 万公里。港华

燃气凭借规范的服务、高效的物流配送系统和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成长为目前国内乃至亚洲业务涵盖区域最广，终端使用者最多，规模最大的跨区域燃气供应和服务商之一。

(4) 深圳燃气（股票代码：601139）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是一家集城市燃气、上游资源、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为一体的公用事业上市企业。深圳燃气在全国 14 省（区）拥有 57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运营燃气管线近 2.2 万公里，燃气用户数超 600 万户，覆盖人口超 2,000 万，天然气年销售量超 44 亿立方米。

(5) 新奥能源（股票代码：02688.HK）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民营燃气运营商，于 1992 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全国 20 个省市及自治区，为 2,681 万个住宅用户和 21.16 万家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服务，覆盖接驳人口 1.28 亿，现有中输及主干管道 7.47 万公里，天然气储配站合共日供气量 181,514 千立方米。

(6) 贵州燃气（股票代码：600903）

贵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目前贵州燃气在贵州省内建成 4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取得贵州省内 3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覆盖贵州省主要城市、核心经济区和主要工业区。2021 年，实现天然气销售 14.51 亿立方米，发展用户近 27 万户，是贵州省内供气量最大、管网覆盖区域最广的城市燃气专业运营商。

(7) 蓝天燃气（股票代码：605368）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蓝天燃气是河南省主干线管网覆盖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新能源专业化企业，拥有国家西气东输一线豫南支线、国家西气东输二线南阳至驻马店支线、博爱至薛店支线、禹州至许昌支线，天然气支干线总长度 700 多公里，气化区域覆盖焦作、新乡、郑州、许昌、漯河、驻马店，

并辐射到信阳、平顶山。

(8) 美能能源（股票代码：001299）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城镇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美能能源自 2002 年开始进行燃气行业的投资，目前在陕西省内投资、建设、运营了凤翔、神木、韩城三地的城市天然气供气项目和多个 CNG(LNG)加气站、加气母站等项目。同时，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了 191.60 公里的韩（韩城）-渭（渭南）-西（西安）煤层气长输管道项目，年输气能力达 19.51 亿立方米。

3、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城市燃气业务二十余年，立足于整合地方优势资源，多市场跨区域运营，打造产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公司目前以苏南工业重镇溧阳为核心，向安徽省宁国市、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等周边省份城市发展，整体呈现出扎根长三角，从沿海发达地区向中部高速发展地区辐射延伸的拓展脉络，以提供清洁能源为纽带，促进不同区域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人才交流。上述城市既有全国经济百强县，也有全国著名旅游生态区，工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对于清洁能源均有较大的需求，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已达 12 亿元，员工总人数达 345 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13 家，参股企业 2 家。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年度销气量分别为 30,057.92 万立方米、32,932.61 万立方米、43,620.69 万立方米、23,109.25 万立方米，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区域排他性和自然垄断性，公司在其经营区域内均已取得特许经营权或政府授权文件，其他竞争者短时间内很难再进入。其次，燃气公司的业务增长量与区域内各类用户的用气量呈正相关。一方面，随着广大农村及偏远地区管道设施的完善，居民用户的增长量将得到突破；另一方面，受益于常州打造新能源之都的产业化布局，溧阳地区未来将形成以时代能源为中心的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大批的上下游公司陆续入驻溧

阳，因此工业用户的用气量需求也将逐步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朝着“双碳”目标前进，响应国家建设现代化新型工业城镇的号召，在继续提高城区燃气管网覆盖率的同时，逐步向区域内镇村发展、加大拓展工业园区及大型工业企业用户，不断提高天然气用户数量和消费量，从而保持公司天然气供气量持续稳定增长。

4、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情况

发行人按照行业属性、业务结构、财务指标是否具备可比性等标准，择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是否可比	择取说明
佛燃能源	是	主营业务系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且为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
深圳燃气	是	主营业务系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且为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
贵州燃气	是	主营业务系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且为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
长春燃气	是	主营业务系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且为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
美能能源	是	主营业务系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且为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多渠道气源保障优势

2006 年以来，溧阳安顺先后通过“西气东输”宜溧线和金溧线经溧阳门站向溧阳地区供应天然气。2021 年 9 月，溧阳安顺通过改造南渡门站分输阀室，顺利接入“川气东送”南京支线。目前溧阳安顺形成了以中石油和中石化为主要供应商的多气源保障优势。

此外，在城市输配方面，溧阳安顺已建设完成高压管道环网、中低压输气管道及配套设施，连通南渡门站和沿线调压站，有效保障了城市燃气供应。同时溧阳安顺参股金坛盐穴储气库项目，规划建设一条由金坛储气库引出的输气管道至南渡分输站，继而建立与武进（金坛）、宜兴及句容互联互通高压燃气管道，形成区域保供系统。在储气调峰方面，公司从江苏省沿海 LNG 接收站购

入 LNG 气源，通过南渡 LNG 调峰站进入城市输配管网，以应对冬季供气紧张、上游气源短缺和管道故障等突发情况。

（2）区域市场的先入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回报慢的特点，因此一旦获取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就很难发生变更，且在同一供气区域仅有一家燃气供应商独家经营，决定了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排他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

发行人在溧阳市、宁国市、南平市、歙县、黟县、政和县的特定区域均获得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由发行人在其经营区域内独家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输配和运营，其他竞争对方很难再进入，具有明显的区域先入优势。

（3）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很大程度取决于经营区域的扩张以及经营区域内潜在用户的增加和天然气用量的增加。

溧阳位于江苏省南部，是苏、浙、皖三省通衢，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带，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给溧阳工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机遇。随着宁德时代、上汽集团、璞泰来等一大批优质项目落户溧阳，逐渐形成了以动力电池为核心的新兴产业集群。依托江苏时代、上汽时代等龙头企业的领军效应，吸引了上下游诸多企业在溧阳建立生产基地，涵盖正负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精密结构件、锂电设备、充电桩等完整产业链条。未来，常州建设全国新能源之都，溧阳是主战场，发展潜力巨大。另外，溧阳本土企业发展稳定，以智能电网、汽车及零部件、农牧和饲料机械为代表的特色产业集群不断发展壮大。

溧阳安顺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90%左右来自于工商业，作为溧阳市管道燃气的独家运营商，大工业用户带动的天然气需求增长将直接使公司受益。除溧阳地区外，公司的经营区域中包含众多全国知名旅游城市，如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毗邻著名风景区武夷山），这些城市的旅游产业已相当成熟，一年四季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络绎不绝，拉动了当地餐饮业和住宿业的消费需求，同时提高了天然气用量。此外，生态旅游城市的常态化维护为清洁能源的推广和利用提供了必要性。近年来，当地政府推进天然气管道设施

建设的步伐逐渐加快，同时鼓励居民使用清洁高效的天然气取代传统高碳化石能源，这些举措有利于公司天然气业务的需求增长。

（4）企业运营和品牌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深耕城市燃气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行业管理经验，从一家地方性燃气公司成长为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的控股型投资企业。公司掌舵人具有较高的战略眼光，创业初期以“西气东输”工程为契机，率先将溧阳接入国家天然气管网，标志着溧阳进入天然气时代。新时代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和新型城镇建设的号召，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为城镇生态维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目前，公司已初步建设为现代化企业，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且行之有效的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了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作为高危行业，公司要求全员树立安全生产观念，每年不断完善和更新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规范要求，科学管理，稳健经营。公司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例如配套专门人员提供 24 小时抢修服务；完善支付体系，方便客户多通道支付气款。

近年来，公司在城市燃气领域的管理运营模式已趋于成熟和可复制化，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渐凸显，同行知名度逐年提高，在其经营区域内获得各类用户和政府部门的一致认可和多次表彰。同时为其规模扩大和对外发展奠定了基础。

（5）技术和专业化运营优势

发行人的信息化基础网络平台已经建设完成，包括 SCADA 流量计管理系统、管网巡检系统、GIS 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系统等。

SCADA 系统平台可以实现实时流量、压力、温度数据监测及超限报警提示，可以输出各种类型的数据报表，供相关部门进行数据分析，保证企业用气稳定。GIS 系统可以清晰展示高中压管道的综合属性，可以根据漏气点位置智能分析需要关闭的阀门，提高事故处置的时效性，进一步降低安全隐患。

2、公司竞争劣势

（1）经营区域的天然气开采能力不足

长三角是一个“缺煤少气”的地区，公司经营区域内天然气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天然气资源全部来源于外地，承担了一定的管道运输成本。因此，长三角天然气用气成本较国内大多数城市仍将具有明显的价格劣势，对公司未来增加管理户数以及提高户均用气量都起到了负面影响。

（2）经营区域有所限制

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溧阳市以及安徽省和福建省部分城市。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与全国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区域内的新增及潜在客户，并寻求拓展经营区域的机会，扩大经营规模。

（3）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方式单一

天然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大。公司目前融资方式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这种单一的融资方式已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亟需采取包括发行股票等多种融资方式，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不足。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公司销售收入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84,411.48	90.03%	133,926.57	88.37%	92,977.15	86.78%	91,812.90	87.52%
天然气安装	8,082.12	8.62%	15,644.19	10.32%	13,389.57	12.50%	12,236.17	11.66%
天然气代输	664.39	0.71%	916.11	0.60%	49.86	0.05%	72.78	0.07%
其他业务收入	599.97	0.64%	1,056.71	0.70%	724.6	0.68%	783.38	0.75%
合计	93,757.96	100.00%	151,543.58	100.00%	107,141.18	100.00%	104,905.23	100.00%

（二）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入、销量及售价

公司天然气销售用户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其中非居民用气按照供应方式、使用者类型、主要用途等统计口径细分为商业用户、工业用户、CNG加气用户、LNG加气用户等类别。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商业用气	工业用气	CNG加气	LNG加气	合计
2022年1-6月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7,224.81	5,272.33	70,205.47	-	1,708.87	84,411.48
	销量（万立方米）	2,618.43	1,381.71	18,821.49	-	287.62	23,109.25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76	3.82	3.73	-	5.94	3.65
2021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10,127.03	9,127.95	111,816.05	249.47	2,606.07	133,926.57
	销量（万立方米）	3,722.74	2,838.69	36,424.89	59.76	574.60	43,620.69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72	3.22	3.07	4.17	4.54	3.07
2020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9,237.30	5,807.31	75,984.40	537.21	1,410.94	92,977.15
	销量（万立方米）	3,377.74	1,826.53	27,162.93	136.38	429.02	32,932.61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73	3.18	2.80	3.94	3.29	2.82
2019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7,605.74	8,483.26	72,347.32	1,330.33	2,046.25	91,812.90
	销量（万立方米）	2,859.65	2,174.25	24,148.57	325.71	549.73	30,057.92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66	3.90	3.00	4.08	3.72	3.05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天然气管网进行建设，使得公司天然气供给范围逐步扩大；②公司天然气销售客户主要为工业用户，经营区的工业产值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天然气的需求。

（三）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入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入（万元）	8,082.12	15,644.19	13,389.57	12,236.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68%	10.40%	12.58%	11.75%

(四)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	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时代能源	天然气	10,640.94	11.42%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8,180.31	8.78%
	江苏富民	天然气	4,556.23	4.89%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天然气	2,906.41	3.12%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天然气	2,616.23	2.81%
	合计		28,900.12	31.02%
年度	客户	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时代能源	天然气	11,566.04	7.69%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462.30	6.95%
	江苏富民	天然气	8,175.06	5.43%
	江苏国强	天然气	8,008.49	5.32%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天然气	4,183.42	2.78%
	合计		42,395.32	28.17%
年度	客户	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江苏国强	天然气	5,900.01	5.54%
	江苏富民	天然气	5,409.17	5.08%
	时代能源	天然气	4,935.01	4.64%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4,402.51	4.14%
	溧阳市宏泰特种扁钢有限公司	天然气	2,651.27	2.49%
	合计		23,297.97	21.89%
年度	客户	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江苏富民	天然气	6,405.44	6.15%
	江苏国强	天然气	4,927.33	4.73%
	时代能源	天然气	3,760.76	3.61%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3,746.57	3.60%
	溧阳市光明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623.04	3.48%
	合计		22,463.14	21.57%

注：①时代能源，包括：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②江苏富民，包括：江苏富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宏豪制钢有限公司；③江苏国强，包括：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用气客户，较为稳定、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气源供应

公司凭借独特的地理位置，顺利接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国家级天然气管输网，并形成了以中石油和中石化为主要供应商的多气源保障优势。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下属公司采购合同中存在“偏差结算”、“照付不议”条款，具体如下：

1、与中石油的“偏差结算”情形

（1）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溧阳安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关于“偏差结算”条款如下：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量*所在月天数-D

“D”为供气月内卖方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数量之和。“最小日量”是日合同量乘以 0.97/双方约定的系数。

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2）“偏差结算”的触发与影响

报告期内，溧阳安顺触发“偏差结算”条款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交易对方	时间	短提气量	支付“偏差结算”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2020年2月	159.40	109.95
	2020年6月	19.20	11.64
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14.01	13.19
	2022年6月	12.11	11.41
合计	-	204.72	146.19

公司与中石油合作周期长、供气稳定，报告期内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增加的成本为 146.19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中石化的“照付不议”情形

(1)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2020 年，溧阳安顺与中石化江苏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及购买合同》；2021 年 9 月，溧阳安顺与中石化江苏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长城安顺天然气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由长城安顺天然气承继中石化江苏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的所有合同权利和义务，并由溧阳安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签署《天然气销售及购买合同》。合同关于“照付不议”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照付不议量	1、自起始日起，在每一合同年内，买方应承担照付不议义务。每一合同年照付不议量为该合同年内[月度]照付不议量之和。 [月度]照付不议量=[月度]合同量*年照付不议系数。 2、自起始之日起每一合同年的照付不议系数为：95%。
净照付不议量	1、净照付不议量为合同年内[月度]净照付不议量之和。合同起始日后每一[月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计算该[月度]净照付不议量。[月度]净照付不议量为[月度]照付不议量减去下述量的差值： (1) 该[月度]中因不可抗力卖方未能交付或买方未能提取天然气数量； (2) 该[月度]买方按本合同规定能够提取，但因为卖方的任何原因未能交付的天然气数量。 2、短提量：在交付期内，如买方在任一[月度]内提取的天然气量少于该[月度]净照付不议量时，则[月度]净照付不议量减去[月度]实际提取天然气数量后的差额为[月度]短提量。
照付不议款	1、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月度]照付不议款： [月度]照付不议款=[月度]短提量*[月度]短提时的天然气价格*30%。 2、年照付不议款为合同年内买方支付的[月度]照付不议款之和。年照付不议款作为买方补提量的预付款。
补提	1、在起始日后的任一合同年，买方已支付照付不议款、但尚未提取的年短提量为年补提量。 2、对于买方在某一合同年产生的补提量，卖方应尽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在该

	合同年结束后 2 年内完成补提，如果买方在 2 年内未能完成补提，卖方不再安排补提，对应的年照付不议款，卖方无需退还。

(2) “照付不议”的触发与影响

溧阳安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建立合作关系时间较短，双方并未实际执行“照付不议”条款，日常供气中未对不可抗力、卖方未能交付等原因导致的净照付不议量进行确认，亦未对短提量进行书面的确认。经访谈长城安顺天然气确认，溧阳安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按照实际用量结算，目前不存在执行“照付不议”的情形。综上，溧阳安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未实际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并经对方确认，因此溧阳安顺不会承担潜在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皖能港华）的“照付不议”情形

(1)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歙县安顺与皖能港华签署《天然气销售及购买合同》。合同关于“照付不议”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照付不议量	1、自起始日起，在每一合同年内，买方应承担照付不议义务。每一合同年照付不议量为该合同年内[月度]照付不议量之和。 [月度]照付不议量=[月度]合同量*年照付不议系数。 2、照付不议系数：第一年 95%、第二年 90%、第三年 85%、第四年 80%、第五年及以后年度 75%。
净照付不议量	1、净照付不议量为合同年内[月度]净照付不议量之和。合同起始日后每一[月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计算该[月度]净照付不议量。[月度]净照付不议量为[月度]照付不议量减去下述量的差值： (1) 该[月度]中因不可抗力卖方未能交付或买方未能提取天然气数量； (2) 该[月度]买方按本合同规定能够提取，但因为卖方的任何原因未能交付的天然气数量。 2、短提量：在交付期内，如买方在任一[月度]内提取的天然气量少于该[月度]净照付不议量时，则[月度]净照付不议量减去[月度]实际提取天然气数量后的差额为[月度]短提量。
照付不议款	1、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月度]照付不议款： [月度]照付不议款=[月度]短提量*[月度]短提时的天然气价格*50%。 2、年照付不议款为合同年内买方支付的[月度]照付不议款之和。年照付不议款作为买方补提量的预付款。
补提	1、在起始日后的任一合同年，买方已支付照付不议款、但尚未提取的年短提量为年补提量。 2、对于买方在某一合同年产生的补提量，卖方应尽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在该合同年结束后 2 年内完成补提，如果买方在 2 年内未能完成补提，卖方不

再安排补提，对应的年照付不议款，卖方无需退还。

(2) “照付不议”的触发与影响

歙县安顺与皖能港华之间未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经访谈皖能港华确认，歙县安顺与皖能港华未触发相关条款，一般亦不会执行“照付不议”条款。综上，歙县安顺与皖能港华未触发“照付不议”条款并经对方确认，因此歙县安顺不会承担潜在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原材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然气采购金额	74,848.73	108,448.93	68,376.65	71,277.70
安装采购金额	4,300.49	7,940.92	8,666.51	4,168.62
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	79,149.22	116,389.85	77,043.16	75,446.32
主营业务成本	82,044.93	121,772.02	81,525.90	83,702.9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96.47%	95.58%	94.50%	90.14%

报告期内按照用户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及价格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商业用气	工业用气	CNG 加气	LNG 加气	合计
2022年 1-6月	天然气销售成本 (万元)	9,358.96	4,714.98	62,725.06	-	1,501.11	78,300.11
	销量(万立方米)	2,618.43	1,381.71	18,821.49	-	287.62	23,109.25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3.57	3.41	3.33	-	5.22	3.39
2021年 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 (万元)	10,257.20	7,574.40	94,507.05	125.98	2,174.62	114,639.25
	销量(万立方米)	3,722.74	2,838.69	36,424.89	59.76	574.60	43,620.69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76	2.67	2.59	2.11	3.78	2.63
2020年 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 (万元)	7,997.73	4,386.25	60,489.36	305.39	1,048.34	74,227.06
	销量(万立方米)	3,377.74	1,826.53	27,162.93	136.38	429.02	32,932.61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37	2.40	2.23	2.24	2.44	2.25
2019年 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 (万元)	7,792.89	6,719.27	60,151.52	957.03	1,517.58	77,138.29
	销量(万立方米)	2,859.65	2,174.25	24,148.57	325.71	549.73	30,057.92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73	3.09	2.49	2.94	2.76	2.57

（三）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消耗水、电等能源，但消耗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生产能耗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电费	88.20	143.60	105.94	100.85
主营业务成本	82,044.93	121,772.02	81,525.90	83,702.9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1%	0.12%	0.13%	0.12%

（四）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2 年 1-6 月	中石化	天然气	28,549.93	34.80%
	中石油	天然气	25,664.66	31.28%
	安徽皖能	天然气	7,504.16	9.15%
	浙江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4,396.60	5.36%
	中海油	天然气	2,812.61	3.43%
	合计		68,927.96	84.01%
年度	供应商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中石油	天然气	53,890.12	44.25%
	中石化	天然气	25,913.60	21.28%
	浙江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8,148.77	6.69%
	安顺建设	工程劳务	7,521.09	6.18%
	中海油	天然气	4,693.60	3.85%
	合计		100,167.18	82.26%
年度	供应商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中石油	天然气	46,870.21	57.49%
	安顺建设	工程劳务	11,884.23	14.58%
	浙江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6,956.27	8.53%
	江苏协瑞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2,932.02	3.60%
	常仁化工	天然气	2,860.83	3.51%
	合计		71,503.56	87.71%

年度	供应商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9 年度	中石油	天然气	49,527.63	59.17%
	安顺建设	工程劳务	13,177.97	15.74%
	江苏协瑞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4,973.98	5.94%
	常仁化工	天然气	2,989.88	3.57%
	港华能源	天然气	2,932.40	3.50%
	合计		73,601.86	87.93%

注：①中石油，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延川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河北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②中石化，包括：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③中海油，包括：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④新奥股份，包括：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奥能源有限公司、河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⑤港华能源，包括：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⑥安徽皖能，包括：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⑦常仁化工，包括：常仁品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南京仁常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中，安顺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石化合并范围内的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类别的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082.45	5,407.64	-	12,674.81	70.09%
管网资产	76,729.93	28,510.65	433.82	47,785.45	62.28%
机器设备	7,643.80	2,990.90	636.47	4,016.42	52.54%
运输工具	1,561.77	1,124.73	-	437.04	27.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2.81	785.79	-	327.02	29.39%
合计	105,130.75	38,819.71	1,070.30	65,240.75	62.06%

注：综合成新率=（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原值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地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溧阳安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3249号	南渡镇永安路388号1幢	3,569.17	办公	抵押
2	溧阳安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3250号	南渡镇永安路388号2幢	428.5	控制房	抵押
3	溧阳安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3251号	南渡镇永安路388号4幢	824	食堂	抵押
4	溧阳安顺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163252号	南渡镇永安路388号3幢	624.8	泵房	抵押
5	溧阳安顺	苏（2020）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77号	溧阳市城北大道1999号	351.9	其他	无
6	溧阳安顺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33号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88号	14,324.23	办公	抵押
7	溧阳安顺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512号	溧阳市城东大道168号	107.02	公共设施	无
8	宁国安顺	皖（2018）宁国不动产权第00122216号	钓鱼台路半山澜溪地27幢1-1001号	31.88	商业服务	无
9	宁国安顺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4218号	汪溪街道渡口村	717.87	公共设施	抵押
10	南平安顺	闽（2017）南平市不动产权第0009473号	李侗路196号（江南第一城c组团）10幢1至2层4号	268.37	商业	抵押
11	南平安顺	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0014576号	南平工业园区张坑工业平台水井窠村天祥路2号	239.46	工业配套用房	抵押
12	南平安顺	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0014577号	南平工业园区张坑工业平台水井窠村天祥路2号	23.59	其他	抵押
13	黟县安顺	房地权证黟房字第B-12换019832号	黟县碧阳镇舜杰新城丽景1幢1-14室	144.06	商业用房	无
14	安顺清洁能源	皖（2022）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22389号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16号黄山碧桂园栖霞	136.58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映翠 79 幢 2 单元 801 室			
15	歙县安顺	皖 (2022) 歙县不动产权第 0007505 号	富堨镇富堨村	2,684.85	工业	无
16	安顺清洁能源	皖 (2022) 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2388 号	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16 号 黄山碧桂园栖霞映翠 79 幢 2 单元 701 室	136.58	住宅	无
合计		-	-	24,612.86	-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 4,802.28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地址	办证进展
1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 1 号门卫室	102.0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集中办理中
2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 2 号门卫室	80.0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集中办理中
3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办公楼	225.0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集中办理中
4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压缩机房	179.52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集中办理中
5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配电房	127.71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集中办理中
6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门站值班室	46.56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集中办理中
7	溧阳安顺	城东加气站工具房	45.5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集中办理中
8	溧阳安顺	溧阳安顺钢结构仓库	1,925.0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集中办理中
9	溧阳安顺	食堂	372.00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	集中办理中
10	溧阳安顺	南渡站锅炉房	209.74	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 388 号	集中办理中
11	溧阳安顺	南渡站门卫房	70.00	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 388 号	集中办理中
12	溧阳安顺	天目湖调压站办公房	1,208.25	溧城镇横山村东侧、宁杭高速公路南侧	正常办理中
13	歙县安顺	富堨门站门卫房	22.00	歙县富堨镇富堨村	正常办理中
14	歙县安顺	歙县经济开发区门站办公楼	189.00	歙县经济开发区	处置中

发行人的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14 处，均位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相关房产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展或处置情况：

（1）溧阳安顺所有的第 1-11 项房屋系自建房未能及时办理报建手续，相关权属证书正在补办中；（2）溧阳安顺所有的第 12 项房屋、歙县安顺所有的第 13 项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歙县安顺所有的第 14 项房屋正在对外处置中。

溧阳安顺上述缺少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门卫室、压缩机房、配电房、工具房、锅炉房、仓库等经营辅助性用房，非溧阳安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房屋、建筑物均系溧阳安顺的自建房，属于溧阳安顺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 年 8 月 19 日，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安顺控股及溧阳安顺严格遵守房产管理、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溧阳安顺上述 11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因未及时履行报建手续、相关资料遗失所致。该房屋未来五年内暂无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未被列入政府征收计划，同意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

就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无证房产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其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安顺控股	安顺集团	溧阳市南大街 129 号安顺大厦 1F（除客服中心、出租户、消控室）、2F（除调度中心）、13F（1308 室）、14F、15F、16F、17F	6,465.72	办公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溧阳安顺	安顺集团	溧阳市南大街 129 号安顺大厦第一层、第二层	735.00	办公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安顺燃气用具	安顺集团	溧阳市南大街 129 号安顺大厦 1F、18F 西	201.00	办公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南平安安顺	陈鸿茂	江南路 36 号五里沙 10 幢一层、二层	100.00	仓库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5	宁国安安顺	郝国珍	宁国市青龙东路津桥学院 3 幢 5 楼 501、502、503	884.00	办公	2018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6	宁国安安顺	赵腊红	宁国市人民路金色家园 1 幢 113-115 号门面房	313.90	客服中心	2019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7 日
7	歙县安顺	郝国珍	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05（二层）、106（二层）、107、108、（一层及二层）商铺	600.34	办公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8	政和安顺	魏敦琴	政和县城关中元路 112 号三间房	120.00	仓库	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9	政和安顺	政和县万丰大酒店	胜利洋晒谷坪胜利村文体活动中心 1 楼店面 1 间和四楼办公 3 间	222.0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0	政和安顺	许云观	政和县城关朱山路 36-1 店面	222.01	仓库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政和安顺	吕地香	政和县熊山街道捧月佳苑 232 室	52.10	宿舍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邵良、邵顺就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住建（房地产）部门处以罚款的，本公司/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就前述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承租方或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系房屋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人，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	用途	他项权利
1	漂阳安顺	苏（2019）漂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512号	漂阳市城东大道168号	划拨	2,065.00	无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	漂阳安顺	苏（2020）漂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77号	漂阳市城北大道1999号	划拨	4,400.00	无	公共设施用地	无
3	漂阳安顺	苏（2020）漂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936号	漂阳上兴工业园区、上上线东南侧、宁杭高速西南侧	划拨	3,366.00	无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	漂阳安顺	苏（2017）漂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443号	漂城镇横山村东侧、宁杭高速公路南侧	出让	2,543.00	2067.3.26	工业用地	无
5	漂阳安顺	漂国用（2015）第08064号	漂阳市G104线（南渡段）南侧，S239线西侧	出让	32,000.00	2059.11.26	工业用地	抵押

6	溧阳 安顺	苏（2020） 溧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27号	溧阳市南渡镇 G104线南渡段 南侧，S239西 侧，扬溧高速 南延伸西侧	出让	20,922.01	2062.12.9	工业用 地	无
7	溧阳 安顺	苏（2019） 溧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07133号	溧阳市溧城镇 永平大道88号	出让	41,946.00	2060.4.15	公共设 施用地	抵押
8	溧阳 天然气	苏（2019） 溧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08013号	溧阳市安顺燃 气公司北侧	出让	12,713.00	2060.4.15	工业用 地	无
9	宁国 安顺	皖（2021） 宁国市不动 产权第 0004218号	汪溪街道渡口 村	出让	21,865.20	2069.12.9	公共设 施用地	抵押
10	歙县 安顺	歙国用 （2016）第 251号	歙县经济开发 区	出让	3,672.26	2066.5.30	公共设 施用地	无
11	歙县 安顺	皖（2022） 歙县不动产 权第 007505 号	富堨镇富堨村	出让	8,837.91	2070.8.4	工业用 地	抵押
12	南平 安顺	闽（2019） 南平市不动 产权第 0014576、 0014577号	南平工业园区 张坑工业平台 水井窠村天祥 路2号	出让	27,138.70	2068.6.21	公共设 施用地	抵押
13	黟县 安顺	黟国用 （2014）第 229号	碧阳镇五东殿 工业园	出让	8,552.17	2044.6.28	公共设 施用地	无
合计		-	-	-	190,021.25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土地面积（m ² ）
1	政和安顺	政和县南庄外洋仔	3,348.10

上述政和安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土地，政和安顺已与政和县自然资源局（原政和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022年7月28日，政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关于政和县南庄外洋仔 3348.1 平米的土地（宗地号 zh-1729），我局已与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政和安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政和安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政和安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属于可能导致行政处罚的原

因，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政和安顺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土地不属于《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罚办法》等规定的闲置土地，政和安顺不存在被无偿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就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其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无证土地的权属证书。如果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土地存在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合法性瑕疵等）影响公司正常使用，或公司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其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溧阳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溧阳安顺	溧阳市 241 省道西侧、贝桥村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	150 m ²	加气站	2022.4.1-2025.3.31
2	林春火、周楹成	政和安顺	政和县松源村白亭仔山场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800 m ²	临时天然气供气站	2022.3.10-2023.3.10
3	黄山长运有限公司	安顺清洁能源	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 82 号	国有建设用地	1,000 m ²	加气站	2020.10.1-2023.9.30

2022 年 7 月 22 日，政和县石屯镇松源村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本组织所有的政和县松源村白亭仔山场 800 平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已交由林春火、周楹成使用，本组织已知晓并同意林春火、周楹成将上述土地转租给政和安顺用于临时天然气供气站，对此不持异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政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政和安顺”）租赁的政和县松源村白亭仔山场 800 平米土地，系属于松源村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松源村已将该土地交由林春火、周楹成使用，松源村已知晓并同意林春火、周楹成将上述土地转租给政和安顺用于临时天然气供气站，我局不会对该等情况进行清理或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

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商标

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⁶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16984187	39	2016.7.21-2026.7.20	继受取得	安顺控股	无
2		16984313	4	2016.7.21-2026.7.20	继受取得	安顺控股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天然气管道铺设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2672.9	溧阳安顺	2016.11.24	2017.8.11
2	一种新式天然气管道防尘盖	实用新型	ZL201621272673.3	溧阳安顺	2016.11.24	2017.8.11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

1、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区域	经营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溧阳安顺	苏 202004810001GJ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溧阳市；城东加气站、南渡加气站	管道天然气（NG）、燃气汽车加气站（CNG、LNG）	2020.11.27	2024.11.26
		苏 202004810001GJ-1					
		苏 202004810001GJ-2					
2	宁国安顺	皖 202012020001GJ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国市区部分区域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	2020.1.6	2040.1.6
3	歙县安顺	皖 201916040001G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歙县城市规划区	管道天然气	2019.12.18	2039.12.17
4	南平安顺	闽 201607000001G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市江南新区八仙小区、夏道片区	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2022.10.12	2025.10.11
5	政和安顺	（政）燃气经营许可证 [2020]01 号	政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和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管道燃气储存输送经营移交、加	2020.9.27	2023.9.26

⁶ 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

					气站建设与经营		
6	黟县安顺	皖 201916070001G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黟县县域	管道天然气、CNG 释放站、LNG 储配站	2019.11.30	2039.11.29
7	安顺清洁能源	皖 202216010001GJ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山长运客运总站内部	LNG、CNG 加气站	2022.1.17	2023.1.16

注：安顺清洁能源燃气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2、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区域	经营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溧阳安顺	常 TS4P32028-202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城东站 CNG、LNG）	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液化天然气（车用气瓶）	2019.7.5	2023.7.4
				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 30 号（LNG）			
				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88 号（长运站 LNG）			
2	安顺清洁能源	TS423409030-2025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山市屯溪区齐云大道 82 号（黄山长运客运站内）	车用液化天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	2021.8.13	2025.9.3

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区域	经营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市政工程设计院	A23201864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业）专业乙级	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0.2.18	2025.2.18

六、特许经营权

（一）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溧阳安顺	江苏省溧阳市建设局	《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授权溧阳安顺在溧阳市区及天目湖镇规划区（含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天目湖工业园区）、南渡镇、埭头镇、经济开发区、绸缪化工园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天然气利用与发展；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他服务	200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
			《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	授权溧阳安顺在溧阳市行政区域各镇地区范围内运营、维护	2000 年 3 月 18 日至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经营协议》 补充协议	城市管道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和压缩天然气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等业务并收取费用	2030年3月17日
2	歙县安顺	歙县人民政府	《歙县城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	授予歙县安顺在歙县城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	2008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
3	南平安顺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市八仙小区和夏道片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授权南平安顺在南平市江南新区八仙小区和夏道片区范围内运营、维护城市管道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和压缩天然气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等业务并收取费用	2010年9月1日至2040年8月31日
4	政和安顺	政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省政和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政和县城规划区（不含经济开发区）区域内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	2014年5月1日至2044年4月30日止
5	黟县安顺	黟县人民政府	黟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黟县行政管辖区域内	2013年8月26日至2043年8月25日

注：黟县安顺于2022年9月完成过户，特许经营协议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的子公司取得了相关区域特许经营，其中溧阳安顺、歙县安顺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宁国安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溧阳安顺特许经营

（1）基本情况

经招投标程序，2000年3月18日，原溧阳市建设委员会与祥泰能源签署《溧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经营合同》，约定由祥泰能源负责组建溧阳市燃气有限公司（即后来的溧阳安顺），承担溧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及经营任务。2000年6月16日，溧阳安顺成立，并按上述合同约定承担溧阳市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

2004年3月19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出台后，为完善《溧

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经营合同》，2005年5月26日，原溧阳市建设局（原溧阳市建设委员会更名而来）按照国家建设部《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与溧阳安顺签署《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溧阳市建设局授予溧阳安顺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将特许经营权地域确定为溧阳市区及天目湖镇规划区（含天目湖旅游度假区、天目湖工业园区）、南渡镇、埭头镇、经济开发区、绸缪化工园区，经营期限为200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7日。

经溧阳市人民政府批准，2009年9月27日，原溧阳市建设局与溧阳安顺签署《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将特许经营权地域调整为：溧阳市行政地域各镇地区。

（2）影响分析

溧阳安顺签订的有关特许经营协议已履行多年，严格遵守政府关于燃气运营的要求，保障供气、保障民生，未出现争议和纠纷或者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0月18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在国家新出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相关规定之前，溧阳市已经实施完成燃气特许经营市场化运作，经市政府同意，授权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溧阳安顺”）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是根据2000年3月18日经过招投标程序所签订的《溧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经营合同》而取得。2005年5月26日签订的《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是在2000年3月18日《溧阳市城市燃气工程建设经营合同》基础上的延续和完善。2009年9月27日签订的《溧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补充协议》是经市政府同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而签订的。上述三份协议均合法有效，溧阳住建、溧阳安顺应严格履行前述协议，保障溧阳地区燃气供应的稳定与安全。溧阳安顺严格遵守上述三份协议的前提下，协议存续期间溧阳市人民政府不取消该特许经营权”。

综上，溧阳安顺的特许经营授权方确认了特许经营权效力，不会对溧阳安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宁国安顺特许经营

因历史遗留原因，宁国安顺尚未与宁国市有权机关签署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协议。2015年8月10日，宁国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天然气市场特许经营权专题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对于宁国安顺允许在其范围内按照燃气规划进行管道铺设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11月10日，宁国市人民政府向宁国安顺出具《关于宁国安顺燃气管道燃气经营合法合规性确认函》：“因历史原因，市政府未与你公司签署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根据2015年8月10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3号）精神，基于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市政府已明确你公司在我市行政区域现有地域范围内可依法开展管道燃气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燃气市场稳定发展，保障我市居民用气安全，市政府对你公司在我市开展管道燃气经营合法性再次予以确认，你公司经营区域及期限维持现状（具体经营区域及期限以市住建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许可证编号：皖202012020001GJ）”。

综上，宁国安顺在其《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宁国市地域范围内享有管道燃气经营权，宁国安顺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歙县安顺特许经营

2008年3月25日，歙县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菲诺（台湾）燃气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歙县城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甲方同意乙方在歙县注册成立外商独资公司（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负责歙县城区天然气工程项目，兴建管道燃气供应站及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并经营其相关业务。2009年3月13日，歙县人民政府与黄梁清、陈林进签订了《歙县城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协议书》。因菲诺（台湾）燃气有限公司的投资人陈鸿璋资金周转困难，将其注册成立的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梁清、陈林进控制，由其负责继续经营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歙县城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中规定的陈鸿璋的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违约责任全部由黄梁清、陈林进承担。

2015年2月11日，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与安顺集团签订了《歙县城市燃

气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将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现有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及相应的行政许可经营项目变更至新设立公司，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燃气相关业务的经营。2015年5月6日，歙县人民政府、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安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歙县城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协议书（二）》，歙县人民政府认可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与安顺集团签订的《歙县城市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主体变更为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歙县人民政府向歙县安顺出具《歙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歙县城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政函[2015]37号），根据歙县人民政府2015年5月6日与菲诺燃气、安顺集团签署的《歙县城区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协议书（二）》，决定授予歙县安顺歙县城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本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20年，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含一年建设期）。

2023年2月13日，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歙县人民政府采取招商引资方式授予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系根据当时歙县公用基础设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所作出，且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继续履行中。

综上，歙县安顺的特许经营权取得获得了当地人民政府的批准，不会影响正常的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城市燃气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燃气专业人才，但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外部采购的先进成熟设备，业务流程较简单，产品或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情况。

八、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应的处理措施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相比其他能源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公司经营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业务对天然气进行调压、压缩、过滤、输送等物理操作，没有发生化学反应，因此不存在产品的再加工及新物质的生产及排放，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经营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城市管网建设时对地表开挖后产生的废土，公司均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处理。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过滤后产生的少量杂质及压缩机产生的少量废油，均存放于专用的废液储存装置内，定期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公司经营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隔离、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未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均在国内进行，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101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公司提醒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35,691.18	85,584,521.16	81,615,313.84	78,243,22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302,000.00	-
应收票据	4,230,000.00	3,661,026.10	4,294,000.00	4,900,000.00
应收账款	93,642,649.96	65,640,483.54	43,567,462.76	48,417,369.85
应收款项融资	4,953,530.00	-	-	-
预付款项	90,566,682.54	37,103,497.99	39,865,604.62	29,210,040.33
其他应收款	587,604.28	1,511,634.45	3,028,569.26	39,029,283.88
存货	27,298,296.48	32,285,477.63	22,693,274.63	18,106,628.92
合同资产	5,121,049.03	5,619,470.81	6,824,479.15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2,965,484.47	-	-	-
其他流动资产	852,070.43	7,121,501.15	10,240,198.48	2,374,908.50
流动资产合计	283,553,058.37	238,527,612.83	216,430,902.74	220,281,458.5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股权投资	35,689,459.63	33,886,381.85	-	-
固定资产	652,407,495.17	664,705,418.06	693,147,869.74	674,722,609.81
在建工程	62,673,691.25	51,998,193.41	38,493,645.80	6,967,855.99
使用权资产	6,698,803.81	8,268,364.33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7,930,883.55	59,467,434.90	63,356,259.94	61,949,876.75
商誉	34,083,366.66	34,083,366.66	34,083,366.66	34,083,366.66
长期待摊费用	574,165.85	440,287.70	383,705.74	211,55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3,616.30	6,504,166.27	6,375,909.68	7,871,08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12,342.02	340,904.58	870,000.00	30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473,824.24	859,694,517.76	836,710,757.56	786,107,353.10
资产总计	1,216,026,882.61	1,098,222,130.59	1,053,141,660.30	1,006,388,81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984,789.44	139,947,231.94	94,882,851.40	106,898,598.21
应付账款	132,467,988.96	130,423,142.30	124,731,270.18	124,151,256.02
预收款项	-	-	-	165,184,446.00
合同负债	153,108,720.56	147,356,177.00	174,393,368.2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4,463,959.81	7,002,555.85	7,263,768.34	7,137,704.49
应交税费	37,173,112.77	41,853,248.48	33,878,320.29	24,925,465.19
其他应付款	46,544,699.07	11,877,862.10	77,469,837.07	115,382,72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70,223.28	34,248,187.79	38,000,000.00	31,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999,064.33	11,046,268.22	10,927,195.01	3,350,428.55
流动负债合计	623,912,558.22	523,754,673.68	561,546,610.49	578,880,62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50,000.00	37,500,000.00	67,500,000.00	73,300,000.00
租赁负债	1,751,227.59	3,952,350.50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7,926,036.38	-
预计负债	-	-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收益	31,391,178.95	19,918,853.98	14,940,079.43	7,553,105.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92,406.54	61,371,204.48	91,366,115.81	81,853,105.75
负债合计	675,804,964.76	585,125,878.16	652,912,726.30	660,733,73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0	300,000,000.00	148,392,000.00	148,392,000.0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89,858,648.24	96,058,648.24	118,907,526.67	118,907,52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5,500,138.30	21,463,647.37	15,010,907.17	13,499,893.72
盈余公积	-	-	9,438,808.72	-
未分配利润	62,402,564.69	82,246,561.93	94,817,852.02	51,674,80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761,351.23	499,768,857.54	386,567,094.58	332,474,224.44
少数股东权益	12,460,566.62	13,327,394.89	13,661,839.42	13,180,85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221,917.85	513,096,252.43	400,228,934.00	345,655,08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6,026,882.61	1,098,222,130.59	1,053,141,660.30	1,006,388,811.6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7,579,599.54	1,515,435,785.23	1,071,411,798.75	1,049,052,269.50
减：营业成本	824,884,015.66	1,224,737,873.76	819,488,792.75	841,189,623.32
税金及附加	1,753,023.48	4,608,339.45	5,022,406.41	4,199,378.42
销售费用	4,701,236.26	7,715,133.00	6,945,774.22	6,618,415.19
管理费用	24,860,168.28	50,909,923.37	48,151,706.85	47,755,516.23
财务费用	4,871,969.69	9,909,033.80	13,849,423.46	16,327,508.15
其中：利息费用	5,196,204.38	10,738,939.14	14,524,832.11	17,068,505.57
利息收入	559,244.01	1,275,847.11	1,055,916.55	938,740.77
其他收益	1,036,139.73	1,217,579.21	607,507.22	311,67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3,077.78	424,151.23	-161,487.46	139,53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3,077.78	373,204.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7,287.29	-1,171,243.75	12,039,920.41	-1,814,33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37.97	-9,859,135.92	-57,134.00	-1,925,512.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889.45	6,161,763.62	-2,414,029.48	320,013.99
二、营业利润	76,452,564.91	214,328,596.24	187,968,471.75	129,993,195.52
加：营业外收入	28,102.98	71,804.17	89,342.63	211,434.22
减：营业外支出	1,237,151.94	2,700,616.75	2,709,785.00	2,817,728.7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	75,243,515.95	211,699,783.66	185,348,029.38	127,386,901.01
减：所得税费用	26,644,653.20	64,867,745.06	47,704,781.27	34,375,750.10
四、净利润	48,598,862.75	146,832,038.60	137,643,248.11	93,011,150.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598,862.75	146,832,038.60	137,643,248.11	93,011,150.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56,002.76	147,400,179.94	137,235,208.10	92,797,696.33
2.少数股东损益	-1,557,140.01	-568,141.34	408,040.01	213,45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98,862.75	146,832,038.60	137,643,248.11	93,011,15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56,002.76	147,400,179.94	137,235,208.10	92,797,69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7,140.01	-568,141.34	408,040.01	213,454.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145,437.51	1,547,222,083.66	1,195,182,125.16	1,150,591,89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5,768.98	904,712.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4,188.10	8,493,416.70	18,777,003.06	6,410,0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85,394.59	1,556,620,213.08	1,213,959,128.22	1,157,001,95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419,657.40	1,197,352,987.57	888,160,331.27	807,506,34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3,707,108.44	36,516,294.40	30,696,313.28	32,275,23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93,579.27	81,376,784.62	70,649,994.70	52,389,53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4,767.37	88,564,235.34	24,875,234.65	86,620,56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75,112.48	1,403,810,301.93	1,014,381,873.90	978,791,67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0,282.11	152,809,911.15	199,577,254.32	178,210,28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783,376.39	59,66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	50,947.08	159,724.24	139,530.3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266.99	4,064,162.41	10,631,119.91	12,642,48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66.99	44,898,485.88	70,454,844.15	12,782,02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34,217.52	76,443,443.43	91,972,573.11	101,358,72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61,681,376.39	63,96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4,217.52	238,124,819.82	155,938,573.11	101,358,72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5,950.53	-193,226,333.94	-85,483,728.96	-88,576,70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90,000.00	151,608,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150,000,000.00	176,800,000.00	186,3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90,000.00	301,608,000.00	176,800,000.00	186,3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	143,000,000.00	188,420,000.00	21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02,852.72	110,192,508.31	98,873,391.32	17,094,52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483.51	4,172,713.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36,336.23	257,365,221.62	287,293,391.32	236,544,52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3,663.77	44,242,778.38	-110,493,391.32	-50,174,52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12,004.65	3,826,355.59	3,600,134.04	39,459,05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92,338.12	81,165,982.53	77,565,848.49	38,106,79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80,333.47	84,992,338.12	81,165,982.53	77,565,848.4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101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

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顺控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容诚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固定资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顺控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40.75 万元、66,470.54 万元、69,314.79 万元和 67,472.26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3.65%、60.53%、65.82%和 67.04%，是合并财务报表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会计师将安顺控股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安顺控股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结转情况，核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以及与竣工决算、验收报告等是否一致；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是否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复核暂估金额的合理性。 ③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外购固定资产的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外部资料，确定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检查重要固定资产日常维护资料，查看重要固定资产的工作情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正常使用；实地勘查及监盘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报废但仍未进行处理的情况，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⑤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试，复核固定资产是否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⑥检查固定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实质性障碍。
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安顺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57.96 万元、151,543.58 万元、107,141.18 万元和 104,905.23 万元，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82,702.61 万元、131,071.03	容诚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安顺控股与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②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各类别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万元、91,029.00 万元和 88,436.32 万元，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21%、86.49%、84.96%和 84.30%。由于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安顺控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将安顺控股的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③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证据，如国家发改委核定的管输价格文件、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天然气单价文件、供气合同、销售发票、用气确认单、抄表记录单、回款单据等，以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实施截止测试程序，包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凭证、用气确认单、抄表记录单、销售发票等。 ⑤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结合本期采购数量及损耗情况等，复核本期销售数量的准确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基于所处行业的情况和自身发展的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的性质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足以影响投资者的判断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重大事项标准设定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	江苏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3	江苏安顺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	溧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5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6	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75.00	
7	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90.00	
8	溧阳安顺燃气用具总汇有限公司	100.00	
9	南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70.00	
10	溧阳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1	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51.00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22年6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22年6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新设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苏安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	丧失控制权
2	宁国安顺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	处置

注：江苏安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更名为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

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

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

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非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结算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

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

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公允价值计量”。

（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

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八）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区域经营权	23-30 年	按照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

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

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城市燃气销售收入

用户在实际使用天然气后，公司根据抄表用气量和用气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LNG 和 CNG 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以加气站向用户进行 LNG 和 CNG 销售业务，以加气流量表所显示的输送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销售单价和输送量确认销售收入。

（3）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

以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与客户确认无误后，根据天然气管输单价和输送量确认销售收入。

（4）燃气安装工程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入户安装劳务，因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城市燃气销售收入

用户在实际使用天然气后，公司根据抄表用气量和用气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LNG 和 CNG 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以加气站向用户进行 LNG 和 CNG 销售业务，以加气流量表所显示的输送量与客户核对无误后，根据销售单价和输送量确认销售收入。

（3）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

以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与客户确认无误后，根据天然气管输单价和输送量确认销售收入。

（4）燃气安装工程收入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总体预算情况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根据已签订合同情况，确定项目预计合同收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部实际领用的材料，结算的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确认项目实际已发生成本，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并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

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

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

1、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及标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公司以上年度实际天然气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天然气销售业务：

- a.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b.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c.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d.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核算方法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

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

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存货	18,106,628.92	9,620,755.52	-8,485,873.4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8,061,579.73	8,061,57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1,089.49	7,940,208.06	69,118.57
预收款项	165,184,446.00	-	-165,184,446.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1,545,363.30	151,545,363.30
其他流动负债	3,350,428.55	16,989,511.25	13,639,082.70
未分配利润	51,674,804.05	51,321,452.64	-353,351.4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存货 8,061,579.73 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根据预期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并计提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65,184,446.00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 14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10,240,198.48	10,093,374.22	-146,824.26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503,212.17	12,503,212.1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2,356,387.91	12,356,387.9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2,356,387.91 元。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2,503,212.17 元；同时，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46,824.2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926,613.19	7,926,613.1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926,613.19	7,926,613.1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7,926,613.19 元。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7,926,613.19 元。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溧阳天然气	20.00%	20.00%	20.00%	20.00%
2	安顺燃气用具	20.00%	20.00%	20.00%	20.00%
3	市政工程设计院	20.00%	20.00%	20.00%	20.00%
4	江苏安顺	20.00%	20.00%	20.00%	20.00%
5	政和安顺	20.00%	20.00%	20.00%	20.00%
6	南平安顺	—	20.00%	20.00%	20.00%
7	溧阳安顺家居	20.00%	—	—	—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溧阳天然气、安顺燃气用具、市政工程设计院、江苏安顺、政和安顺和南平安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适用小

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溧阳天然气、安顺燃气用具、市政工程设计院、江苏安顺、政和安顺和溧阳安顺家居 2022 年 1-6 月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24	460.29	-95.72	-8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5	121.76	54.16	46.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55.78	-515.10	-922.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9	15.97	1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5	-111.47	-195.45	-9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6	-	2.3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6.08	-180.12	-733.82	-1,040.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80	144.44	-48.96	-2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28	-324.56	-684.86	-1,020.8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0	93.32	-29.32	-52.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48	-417.88	-655.54	-968.53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4%、-4.78%、-2.84%和-2.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48.29 万元、14,379.06 万元、15,157.89 万元和 5,124.08 万元。

八、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45	0.46	0.39	0.38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35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7%	10.28%	21.09%	7.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7%	53.28%	62.00%	6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8	24.75	20.70	24.04
存货周转率（次）	55.37	44.55	40.17	27.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51.71	28,036.00	25,111.24	19,392.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3	23.37	14.76	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15.60	14,740.02	13,723.52	9,27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24.08	15,157.89	14,379.06	10,248.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6	0.51	1.34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1	0.02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	1.67	2.61	2.2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22 年度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22 年度 1-6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

化)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股本

(二) 每股收益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0.06	0.17	0.17
	2021 年度	30.32	0.66	0.66
	2020 年度	38.23	0.92	0.92
	2019 年度	12.58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0.28	0.17	0.17
	2021 年度	31.18	0.68	0.68
	2020 年度	40.06	0.97	0.97
	2019 年度	11.69	0.69	0.6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157.99	99.36%	150,486.87	99.30%	106,416.58	99.32%	104,121.84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599.97	0.64%	1,056.71	0.70%	724.60	0.68%	783.38	0.75%
合计	93,757.96	100.00%	151,543.58	100.00%	107,141.18	100.00%	104,905.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9.25%、99.32%、99.30%和 99.3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燃气器具销售、租赁收入及天然气安装物资对外销售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84,411.48	90.61%	133,926.57	89.00%	92,977.15	87.37%	91,812.90	88.18%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8,082.12	8.68%	15,644.19	10.40%	13,389.57	12.58%	12,236.17	11.75%
代输天然气	664.39	0.71%	916.11	0.60%	49.86	0.05%	72.78	0.07%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3,157.99	100.00%	150,486.87	100.00%	106,416.58	100.00%	104,121.8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入。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由城市天然气销售收入、CNG 加气和 LNG 加气销售收入组成。城市天然气销售收入即公司在区域经营权的范围内为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工业用户等客户供应管道天然气并收取气费形成的收入。CNG 加气和 LNG 加气销售收入，即公司通过自建自营 CNG 和 LNG 加气站为 CNG 和 LNG 车辆充装天然气并收取加气费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99.93%、99.95%、99.40%和 99.29%。

代输天然气业务为公司新增的业务，目前该业务规模较少。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 1-6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72.78 万元、49.86 万元、916.11 万元和 664.39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公司目前在溧阳市、宁国市、南平市、歙县等地区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工程安装、代输天然气等。主营业务广泛的地域分布能够充分利用江苏、安徽、福建等省城市化建设带来的机遇，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未来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溧阳市	78,133.11	83.87%	127,906.13	85.00%	90,433.97	84.98%	87,770.31	84.30%
宁国市	7,812.29	8.39%	11,167.55	7.42%	9,342.18	8.78%	9,688.78	9.31%
南平市	3,343.17	3.59%	5,462.81	3.63%	3,275.11	3.08%	3,105.15	2.98%
歙县	3,869.42	4.15%	5,950.38	3.95%	3,365.32	3.16%	3,557.60	3.41%
合计	93,157.99	100.00%	150,486.87	100.00%	106,416.58	100.00%	104,121.84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溧阳市地区。

3、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4,070.29 万元，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增长所致。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294.73 万元，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安装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1）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内，按照用户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如下表：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商业用气	工业用气	CNG 加气	LNG 加气	合计
2022 年 1-6 月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7,224.81	5,272.33	70,205.47	-	1,708.87	84,411.48
	天然气收入占比	8.56%	6.25%	83.17%	-	2.02%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2,618.43	1,381.71	18,821.49	-	287.62	23,109.25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76	3.82	3.73	-	5.94	3.65
2021 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10,127.03	9,127.95	111,816.05	249.47	2,606.07	133,926.57
	天然气收入占比	7.56%	6.82%	83.49%	0.19%	1.95%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3,722.74	2,838.69	36,424.89	59.76	574.60	43,620.69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72	3.22	3.07	4.17	4.54	3.07
	同比增长率	9.63%	57.18%	47.16%	-53.56%	84.71%	44.04%
	其中：销量影响	10.21%	55.41%	34.10%	-56.18%	33.93%	32.45%
	其中：价格影响	-0.58%	1.77%	13.06%	2.62%	50.77%	11.59%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9,237.30	5,807.31	75,984.40	537.21	1,410.94	92,977.15
	天然气收入占比	9.94%	6.25%	81.72%	0.58%	1.52%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3,377.74	1,826.53	27,162.93	136.38	429.02	32,932.61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73	3.18	2.80	3.94	3.29	2.82
	同比增长率	21.45%	-31.54%	5.03%	-59.62%	-31.05%	1.27%
	其中：销量影响	18.12%	-15.99%	12.48%	-58.13%	-21.96%	9.56%
	其中：价格影响	3.33%	-15.55%	-7.46%	-1.49%	-9.09%	-8.30%
2019 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7,605.74	8,483.26	72,347.32	1,330.33	2,046.25	91,812.90
	天然气收入占比	8.28%	9.24%	78.80%	1.45%	2.23%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2,859.65	2,174.25	24,148.57	325.71	549.73	30,057.92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2.66	3.90	3.00	4.08	3.72	3.05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额分别为 91,812.90 万元、92,977.15 万元、133,926.57 万元和 84,411.48 万元。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销量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各县市对天然气需求程度加大；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天然气管网等资产的投入，随着该类资产的验收使用，公司在天然气供给能力逐渐增强，持续加大了对溧阳市、宁国市等地区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等销售量持续增长。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30,057.92 万立方米、32,932.61 万立方米、43,620.69 万立方米和 23,109.25 万立方米。

② 价格变动影响

由于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关系民生，主要由经营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的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司汽车加气定价主要受市场竞争及商品原油价格等因素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居民用气

报告期内，公司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为 2.66 元/立方米、2.73 元/立方米、2.72 元/立方米和 2.76 元/立方米，2020 年度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 6 月 14 日根据《关于调整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19]119 号），民用管道气价格每立方上调 0.27 元，2019 年 6 月 15 日开始实施所致。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居民用气量增加，触发阶梯价格所致。

B、商业及工业用气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用气销售单价为 3.90 元/立方米、3.18 元/立方米、3.22 元/立方米和 3.82 元/立方米；工业用气销售单价为 3.00 元/立方米、2.80 元/立方米、3.07 元/立方米和 3.73 元/立方米。

2020 年度公司工业用气、商业用气价格较 2019 年度分别下调 6.63%和

18.51%。主要系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台的《关于明确企业用气阶段性价格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溧发改[2020]39 号）及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台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溧发改[2020]291 号），公司下调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工业用气、商业用气价格较 2020 年度分别上调 9.74%和 1.14%。主要系根据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台的《关于调整溧阳市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20]495 号），公司上调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所致。

2022 年度 1-6 月公司工业用气、商业用气价格较 2021 年度分别上涨 21.51%和 18.67%，主要系根据《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22]12 号）及《关于溧阳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溧发改[2022]196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调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C、CNG 加气、LNG 加气

报告期内公司 CNG 汽车加气、LNG 汽车加气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汽车加气销售价格受国内气价持续上涨，对应调整经营区域汽车加气价格所致。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入分别为 12,236.17 万元、13,389.57 万元、15,644.19 万元和 8,082.12 万元。按用户类型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民安装	6,475.83	80.13%	11,218.29	71.71%	9,565.27	71.44%	8,076.01	66.00%
非居民安装	1,606.29	19.87%	4,425.90	28.29%	3,824.29	28.56%	4,160.16	34.00%
合计	8,082.12	100.00%	15,644.19	100.00%	13,389.57	100.00%	12,236.17	100.00%

①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其收入的增长主要受当期实施的

安装业务所决定。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天然气的推广普及，天然气用户基数扩大，以及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引入天然气作为其楼盘的基础设施，公司安装收入也随之增长。

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与用户签订安装服务合同，根据收费标准确定安装价款。居民用户安装收入采取政府指导定价（具体根据经营所处地区物价部门的核定标准为收费依据），非居民用户定价按照工程量预算由双方协商确定。

（3）代输天然气业务收入

公司代输天然气业务主要为下游客户直接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天然气，公司通过自建及经营的长输输气管道为其提供输气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代输天然气收入分别为 72.78 万元、49.86 万元、916.11 万元和 664.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5%、0.61%和 0.71%。

4、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通过财政资金集中以及关联方支付所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98.38	2,604.00	1,656.55	1,813.04
主营业务收入	93,157.99	150,486.87	106,416.58	104,121.84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9%	1.73%	1.56%	1.7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56%、1.73%和 1.29%，占比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2,044.93	99.46%	121,772.02	99.43%	81,525.90	99.48%	83,702.92	99.51%
其他业务成本	443.47	0.54%	701.76	0.57%	422.98	0.52%	416.04	0.49%
合计	82,488.40	100.00%	122,473.79	100.00%	81,948.88	100.00%	84,11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9%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成本、天然气安装服务成本及代输天然气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公司销售安装材料、燃气具、租赁业务等业务发生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78,300.11	95.44%	114,639.25	94.14%	74,227.06	91.04%	77,138.29	92.15%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3,695.48	4.50%	7,056.17	5.79%	7,296.46	8.95%	6,560.80	7.84%
代输天然气	49.34	0.06%	76.60	0.06%	2.38	0.01%	3.83	0.01%
合计	82,044.93	100.00%	121,772.02	100.00%	81,525.90	100.00%	83,70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天然气销售成本、天然气安装服务成本为主，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1）天然气销售成本

①报告期内按照用户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商业用气	工业用气	CNG 加气	LNG 加气	合计
2022 年 1-6 月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9,358.96	4,714.98	62,725.06	-	1,501.11	78,300.11
	天然气成本占比	11.95%	6.02%	80.11%	-	1.92%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2,618.43	1,381.71	18,821.49	-	287.62	23,109.25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3.57	3.41	3.33	-	5.22	3.39
2021 年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10,257.20	7,574.40	94,507.05	125.98	2,174.62	114,639.25
	天然气成本占比	8.95%	6.60%	82.44%	0.11%	1.90%	100.00%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商业用气	工业用气	CNG 加气	LNG 加气	合计
	销量（万立方米）	3,722.74	2,838.69	36,424.89	59.76	574.60	43,620.69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76	2.67	2.59	2.11	3.78	2.63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7,997.73	4,386.25	60,489.36	305.39	1,048.34	74,227.06
	天然气成本占比	10.77%	5.91%	81.49%	0.41%	1.41%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3,377.74	1,826.53	27,162.93	136.38	429.02	32,932.61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37	2.40	2.23	2.24	2.44	2.25
2019 年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7,792.89	6,719.27	60,151.52	957.03	1,517.58	77,138.29
	天然气成本占比	10.10%	8.71%	77.98%	1.24%	1.97%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2,859.65	2,174.25	24,148.57	325.71	549.73	30,057.92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73	3.09	2.49	2.94	2.76	2.57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管道天然气或 LNG，输送至公司城市门站，经过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环节后，再通过城区管网、CNG 或 LNG 加气站销售给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CNG 车辆用户等。因此，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管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职工薪酬及安全生产费等。

②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采购	74,802.85	95.53%	108,161.58	94.35%	67,796.44	91.34%	71,001.36	92.04%
折旧摊销	2,068.13	2.64%	4,076.95	3.56%	3,938.37	5.31%	3,695.64	4.79%
职工薪酬	538.96	0.69%	899.14	0.78%	834.70	1.12%	923.11	1.20%
安全生产费	580.12	0.74%	884.15	0.77%	874.46	1.18%	752.95	0.98%
维修费	56.01	0.07%	128.96	0.11%	232.94	0.31%	226.42	0.29%
区域经营权摊销	56.34	0.07%	113.27	0.10%	113.53	0.15%	113.53	0.15%
水电费	67.11	0.09%	110.59	0.10%	82.51	0.11%	86.84	0.11%
其他	130.59	0.17%	264.60	0.23%	354.11	0.48%	338.44	0.44%
合计	78,300.11	100.00%	114,639.25	100.00%	74,227.06	100.00%	77,138.29	100.00%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管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职工薪酬及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四项成本分别占天然气销售成本的

99.01%、98.95%、99.46%和 99.60%。

③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占比最高，天然气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92.04%、91.34%、94.35%和 95.53%。单位销量耗用天然气成本及销售数量对发行人销售成本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采购成本（万元）	74,802.85	108,161.58	67,796.44	71,001.36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23,109.25	43,620.69	32,932.61	30,057.92
单位成本（元/立方米）	3.24	2.48	2.06	2.36
销售数量波动影响（万元）	-50,860.04	22,002.93	6,790.46	-
单位成本波动影响（万元）	17,501.31	18,362.21	-9,995.37	-

注：单位成本主要受当期采购单价、LNG 采购单价以及损耗率影响，其中采购单价影响最大。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 33,358.73 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减少导致成本下降 50,860.04 万元，因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17,501.31 万元；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上升 40,365.14 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增长导致成本增加 22,002.93 万元，因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18,362.21 万元。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 3,204.92 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增长导致成本增加 6,790.46 万元，因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9,995.37 万元。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成本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的成本包括采购管材、管件、调压器、阀门等直接材料及施工劳务成本。公司前期安装项目均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关联方安顺建设进行安装，由于燃气设施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用气安全，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后期由安顺控股主要负责天然气安装的管材、管件、调压器等原材料采购，对主要的燃气设备、设施的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其他辅助材料则授权各子公司在安顺控股选择、采

购。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的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79.55	42.74%	2,150.70	30.48%	429.42	5.89%	-	-
施工成本	1,933.21	52.31%	4,787.32	67.85%	6,757.20	92.61%	6,514.47	99.29%
其他成本	182.73	4.95%	118.15	1.67%	109.84	1.50%	46.33	0.71%
合计	3,695.49	100.00%	7,056.17	100.00%	7,296.46	100.00%	6,560.80	100.00%

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及安装业务直接相关其他支出。公司安装成本中施工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该项成本在安装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99.29%、92.61%、67.85%和 5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的施工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前期劳务外部采取包工包料形式，2020 年下半年开始小规模直接材料自供行为，并逐步扩大了对直接材料的提供，导致施工成本占比的下降。

（3）代输天然气成本

公司代输天然气成本系由管网折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代输天然气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网折旧	49.34	100.00%	76.60	100.00%	2.38	100.00%	3.83	100.00%
合计	49.34	100.00%	76.60	100.00%	2.38	100.00%	3.83	100.00%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113.06	98.61%	28,714.85	98.78%	24,890.68	98.80%	20,418.92	98.23%
其他业务毛利	156.50	1.39%	354.94	1.22%	301.62	1.20%	367.34	1.77%
合计	11,269.56	100.00%	29,069.79	100.00%	25,192.30	100.00%	20,78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98%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设施设备 安装服务	代输天然气 业务	合计
2022年 1-6月	收入	84,411.48	8,082.12	664.38	93,157.99
	成本	78,300.11	3,695.48	49.34	82,044.93
	毛利	6,111.37	4,386.64	615.04	11,113.06
	毛利率	7.24%	54.28%	92.57%	11.93%
2021 年度	收入	133,926.57	15,644.19	916.11	150,486.87
	成本	114,639.25	7,056.17	76.60	121,772.02
	毛利	19,287.33	8,588.01	839.51	28,714.85
	毛利率	14.40%	54.90%	91.64%	19.08%
2020 年度	收入	92,977.15	13,389.57	49.86	106,416.58
	成本	74,227.06	7,296.46	2.38	81,525.90
	毛利	18,750.09	6,093.11	47.48	24,890.68
	毛利率	20.17%	45.51%	95.22%	23.39%
2019 年	收入	91,812.90	12,236.17	72.78	104,121.84
	成本	77,138.29	6,560.80	3.83	83,702.92
	毛利	14,674.60	5,675.37	68.95	20,418.92
	毛利率	15.98%	46.38%	94.74%	19.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对应下游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居民用气	商业用气	工业用气	CNG 加气	LNG 加气	合计
2022年 1-6月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2,134.14	557.34	7,480.41	-	207.76	6,111.37
	销量（万立方米）	2,618.43	1,381.71	18,821.49	-	287.62	23,109.25
	平均毛利（元/立方米）	-0.82	0.40	0.40	-	0.72	0.26
	毛利率	-29.54%	10.57%	10.66%	-	12.16%	7.24%
2021年度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130.17	1,553.55	17,309.00	123.49	431.45	19,287.33
	销量（万立方米）	3,722.74	2,838.69	36,424.89	59.76	574.60	43,620.69
	平均毛利（元/立方米）	-0.03	0.55	0.48	2.07	0.75	0.44
	毛利率	-1.29%	17.02%	15.48%	49.50%	16.56%	14.40%
2020年度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1,239.57	1,421.06	15,495.04	231.82	362.60	18,750.09
	销量（万立方米）	3,377.74	1,826.53	27,162.93	136.38	429.02	32,932.61
	平均毛利（元/立方米）	0.37	0.78	0.57	1.70	0.85	0.57
	毛利率	13.42%	24.47%	20.39%	43.15%	25.70%	20.17%
2019年度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187.16	1,763.99	12,195.80	373.30	528.67	14,674.60
	销量（万立方米）	2,859.65	2,174.25	24,148.57	325.71	549.73	30,057.92
	平均毛利（元/立方米）	-0.07	0.81	0.51	1.15	0.96	0.49
	毛利率	-2.46%	20.79%	16.86%	28.06%	25.84%	15.98%

①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然气销售收入	84,411.48	133,926.57	92,977.15	91,812.90
天然气销售成本	78,300.11	114,639.25	74,227.06	77,138.29
天然气销售毛利	6,111.37	19,287.33	18,750.09	14,674.60
毛利率	7.24%	14.40%	20.17%	15.9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8%、20.17%、14.40%和 7.24%，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上下游用气结构差以及固定资产折旧额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上下游用气结构差影响

公司上下游用气结构差同时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上游采购天然气种类包括管道天然气和 LNG。上游管道天然气的采购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价格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LNG 的采购价格受市场竞争及政府对管道天然气的定价决定。公司的下游销售价格主要包括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及汽车加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关系民生，由发改委及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汽车加气销售价格主要是由市场竞争和国内气价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游用气结构差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下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	3.65	3.07	2.82	3.05
上游天然气平均成本价格	3.24	2.48	2.06	2.36
上下游用气结构差	0.42	0.59	0.76	0.69
价格差率	11.38%	19.24%	27.08%	22.67%

注：价格差率=上下游用气结构差/下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

B、固定资产折旧额影响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公司加大了对城市管网的前期投入建设，同时部分城市管网达到验收条件并转固，由于天然气销售价差逐渐降低，上述因素影响毛利额较上下游用气价差影响毛利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中折旧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气销售成本中折旧额（万元）	2,068.13	4,076.95	3,938.37	3,695.64
天然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23,109.25	43,620.69	32,932.61	30,057.92
单位天然气折旧额（元/立方米）	0.09	0.09	0.12	0.12

2022 年 1-6 月、2021 年由于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明显，规模效应凸显，公司单位天然气折旧额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降低。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天然气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长，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价差增加所致；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主

要系公司天然气销售价差下降所致。

②天然气销售业务敏感性分析

对于上述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要因素，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数，其他条件不变，公司毛利对各项因素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影响因素	波动率	毛利变动（万元）	毛利波动率
天然气销量（万立方米）	10%	2,576.50	13.36%
	-10%	-2,576.50	-13.36%
天然气上下游平均价差（元/立方米）	10%	2,576.50	13.36%
	-10%	-2,576.50	-13.36%
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10%	407.69	2.11%
	-10%	-407.69	-2.11%

注：天然气销量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销售收入*销量变动率-天然气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销量波动率

天然气上下游平均价差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销售收入*天然气上下游平均价差变动率-天然气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天然气平均价差波动率

天然气固定资产折旧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销售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波动率

毛利变动率=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销售毛利额

综上，天然气销量与上下游平均价差的波动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的影响一致，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影响较高，且毛利率变动大于因素本身毛利率；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影响相对较弱。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

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分为居民类安装服务与非居民类安装服务。居民类安装服务主要指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以及个人住宅提供安装、室内改管及地暖等服务，非居民类安装服务主要指工商业用户的燃气设备安装等。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不同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居民安装	销售收入	6,475.83	11,218.29	9,565.27	8,076.01
	成本	2,649.77	4,112.71	4,370.13	3,410.84

	毛利率	59.08%	63.34%	54.31%	57.77%
非居民安装	销售收入	1,606.29	4,425.90	3,824.29	4,160.16
	成本	1,045.71	2,943.46	2,926.33	3,149.95
	毛利率	34.90%	33.49%	23.48%	24.28%
天然气设施设备 安装服务	销售收入	8,082.12	15,644.19	13,389.57	12,236.17
	毛利率	54.28%	54.90%	45.51%	46.38%

①2020 年度天然气安装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的原因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的情况下，给予了部分安装客户一定的优惠，进而导致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略微下降。

②2021 年度天然气安装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的原因

2021 年度系部分高毛利项目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上升，随着 2020 年度起公司提供了部分直接材料，进一步提高了毛利率。同时，居民用户安装工程定价由各地物价局协定，天然气居民用户安装业务单户盈利能力与用户结构紧密相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土地成本的上升，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发高层住宅，使得户平均毛利率上升。

③2022 年 1-6 月天然气安装毛利率与 2021 年度略有下降的原因

2022 年 1-6 月天然气安装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宁国安顺调整了收费所致，根据宁国市管道液化石油气置换管道天然气工作实施方案，已建普通商品住宅燃气工程按 2,000.00 元/户执行，对于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缴纳费用的住户，住户、企业、政府分别按照 2:5:3 比例分摊，企业收费下降至 1,000.00 元/户，导致毛利率下降。

④天然气安装服务敏感性分析

公司天然气安装服务成本包括采购管材、管件等原材料成本和施工劳务成本。以 2021 年数据为基数，假设安装收取的价格不变，公司该项业务毛利对各项因素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影响因素	波动率	毛利变动（万元）	毛利波动率
直接材料（管材、管件等原材料成本）（万元）	10%	215.07	2.50%
	-10%	-215.07	-2.50%

施工成本（万元）	10%	478.73	5.57%
	-10%	-478.73	-5.57%

注：直接材料波动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安装服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波动率

施工成本波动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安装服务成本中施工劳务成本*施工劳务成本波动率

毛利变动率=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安装服务毛利额

上表所示，在安装收取的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管材、管件等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化幅度对毛利影响程度相对较小，施工成本的波动对毛利影响的程度相对较大。

（3）代输天然气业务

公司代输天然气收入系新增业务，目前该业务规模较少。报告期内，代输天然气业务毛利分别为 68.95 万元、47.48 万元、839.51 万元和 615.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34%、0.19%、2.92%和 5.53%。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比较具体如下：

期间	公司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安装（%）
2022 年度 1-6 月	佛燃能源	-	-
	深圳燃气	7.89	55.75
	贵州燃气	-	-
	长春燃气	-	-
	美能能源	-	-
	平均值	7.89	55.75
	安顺控股	7.24	54.28
2021 年度	佛燃能源	10.25	-
	深圳燃气	14.61	57.40
	贵州燃气	-	-
	长春燃气	19.89	36.98
	美能能源	21.29	46.62
	平均值	16.51	47.00

期间	公司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安装（%）
	安顺控股	14.40	54.90
2020 年度	佛燃能源	12.94	-
	深圳燃气	27.60	32.60
	贵州燃气	9.56	52.62
	长春燃气	16.54	49.72
	美能能源	22.54	48.07
	平均值	17.84	45.75
	安顺控股	20.17	45.51
2019 年度	佛燃能源	14.38	-
	深圳燃气	21.87	33.15
	贵州燃气	14.64	51.37
	长春燃气	29.26	47.66
	美能能源	21.14	40.03
	平均值	20.26	43.05
	安顺控股	15.98	46.3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2 年 1-6 月各项业务毛利率只存在深圳燃气市场公开数据；2021 年度贵州燃气未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佛燃能源报告期内均未披露安装业务毛利率。

（1）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销售毛利率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于美能能源，与深圳燃气及长春燃气持平，高于贵州燃气和佛山燃气。主要系：①美能能源较靠近气源所在地，气源采购成本普遍低于内地同行业公司；②由于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依据国家发改委、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价格影响，天然气购销价格差对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的起主要决定作用。

（2）天然气安装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安装服务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毛利率主要受经营区域、项目性质（多层、高层、平房）、用户类型（居民、非居民）及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93,757.96	-	151,543.58	-	107,141.18	-	104,905.23	-
销售费用	470.12	0.50%	771.51	0.51%	694.58	0.65%	661.84	0.63%
管理费用	2,486.02	2.65%	5,090.99	3.36%	4,815.17	4.49%	4,775.55	4.55%
财务费用	487.20	0.52%	990.90	0.65%	1,384.94	1.29%	1,632.75	1.56%
费用合计	3,443.34	3.67%	6,853.41	4.52%	6,894.69	6.44%	7,070.14	6.7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56.33	571.93	493.23	448.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23	94.08	-	-
办公差旅费	8.81	27.19	25.23	30.64
折旧摊销费	7.03	20.20	18.73	8.67
维修及换表费	14.91	37.16	16.43	24.60
租赁费	0.21	2.53	101.71	124.15
其他	29.60	18.41	39.25	25.77
合计	470.12	771.51	694.58	661.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448.02 万元、493.23 万元、571.93 万元和 356.3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69%、71.01%、74.13%和 75.8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职工薪酬每年递增，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和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及其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356.33	571.93	493.23	448.0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36.00	36.00	36.00	33.00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万元）	9.90	15.89	13.70	13.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佛燃能源	0.42%	0.50%	0.83%	1.10%
深圳燃气	5.51%	6.88%	10.15%	7.79%
贵州燃气	2.17%	3.23%	3.37%	3.92%
长春燃气	14.45%	9.74%	10.62%	18.87%
美能能源	1.76%	1.90%	1.95%	1.85%
平均值	4.86%	4.45%	5.38%	6.71%
发行人	0.50%	0.51%	0.65%	0.63%

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佛燃能源相当，低于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在溧阳，营业网点设置需求较少；②公司客户以工商业用户为主，因此配置销售人员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46.21	1,883.43	1,615.60	1,933.00
折旧摊销费	521.31	1,166.15	1,054.96	1,065.16
业务招待费	391.04	769.57	779.38	660.12
差旅办公费	172.43	274.83	256.97	321.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97	323.52	-	-
中介服务费	106.21	281.07	254.80	53.28
物业管理费	60.70	186.47	181.51	128.18
修理费	27.18	47.54	92.73	51.13
租赁费	0.66	0.44	337.87	327.31
其他	100.32	157.99	241.35	236.27
合计	2,486.02	5,090.99	4,815.17	4,775.55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等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转移至控股股东或离职所致。同时公司为了优化人才储备，通过市场招聘了部分管理人员，故 2021 年职工薪酬有所回升。

报告期各期，2020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较 2019 年基本一致。2021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较 2020 年增长主要系新增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2021 年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19.62	1,073.89	1,452.48	1,706.85
减：利息收入	55.92	127.58	105.59	93.8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3.50	44.59	38.05	19.77
合计	487.20	990.90	1,384.94	1,632.75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378.5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254.37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偿还安顺集团借款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3.56	121.76	58.44	31.1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51	78.32	46.95	24.40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05	43.44	11.48	6.7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0.06	-	2.31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0.06	-	2.31	-	
合计	103.61	121.76	60.75	31.17	

2021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发生额增长 100.42%，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增长 94.92%，主要系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入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31	37.32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2.12	-
理财产品收益	-	5.09	15.97	13.95
合计	180.31	42.42	-16.15	13.95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减少 215.77%，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亏损所致；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发生额增长 362.65%，主要系本期新增联营企业，确认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且本期无处置子公司亏损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39	-123.82	-81.25	-72.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66	6.69	1,285.24	-109.17
合计	-184.73	-117.12	1,203.99	-181.43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发生额增长 1,321.1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大，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1,385.42 万元，主要系收回长账龄往来款，冲回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3	17.56	-5.7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03.47	-	-66.8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125.72
合计	3.63	-985.91	-5.71	-192.55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生额较 2020 年度发生额增加 980.20 万元，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186.8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发生。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8.49	616.18	-241.40	32.00
其中：固定资产	-108.49	231.00	-241.40	2.81
无形资产	-	385.18	-	29.19
合计	-108.49	616.18	-241.40	32.00

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273.40 万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2021 年度发生较 2020 年度发生额增加 857.5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歙县安顺完成土地收储搬迁工作，取得的补偿款转入损益所致。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2.80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	20.00
其他	2.81	7.18	6.13	1.14
合计	2.81	7.18	8.93	21.14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发生额下降 12.21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支出	2.00	66.26	165.56	176.00
罚款、索赔支出	68.83	7.49	20.00	3.9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76	154.03	68.97	89.19
其他	0.12	42.28	16.45	12.69
合计	123.71	270.06	270.98	281.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

（六）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3	146.62	194.24	139.09
房产税	33.09	63.47	53.30	62.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1	81.39	74.13	76.86
教育费附加	31.87	105.24	141.62	102.62
印花税	27.91	52.34	28.60	28.61
水利基金	4.08	10.30	8.17	7.23
其他	0.91	1.47	2.19	2.80

合计	175.30	460.83	502.24	419.9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49.23	1,168.97
	本期应交数	2,312.22	3,761.27
	本期已交数	1,745.59	2,846.24
	期末未交数	217.40	2,084.00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17.40	2,084.00
	本期应交数	1,939.82	4,616.68
	本期已交数	2,920.88	3,637.26
	期末未交数	-763.66	3,063.42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04.01	3,063.42
	本期应交数	2,215.76	6,499.60
	本期已交数	2,214.30	5,440.92
	期末未交数	-702.55	4,122.10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702.55	4,122.10
	本期应交数	1,328.08	3,104.41
	本期已交数	623.58	3,789.61
	期末未交数	1.95	3,436.90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总资产的结构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355.31	23.32%	23,852.76	21.72%	21,643.09	20.55%	22,028.15	21.89%
非流动资产	93,247.38	76.68%	85,969.45	78.28%	83,671.08	79.45%	78,610.74	78.11%

合计	121,602.69	100.00%	109,822.21	100.00%	105,314.17	100.00%	100,638.8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具体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以及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随着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也与之相适应的稳步增长。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11%、79.45%、78.28%和 76.68%，符合燃气行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较大、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675.28 万元，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经营权内的燃气供应区域，公司持续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增加了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导致上述该两项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995.10 万元所致。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08.05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207.30 万元；②原材料储备及尚未交付安装工程的增加，导致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959.22 万元；③加大在建工程投入，导致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50.45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80.48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800.22 万元；②由于天然气价格上涨的原因，公司支付的预付款增加，导致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346.32 万元，同时使得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224.88 万元；③支付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和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7,000.00 万元。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33.57	18.81%	8,558.45	35.88%	8,161.53	37.71%	7,824.32	3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30.20	1.99%	-	-
应收票据	423.00	1.49%	366.10	1.53%	429.40	1.98%	490.00	2.22%
应收账款	9,364.26	33.02%	6,564.05	27.52%	4,356.75	20.13%	4,841.74	21.98%
应收款项融资	495.35	1.75%	-	-	-	-	-	-
预付款项	9,056.67	31.94%	3,710.35	15.56%	3,986.56	18.42%	2,921.00	13.26%
其他应收款	58.76	0.21%	151.16	0.63%	302.86	1.40%	3,902.93	17.72%
存货	2,729.83	9.63%	3,228.55	13.54%	2,269.33	10.49%	1,810.66	8.22%
合同资产	512.10	1.81%	561.95	2.36%	682.45	3.15%	-	-
持有待售资产	296.55	1.05%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5.21	0.30%	712.15	2.99%	1,024.02	4.73%	237.49	1.08%
合计	28,355.31	100.00%	23,852.76	100.00%	21,643.09	100.00%	22,028.15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累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78%、96.03%、98.47%和 95.72%。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与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的业务经营特点相适应。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3	0.03%	9.07	0.11%	10.53	0.13%	17.44	0.22%
银行存款	5,279.62	98.99%	8,384.64	97.97%	8,000.33	98.02%	7,661.53	97.92%
其他货币资金	52.12	0.98%	164.74	1.92%	150.67	1.85%	145.35	1.86%
合计	5,333.57	100.00%	8,558.45	100.00%	8,161.53	100.00%	7,824.32	1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途资金	15.54	59.22	37.48	40.40
微信金额	20.64	48.18	26.90	9.00
支付宝金额	15.94	57.34	78.83	68.61
保证金	-	-	7.46	27.3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52.12	164.74	150.67	145.35

除上述保证金外，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	-	430.20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新增了 430.20 万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430.20 万元，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 汇票	账面余额	423.00	366.10	429.40
	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423.00	366.10	429.40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系期末已背书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所致。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规模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271.92	7,271.47	4,975.22	5,378.96
坏账准备	907.65	707.43	618.47	537.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364.26	6,564.05	4,356.75	4,841.7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93,757.96	151,543.58	107,141.18	104,905.2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48%	4.80%	4.64%	5.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4.99%	4.33%	4.07%	4.62%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年化指标。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当期营业收入*2）；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4.64%、4.80%和 5.48%（年化）。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03.7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到期收回所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296.26 万元和增加 3,000.45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86	2.98	306.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5.06	97.02	600.79	6.03	9,364.26
1.组合 1	131.11	1.28	13.21	10.08	117.90
2.组合 2	9,833.94	95.74	587.58	5.98	9,246.36
合计	10,271.92	100.00	907.65	8.84	9,364.26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96	4.13	299.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1.52	95.87	407.47	5.84	6,564.05
1.组合 1	217.51	2.99	11.93	5.49	205.58
2.组合 2	6,754.01	92.88	395.54	5.86	6,358.47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7,271.47	100.00	707.43	9.73	6,564.05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38	5.80	288.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6.84	94.20	330.09	7.04	4,356.75
1.组合 1	100.08	2.01	5.00	5.00	95.08
2.组合 2	4,586.75	92.19	325.09	7.09	4,261.67
合计	4,975.22	100.00	618.47	12.43	4,356.75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11	2.57	138.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0.85	97.43	399.11	7.62	4,841.74
1.组合 1	101.54	1.89	6.29	6.20	95.25
2.组合 2	5,139.31	95.54	392.82	7.64	4,746.49
合计	5,378.96	100.00	537.22	9.99	4,84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主要系管理层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26	2.01	5.00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69.73	6.97	10.00
2-3 年	21.12	4.22	20.00
合 计	131.11	13.21	10.08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6.39	9.82	5.00
1-2 年	21.12	2.11	10.00
合 计	217.51	11.93	5.49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08	5.00	5.00
合 计	100.08	5.00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23	3.86	5.00
1-2 年	24.31	2.43	10.00
合 计	101.54	6.29	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041.28	452.06	5.00
1-2 年	548.18	54.82	10.00
2-3 年	197.18	39.44	20.00
3-4 年	12.09	6.05	50.00
4-5 年	-	-	-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35.22	35.22	100.00
合 计	9,833.94	587.58	5.98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95.52	319.78	5.00
1-2 年	259.06	25.91	10.00
2-3 年	58.65	11.73	20.00
3-4 年	5.31	2.66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35.47	35.47	100.00
合 计	6,754.01	395.54	5.86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56.90	212.84	5.00
1-2 年	120.86	12.09	10.00
2-3 年	120.27	24.05	20.00
3-4 年	0.05	0.03	50.00
4-5 年	42.01	29.41	70.00
5 年以上	46.67	46.67	100.00
合 计	4,586.75	325.09	7.09

(续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21.86	231.09	5.00
1-2 年	242.38	24.24	10.00
2-3 年	38.56	7.71	20.00
3-4 年	189.27	94.63	50.00
4-5 年	40.33	28.23	70.00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6.91	6.91	100.00
合 计	5,139.31	392.82	7.64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客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293.97	12.60%	64.70	1 年以内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6.87	8.83%	45.34	1 年以内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591.29	5.76%	29.56	1 年以内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443.95	4.32%	22.20	1 年以内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4.34	4.23%	21.72	1 年以内
合计	3,670.42	35.74%	183.52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560.40	7.71%	28.02	1 年以内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353.82	4.87%	17.69	1 年以内
溧阳市客运有限公司	304.81	4.19%	15.24	1 年以内
江苏振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0.02	3.30%	12.00	1 年以内
黄山市皖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20.35	3.03%	11.02	1 年以内
合计	1,679.40	23.10%	83.97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439.48	8.83%	21.97	1 年以内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319.04	6.41%	15.95	1 年以内
溧阳市栗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9.44	5.82%	14.47	1 年以内
溧阳市人民医院	222.54	4.47%	11.13	1 年以内
溧阳市客运有限公司	198.47	3.99%	16.49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5年以上
合计	1,468.97	29.52%	80.01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416.09	7.74%	20.80	1 年以内
溧阳市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248.55	4.62%	77.84	2-4 年
溧阳市人民医院	194.82	3.62%	9.74	1 年以内
溧阳市客运有限公司	173.09	3.22%	15.22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42.13	2.64%	7.11	1 年以内
合计	1,174.68	21.84%	130.71	-

(5) 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 汇票	账面余额	495.35	-	-
	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495.35	-	-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系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6)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56.67	100.00%	3,709.53	99.98%	3,985.52	99.97%	2,916.11	99.83%
1 至 2 年	-	-	0.32	0.01%	1.04	0.03%	4.90	0.17%
2 至 3 年	-	-	0.50	0.01%	-	-	-	-

合计	9,056.67	100.00%	3,710.35	100.00%	3,986.56	100.00%	2,921.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各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83%、99.97%、99.98%和 100.00%。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346.32 万元，主要系天然气价格上涨所致，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3,481.87	1 年以内	38.45%
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666.80	1 年以内	18.40%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9.21	1 年以内	18.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776.56	1 年以内	8.57%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650.68	1 年以内	7.18%
合计	8,235.12	——	90.9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长城安顺天然气预付款 1,659.21 万元。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2.43	233.49	391.88	5,277.19
坏账准备	63.67	82.32	89.02	1,374.26
其他应收款净额	58.76	151.16	302.86	3,902.9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21%	0.63%	1.40%	17.7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等。其中：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885.31 万元，减少比例为 92.57%，主要系当期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及部分保证金、押金所致。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5.72	37.35%	53.50	22.91%	244.07	62.28%	3,188.55	60.42%
1至2年	2.64	2.16%	88.70	37.99%	16.73	4.27%	760.02	14.40%
2至3年	4.90	4.00%	12.50	5.36%	53.53	13.66%	210.08	3.98%
3至4年	7.64	6.24%	8.13	3.48%	25.36	6.47%	3.80	0.07%
4至5年	17.36	14.18%	21.46	9.19%	1.45	0.37%	66.10	1.25%
5年以上	44.17	36.08%	49.20	21.07%	50.75	12.95%	1,048.65	19.87%
合计	122.43	100.00%	233.49	100.00%	391.88	100.00%	5,277.19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51.14	149.55	154.29	470.62
往来款	-	33.19	45.93	4,471.81
其他款项	71.29	50.76	191.66	334.76
合计	122.43	233.49	391.88	5,277.19

③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43	63.67	58.7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2.43	63.67	58.7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43	52.01	63.67	58.76
1.组合 1	-	-	-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组合 2	122.43	52.01	63.67	58.76
合计	122.43	52.01	63.67	58.76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3.49	82.33	151.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33.49	82.33	151.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49	35.26	82.33	151.16
1.组合 1	10.24	5.00	0.51	9.73
2.组合 2	223.25	36.65	81.82	141.43
合计	233.49	35.26	82.33	151.16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91.88	89.02	302.8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91.88	89.02	302.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88	22.72	89.02	302.86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组合 1	45.93	19.89	9.14	36.79
2.组合 2	345.95	23.09	79.89	266.07
合计	391.88	22.72	89.02	302.86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77.19	1,374.26	3,902.9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277.19	1,374.26	3,902.9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7.19	26.04	1,374.26	3,902.93
1.组合 1	4,149.22	28.33	1,175.61	2,973.61
2.组合 2	1,127.97	17.61	198.65	929.32
合计	5,277.19	26.04	1,374.26	3,902.93

④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押金、保证金	36.00	5 年以上	29.40%	36.00
韦明达	代垫款项	22.64	3-5 年	18.49%	14.79
溧阳市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3.80	5 年以上	3.10%	3.80
俞祥能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2.45%	0.15
倪俊	备用金	2.00	1 年以内	1.63%	0.10
合计	——	67.44	——	55.07%	54.84

(8) 存货**①报告期内的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8.64	-	958.64	993.26	-	993.26
库存商品	1,179.25	-	1,179.25	1,467.11	-	1,467.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591.94	-	591.94	768.18	-	768.18
合计	2,729.83	-	2,729.83	3,228.55	-	3,228.55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2.72	-	632.72	154.29	-	154.29
库存商品	1,213.62	-	1,213.62	807.79	-	807.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848.59	-	848.59
合同履约成本	422.99	-	422.99	-	-	-
合计	2,269.33	-	2,269.33	1,810.66	-	1,810.66

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2.2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反映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将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全部转入应收账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未竣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报。

(9) 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列示为合同资产。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公司已完工项目中不满足无条件

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账面余额	539.06	592.53	730.59
	减值准备	26.95	30.59	48.14
	账面价值	512.10	561.95	682.45

(10) 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账面价值	2022.6.30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185.43	275.74	35.85	2022.7-2022.12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111.12	160.74	17.68	2022.7-2022.12
合计	296.55	436.47	53.53	-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21.12.31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	-	-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20.12.31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	-	-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公 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	-	-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	-	-	-
合计	-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待售资产系因宁国市开发区项目建设需要，子公司宁国安顺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与安徽省宁国众意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位于宁国市南山园区千秋路 6 号 9.9 亩土地及地面附属物所致。

（11）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	72.97	703.07	1,009.34	219.1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6	3.36	-	-
待摊费用	8.88	5.72	14.68	18.38
合计	85.21	712.15	1,024.02	237.49

2022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较上期末下降 88.04%和 30.46%，主要系公司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有所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86.5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有所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568.95	3.83%	3,388.64	3.94%	-	-	-	-
固定资产	65,240.75	69.97%	66,470.54	77.32%	69,314.79	82.84%	67,472.26	85.83%
在建工程	6,267.37	6.72%	5,199.82	6.05%	3,849.36	4.60%	696.79	0.89%
使用权资产	669.88	0.72%	826.84	0.96%	-	-	-	-
无形资产	5,793.09	6.21%	5,946.74	6.92%	6,335.63	7.57%	6,194.99	7.88%
商誉	3,408.34	3.66%	3,408.34	3.96%	3,408.34	4.07%	3,408.34	4.34%
长期待摊费用	57.42	0.06%	44.03	0.05%	38.37	0.05%	21.1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36	1.17%	650.42	0.76%	637.59	0.76%	787.11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1.23	7.67%	34.09	0.04%	87.00	0.10%	30.10	0.0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3,247.38	100.00%	85,969.45	100.00%	83,671.08	100.00%	78,61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其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0%、95.01%、90.28%和 82.90%。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所致。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投资所致。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支付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投资	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2,476.32	2,693.11	49.00%	权益法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875.00	875.83	12.50%	权益法
合计	3,351.32	3,568.95	——	——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比例
2022.6.30	房屋及建筑物	18,082.45	5,407.64	-	12,674.81	19.43%
	管网资产	76,729.93	28,510.65	433.82	47,785.45	73.24%
	机器设备	7,643.80	2,990.90	636.47	4,016.42	6.16%

	运输设备	1,561.77	1,124.73		437.04	0.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2.81	785.79		327.02	0.50%
	合计	105,130.75	38,819.71	1,070.30	65,240.75	100.00%
2021. 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8,566.03	5,267.15	-	13,298.88	20.01%
	管网资产	75,634.99	26,716.94	433.82	48,484.23	72.94%
	机器设备	7,792.90	3,325.40	636.47	3,831.03	5.76%
	运输设备	1,557.55	1,031.14	-	526.41	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4.32	934.33	-	329.99	0.50%
	合计	104,815.80	37,274.96	1,070.30	66,470.54	100.00%
2020. 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949.59	4,419.89	-	13,529.70	19.52%
	管网资产	73,473.91	23,652.40	66.83	49,754.69	71.78%
	机器设备	7,736.23	2,893.93	-	4,842.30	6.99%
	运输设备	1,751.60	960.20	-	791.41	1.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1.89	875.19	-	396.70	0.57%
	合计	102,183.22	32,801.61	66.83	69,314.79	100.00%
2019. 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6,029.18	3,647.06	-	12,382.12	18.35%
	管网资产	69,615.78	20,677.26	66.83	48,871.69	72.43%
	机器设备	7,553.66	2,557.76	-	4,995.91	7.40%
	运输设备	1,841.20	975.43	-	865.77	1.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0.98	814.20	-	356.78	0.53%
	合计	96,210.80	28,671.71	66.83	67,472.2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管网资产、机器设备构成，作为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的企业，公司需要铺设天然气管网，购置调压箱、调压撬、压缩机、储气设施等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19%、98.29%、98.71%和 98.83%，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

②管网资产的折旧政策

发行人管网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佛燃能源	年限平均法	30-40	5-10	2.25-3.17
深圳燃气	年限平均法	5-50	0-5	1.90-20.00

公司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贵州燃气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0
长春燃气	年限平均法	15-50	5.00	1.90-6.33
美能能源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中最短折旧年限为深圳燃气 5 年时间，最长折旧年限为 50 年，基本在 10-30 年之间，发行人管网资产折旧年限为 20-25 年，发行人管网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系资产闲置所致，主要为部分管网资产，以及 2021 年 11 月暂停了 CNG 加气业务涉及的资产。

（3）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高压管网	583.46	438.30	701.40	22.85
城市管网	1,906.76	1,582.29	357.57	560.86
南渡门站技改工程	3,041.43	2,514.04	-	-
川气东送联络线	-	-	2,358.74	-
调压站及附属设施	645.38	582.74	7.56	71.38
其他	90.34	82.46	424.09	41.69
合计	6,267.37	5,199.82	3,849.36	696.78

为了加强城市外延所带来的供气需求保障，不断扩大供气区域的覆盖面，公司始终坚持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

②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A、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高压管网	438.30	145.16	-	-	583.46
城市管网	1,582.29	1,394.97	1,070.50	-	1,906.76

南渡门站技改工程	2,514.04	878.63	351.24	-	3,041.43
调压站及附属设施	582.74	62.65	-	-	645.38
其他	82.46	210.03	119.58	82.57	90.34
合计	5,199.82	2,691.44	1,541.32	82.57	6,267.37

本期其他减少中 82.57 万元系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B、2021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1.12.31
高压管网	701.40	672.38	935.48	-	438.30
城市管网	357.57	2,539.71	1,314.99	-	1,582.29
川气东送联络线	2,358.74	-	-	2,358.74	-
南渡门站技改工程	-	2,514.04	-	-	2,514.04
调压站及附属设施	7.56	586.69	11.51	-	582.74
其他	424.09	539.65	844.20	37.08	82.46
合计	3,849.36	6,852.46	3,106.18	2,395.82	5,199.82

本期其他减少中 2,358.74 万元系丧失对长城安顺天然气控制权，合并范围减少所致；37.08 万元系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C、2020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高压管网	22.85	678.55	-	-	701.40
城市管网	560.86	3,648.01	3,851.30	-	357.57
川气东送联络线	-	2,358.74	-	-	2,358.74
调压站及附属设施	71.38	2,113.33	2,177.15	-	7.56
其他	41.69	398.26	15.86	-	424.09
合计	696.79	9,196.89	6,044.31	-	3,849.36

D、2019 年度，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高压管网	1,716.17	2,217.22	3,910.54	-	22.85

城市管网	182.29	4,832.90	4,454.33	-	560.86
调压站及附属设施	8.11	785.33	722.06	-	71.38
其他	47.67	129.01	134.99	-	41.69
合计	1,954.24	7,964.46	9,221.91	-	696.79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307.21	1,250.32	-	-
	累计折旧	637.33	423.48	-	-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69.88	826.84	-	-

注：公司 2021 年使用权资产增加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4,236.75	4,379.72	4,902.89	4,590.52
区域经营权	2,855.00	2,855.00	2,855.00	2,855.00
软件	450.75	366.15	171.42	93.18
账面原值合计	7,542.50	7,600.87	7,929.31	7,538.70
土地使用权	754.99	740.44	831.10	707.83
区域经营权	771.07	714.61	601.34	487.81
软件	97.63	73.35	35.52	22.35
累计摊销合计	1,623.69	1,528.40	1,467.96	1,217.99
土地使用权	-	-	-	-
区域经营权	125.72	125.72	125.72	125.72
软件	-	-	-	-
累计减值准备合计	125.72	125.72	125.72	125.72
土地使用权	3,481.75	3,639.28	4,071.79	3,882.69
区域经营权	1,958.21	2,014.67	2,127.94	2,241.4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	353.13	292.79	135.90	70.83
账面价值合计	5,793.09	5,946.74	6,335.63	6,194.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区域经营权，占无形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8.86%、97.85%、95.08%及 93.90%。

（6）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余额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宁国安顺资产收购	389.68	389.68	389.68	389.68
宁国安顺吸收合并宁国中基	1,919.58	1,919.58	1,919.58	1,919.58
歙县安顺资产收购	1,099.08	1,099.08	1,099.08	1,099.08
合计	3,408.34	3,408.34	3,408.34	3,408.3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按以下步骤进行减值测试：

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年度终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相关减值测试，均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在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一旦有迹象表明公司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及时调整。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57.42	44.03	38.37	21.16
合计	57.42	44.03	38.37	2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1.16 万元、38.37 万元、44.03 万元和 57.42 万元，金额较小。

（8）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时间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0	5.05	14.58	3.64	11.06	2.76	-	-
信用减值准备	804.91	200.71	627.95	156.09	567.25	141.23	1,532.96	379.57
递延收益	3,000.35	750.09	1,850.09	462.52	1,362.72	340.68	755.31	188.83
可抵扣亏损	538.06	134.52	112.64	28.16	611.66	152.91	874.84	218.71
合计	4,363.52	1,090.36	2,605.26	650.42	2,552.68	637.59	3,163.11	787.11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减值准备	166.42	161.80	140.24	378.53
资产减值准备	6.75	16.01	37.09	-
递延收益	138.77	141.79	131.29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35	387.01	26.86	-
可抵扣亏损	8,216.96	5,242.32	1,384.70	1,214.07
合计	8,785.25	5,948.94	1,720.18	1,592.59

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股权转让款	7,000.00	-	-	-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1.23	34.09	87.00	30.10
合计	7,151.23	34.09	87.00	30.10

报告期各期末，除公司购买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和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7,000.00 万元外，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款。

（二）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8	24.75	20.70	24.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37	44.55	40.17	27.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的结算方式特点相适应。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增长趋势，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除存在少量管存气和储罐气外，基本没有存货。公司存货主要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所需要的材料，因此公司整体存货周转较快。

2、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期间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2.6.30	佛燃能源	16.14	35.66
	深圳燃气	8.35	15.95
	贵州燃气	5.59	14.76
	长春燃气	11.16	3.42
	美能能源	24.77	22.43
	平均值	13.20	18.44
	安顺控股	21.38	55.37
2021.12.31	佛燃能源	19.11	59.39
	深圳燃气	11.24	18.43
	贵州燃气	4.61	10.96
	长春燃气	13.27	3.18
	美能能源	28.64	17.18

期间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平均值	15.37	21.83
	安顺控股	24.75	44.55
2020.12.31	佛燃能源	16.11	54.07
	深圳燃气	19.66	26.99
	贵州燃气	4.62	7.90
	长春燃气	13.04	2.82
	美能能源	32.66	16.95
	平均值	17.22	21.75
	安顺控股	20.70	40.17
2019.12.31	佛燃能源	18.72	54.06
	深圳燃气	24.15	22.35
	贵州燃气	5.47	6.80
	长春燃气	14.45	2.75
	美能能源	31.71	18.35
	平均值	18.90	20.86
	安顺控股	24.04	27.21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各公司天然气销售款中采用预售及现款销售结算模式的占比较高。②报告期内，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安装前预收部分款项，从而导致规模相对小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次数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对于城市燃气公司来说，其存货主要为安装业务材料。安顺控股由于安装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远低于其他可比燃气公司，其期末存货金额也相对较小，故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十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

1、负债的结构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2,391.26	92.32%	52,375.47	89.51%	56,154.66	86.01%	57,888.06	87.61%
非流动负债	5,189.24	7.68%	6,137.12	10.49%	9,136.61	13.99%	8,185.31	12.39%
合计	67,580.50	100.00%	58,512.59	100.00%	65,291.27	100.00%	66,073.37	100.00%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相对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1%、86.01%、89.51%和 9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城市管网等项目投资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项目资金多依赖于银行借款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量的不断增长，预收用户燃气款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货款、劳务款增加以及近年来加大天然气管网等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预见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借款余额合计 25,148.48 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正常执行各银行的贷款利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现有借款规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参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898.48	31.89%	13,994.72	26.72%	9,488.29	16.90%	10,689.86	18.47%

应付账款	13,246.80	21.23%	13,042.31	24.90%	12,473.13	22.21%	12,415.13	21.45%
预收款项	-	-	-	-	-	-	16,518.44	28.54%
合同负债	15,310.87	24.54%	14,735.62	28.13%	17,439.34	31.06%	-	-
应付职工薪酬	446.40	0.72%	700.26	1.34%	726.38	1.29%	713.77	1.23%
应交税费	3,717.31	5.96%	4,185.32	7.99%	3,387.83	6.03%	2,492.55	4.31%
其他应付款	4,654.47	7.46%	1,187.79	2.27%	7,746.98	13.80%	11,538.27	1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7.02	6.12%	3,424.82	6.54%	3,800.00	6.77%	3,185.00	5.50%
其他流动负债	1,299.91	2.08%	1,104.63	2.11%	1,092.72	1.95%	335.04	0.58%
合计	62,391.26	100.00%	52,375.47	100.00%	56,154.66	100.00%	57,88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七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9%、96.76%、96.55%和 97.2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种类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	2,700.00	19.29%	4,000.00	42.16%	4,000.00	37.42%
保证、抵押借款	5,100.00	25.63%	1,700.00	12.15%	1,200.00	12.64%	5,757.00	53.85%
保证、质押借款	8,000.00	40.21%	3,300.00	23.58%	-	-	-	-
保证借款	6,780.00	34.07%	5,780.00	41.30%	4,280.00	45.11%	900.00	8.42%
抵押借款	-	-	500.00	3.57%	-	-	-	-
票据贴现	-	-	-	-	-	-	20.00	0.19%
应付利息	18.48	0.09%	14.72	0.11%	8.29	0.09%	12.86	0.12%

合计	19,898.48	100.00%	13,994.72	100.00%	9,488.29	100.00%	10,689.86	100.00%

报告期内，除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投入作为运营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各种形式的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和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

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中保证及质押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系溧阳安顺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由邵良、郝国珍及邵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用公司持有的溧阳安顺的城市燃气收费权益为质押物的借款。保证、抵押借款余额为5,100.00万元，其中3,600.00万元系是溧阳安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由邵良、郝国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用溧阳安顺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的借款；1,000.00万元系歙县安顺向中国银行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并用歙县安顺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借款；剩余500.00万元系南平安顺向交通银行申请由公司提供担保并用南平安顺房产权进行抵押的借款。保证借款余额为6,780.00万元，其中6,000.00万元系是溧阳安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由安顺集团、邵良、郝国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借款；剩余780.00万元系安顺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由溧阳安顺、邵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415.13万元、12,473.13万元、13,042.31万元和13,246.80万元。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233.17	9,475.89	9,504.18	10,452.70
应付货款	2,899.31	3,426.22	2,836.98	1,888.61
应付其他款项	114.32	140.21	131.97	73.81
合计	13,246.80	13,042.31	12,473.13	12,415.13

② 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8,591.99	3 年以内	64.86%
江苏腾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597.40	1-2 年	4.51%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60.20	2 年以内	3.47%
浙江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款	350.06	1 年以内	2.6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2.48	1 年以内	1.98%
合计	——	10,262.13	——	77.4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包含应付关联方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8,591.99 万元。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预收货款	-	-	-	8,106.22
预收款项	预收工程款	-	-	-	8,412.23
合同负债	预收货款	10,294.13	8,251.21	7,410.04	-
合同负债	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5,016.75	6,484.41	10,029.29	-
合计	——	15,310.88	14,735.62	17,439.33	16,518.44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天然气用户充值款及天然气安装工程款所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从“预收款项”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②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99.79	82.29%	13,049.06	88.55%	14,700.36	84.29%	13,068.09	79.11%
1-2 年	2,312.61	15.10%	995.44	6.76%	2,183.74	12.52%	3,262.04	19.75%
2-3 年	274.40	1.79%	630.11	4.28%	554.51	3.18%	188.32	1.14%

3 年以上	124.08	0.81%	61.02	0.41%	0.73	0.01%	-	-
合计	15,310.87	100.00%	14,735.62	100.00%	17,439.34	100.00%	16,51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9.11%、84.29%、88.55%和 82.29%。

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44.20	1 年以内	6.17%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5.56	1 年以内	5.52%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619.84	1 年以内	4.05%
溧阳环球融创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01.25	1 年以内	3.93%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16.3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3,427.15	——	22.38%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446.35	700.13	717.78	705.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5	0.12	8.60	8.62
合计	446.40	700.25	726.38	713.77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0.72%	1.34%	1.29%	1.2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流动负债较低。202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下降 36.25%，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余额系根据全年奖金进行月度预估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3,440.26	4,125.46	3,063.42	2,084.00

增值税	74.92	0.52	245.68	324.50
土地使用税	17.66	21.54	22.00	20.03
房产税	16.64	16.89	14.38	1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	2.15	16.64	25.23
教育费附加	4.65	1.54	13.77	18.08
个人所得税	149.48	8.12	5.83	0.60
其他税费	7.19	9.11	6.12	5.36
合计	3,717.31	4,185.32	3,387.83	2,492.55

注：教育费附加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92.55 万元、3,387.83 万元、4,185.32 万元和 3,717.31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797.49 万元和 895.28 万元，主要系期末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①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750.00	-	-	-
其他应付款	904.47	1,187.79	7,746.98	11,538.27
合计	4,654.47	1,187.79	7,746.98	11,538.27

②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股股利	3,750.00	-	-	-
合计	3,750.00	-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安顺集团普通股股利 3,750.00 万元，并与 2022 年 10 月全部支付完毕。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项	314.56	262.00	7,116.26	10,951.17
押金及保证金	33.69	29.82	28.82	26.29
其他	556.22	895.96	601.90	560.82
合 计	904.47	1,187.79	7,746.98	11,538.27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3.85%，主要系支付诉讼工程款所致；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6,559.20 万元和 3,791.29 万元，主要系偿还安顺集团债务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社渚镇财政局	其他	350.00	3 年以上	38.70%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69.21	2 年以上	18.71%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70.86	2 年以内	7.83%
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	52.16	1 年以内	5.77%
溧阳涵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8.39	1 年以内	5.35%
合 计	——	690.62	——	76.3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关联方安顺集团、安顺建设、涵棣物业款项合计 288.46 万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5.00	3,000.00	3,800.00	3,185.00
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442.02	424.82	-	-
合 计	3,817.02	3,424.82	3,800.00	3,185.00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969.65	768.24	697.96	-
票据背书转回	323.00	326.10	380.00	32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26	10.29	14.76	15.04
合 计	1,299.91	1,104.63	1,092.72	335.04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875.00	36.13%	3,750.00	61.10%	6,750.00	73.88%	7,330.00	89.55%
租赁负债	175.12	3.37%	395.24	6.44%	-	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	792.60	8.68%	-	-
预计负债	-	-	-	-	100.00	1.09%	100.00	1.22%
递延收益	3,139.12	60.49%	1,991.89	32.46%	1,494.01	16.35%	755.31	9.23%
合计	5,189.24	100.00%	6,137.12	100.00%	9,136.61	100.00%	8,18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78%、90.23%、93.56%和 96.63%。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5,250.00	6,750.00	10,550.00	10,515.00
小计	5,250.00	6,750.00	10,550.00	10,51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5.00	3,000.00	3,800.00	3,185.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5.00	3,750.00	6,750.00	7,33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系溧阳安顺向中国银行申

请的由安顺集团、安顺控股、邵良、郝国珍及邵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安顺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和公司持有的溧阳安顺的城市燃气收费权益为质押物的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643.51	865.34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36	45.29	-	-
小计	617.15	820.0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2.02	424.81	-	-
合计	175.12	395.24	-	-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175.1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3.37%。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对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收储补偿款	-	-	792.60	-
合计	-	-	792.60	-

土地收储补偿款系 2020 年 7 月歙县安顺与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同年收到第一笔收储款。2021 年 5 月，双方办理了交接手续，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所致。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决诉讼	-	-	1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预付负债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下降 100%，主要系政和安顺涉诉事项已完结，根据判决结果将待支付款项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所致。

(5) 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3,139.12	1,991.89	1,494.01	755.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55.31 万元、1,494.01 万元、1,991.89 万元和 3,139.12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47.2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中压补贴所致。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压补贴	2,968.89	1,817.81	1,362.72	755.31
土地补助	127.28	128.61	131.29	-
企业数字化改造	11.49	13.18	-	-
技术改造补贴	31.46	32.28	-	-
合计	3,139.12	1,991.89	1,494.01	755.3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45	0.46	0.39	0.38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0.35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7%	10.28%	21.09%	7.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7%	53.28%	62.00%	65.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51.71	28,036.00	25,111.24	19,392.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23	23.37	14.76	8.9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处于上升态势；2019-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持续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净利润持续增长，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有所增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下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增加，毛利率下降所致。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2.6.30	佛燃能源	0.78	0.66	62.64%
	深圳燃气	0.60	0.52	62.10%
	贵州燃气	0.63	0.54	62.29%
	长春燃气	0.42	0.23	65.46%
	美能能源	1.55	1.48	30.73%
	平均值	0.80	0.69	56.64%
	安顺控股	0.45	0.41	55.57%
2021.12.31	佛燃能源	1.09	1.01	59.85%
	深圳燃气	0.56	0.48	58.74%
	贵州燃气	0.69	0.61	62.58%
	长春燃气	0.39	0.19	62.69%
	美能能源	1.39	1.33	33.51%
	平均值	0.82	0.72	55.47%
	安顺控股	0.46	0.39	53.28%
2020.12.31	佛燃能源	0.80	0.77	53.70%
	深圳燃气	0.59	0.55	51.20%
	贵州燃气	0.50	0.42	63.17%
	长春燃气	0.30	0.14	61.43%
	美能能源	1.19	1.12	36.30%
	平均值	0.68	0.60	53.16%
	安顺控股	0.39	0.35	62.00%
2019.12.31	佛燃能源	0.94	0.89	47.02%
	深圳燃气	0.60	0.54	50.18%

期间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贵州燃气	0.52	0.41	64.57%
	长春燃气	0.30	0.14	61.67%
	美能能源	0.95	0.90	39.56%
	平均值	0.66	0.58	52.60%
	安顺控股	0.38	0.35	65.65%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高。资产负债率（合并）2019年末、2020年末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年末、2022年6月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系公司吸收投资所致。

公司经营比较稳健，同时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充裕的现金流对公司债务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03	15,280.99	19,957.73	17,82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60	-19,322.63	-8,548.37	-8,85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37	4,424.28	-11,049.34	-5,01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1.20	382.64	360.01	3,945.9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945.91 万元、360.01 万元、382.64 万元和-3,181.20 万元，以下从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这三个方面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14.54	154,722.21	119,518.21	115,05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58	90.4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42	849.34	1,877.70	64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8.54	155,662.02	121,395.91	115,70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41.97	119,735.30	88,816.03	80,75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0.71	3,651.63	3,069.63	3,22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9.36	8,137.68	7,065.00	5,23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48	8,856.42	2,487.52	8,66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7.51	140,381.03	101,438.19	97,8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03	15,280.99	19,957.73	17,821.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859.89	14,683.20	13,764.32	9,30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3	985.91	5.71	192.55
加：信用减值准备	184.73	117.12	-1,203.99	181.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4.50	5,220.05	4,966.59	4,80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8.43	423.48	-	-
无形资产摊销	127.15	255.14	249.97	23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59	21.04	12.98	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49	-616.18	241.40	-32.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6	154.03	66.16	89.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9.62	1,073.89	1,452.48	1,70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31	-42.42	16.15	-1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95	-12.83	149.52	-31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72	-959.22	-458.66	2,80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1.97	-2,342.52	2,308.31	1,57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9.03	-3,679.73	-1,613.23	-2,711.0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03	15,280.99	19,957.73	17,821.0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2,668.86	-597.79	-6,193.40	-8,519.91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为 2,668.86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等所致。2020 年度差额为-6,193.4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经营性应收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的增加等所致。2019 年度差额为-8,519.91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减少等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78.34	5,966.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9	15.97	1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3	406.42	1,063.11	1,26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3	4,489.85	7,045.48	1,27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3.42	7,644.34	9,197.26	10,13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16,168.14	6,396.6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42	23,812.48	15,593.86	10,13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60	-19,322.63	-8,548.37	-8,857.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长期资产投入、收购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产支付现金对价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9.00	15,160.8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	15,000.00	17,680.00	18,6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9.00	30,160.80	17,680.00	18,63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	14,300.00	18,842.00	21,9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0.29	11,019.25	9,887.34	1,70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5	417.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3.63	25,736.52	28,729.34	23,65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37	4,424.28	-11,049.34	-5,017.45

报告期内，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并按时归还了到期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十三、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性风险分析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42,608.53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保障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

公司经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5,059.19 万元、119,518.21 万元、154,722.21 万元及 98,314.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68%、111.55%、102.10%及 104.8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55,250.77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42,608.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出 12,642.2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3、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5%、62.00%、53.28% 及 55.57%，资产负债结构稳定。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单一通过债务融资，较大的融资成本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本次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降低公司的债务压力和融资成本。

4、资本密集型行业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所属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政府推动天然气发展的政策背景下，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通过兼并重组方式发展。而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

天然气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能源，作为最低碳、清洁、灵活的化石能源，天然气将在我国“双碳”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是承接高碳燃料有序退出的补位能源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稳定器”。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将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 LNG 作为燃料。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该规划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供了指导方针。一是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二是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三是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完善农村和边远地区基础设施，推动农村能源转型变革，促进乡村振兴。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从人均天然气消费量来看，2019 年中国约 214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42%，OECD 国家的 15.6%。高端制造业及工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炼化规模的继续扩大等内在驱动，以及环境治理的外部牵引，使得我国工业用能结构呈煤炭下降、天然气和电力提升、油品相对稳定的特征。随着中国持续推进“煤改气”等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乡村振兴带来的燃气下乡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清洁改造、城镇化率的提升、南方供暖需求等等，多种因素促进天然气消费需求持续增长，预计 2050 年天然气需求量较目前水平翻一番。

公司的用气结构以工商业为主，以漯河市为例，2021 年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2,422.9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1.8% 和 37.5%，工业用气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因此，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十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决策情况	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分红款支 付情况
2019 年	未进行利润分配。	-	-
2020 年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以现金分配 8,430 万元股利。	8,430.00	已支付
2021 年	2021 年 6 月 21 日，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以现金分配 10,000 万元股利。	10,000.00	已支付
2022 年	2022 年 5 月 12 日，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配 7,000 万元股利。	7,000.00	已支付

十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对外投资和收购

等方面。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活动主要系天然气管网、LNG 存储站等建设，相应的资本性支持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135.87 万元、9,197.26 万元、7,644.34 万元和 3,343.42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2、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及收购事项

单位：万元

收购事项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收购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21/6/30	9,288.00
收购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2021/6/30	-
对外投资事项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2021/1/8	2,476.32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12.50%的股权	2020/4/17	875.00
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2022/1/17	51.00

有关重大对外投资及收购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外，公司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经营区域内的管网工程，上述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天然气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2022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国资交易股权转让挂牌公告，挂牌出让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

价 3,600.00 万元）、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3,400.00 万元）。安顺控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受让方资格，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交易作价与挂牌价一致，安顺控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合计 7,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22 年 9 月 28 日，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黄山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

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主营业务所需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	溧阳安顺	30,568.27	30,568.27
2	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	溧阳安顺	24,391.38	24,391.38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4,959.65	64,959.6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1	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	溧行审[2022]3 号《关于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85 号
2	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	溧行审[2022]4 号《关于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	《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48100000331）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分析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00 年开始从事城镇燃气投资、建设和运营，至今业务区域已延伸至溧阳市、宁国市、黄山市、南平市等区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成天然气门站 2 座，CNG、LNG 加气站 3 座，高中压调压站 4 座，运营的高压管道 70 余公里、中压管道 1,000 余公里，管理及服务居民用户近 23 万户，工商用户 3,000 余户。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高压管道 80km，新增中压管道 459km。一方面，溧阳地区高压管网建成后将形成高压输配系统的成环，多气源共同接入高压输配系统，极大的提高输气能力，同时充分保障了城镇供气、区域互联互通的安全可靠，巩固区域优势；另一方面，美丽乡村项目将管道燃气覆盖至溧阳乡村区域，改善农村资源利用模式、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对促进当地乡村经济、生态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区域、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提升。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1,602.69 万元，净资产为 54,022.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05.23 万元、107,141.18 万元、151,543.58 万元、93,757.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01.12 万元、13,764.32 万元、14,683.20 万元、4,859.8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以下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的资本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3、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部分，公司多年积累的成熟技术路径和经营模式，在同类型项目建设投产并运行上，具有良好效果。因此，公

司的技术水平能够完全满足本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城市燃气销售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安全运行、财务核算和员工管理等都制定了较详尽的管理制度，其决策流程和决策能力明确清晰，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均具备了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并依据“专户存储、规范使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为客户供应安全可靠的燃气，提供亲切、专业和高效率的服

务，同时致力于保护及改善环境”的初衷，紧随国家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步伐，制定了“深耕长三角、专注城市燃气、服务终端客户、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多元延伸”的发展战略，以跨区域大型燃气公司为发展方向，以持续提升能力和效益为目标，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为手段，做精、做强、做大燃气销售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以改革促创新，加快资产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创新运营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的全国一流的城市燃气供应和服务型企业。

（二）经营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将努力完成下列经营目标：（1）管网建设目标：持续投入管网建设，增加供气的覆盖范围并通过高压管网互通提升供气能力。（2）经营目标：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持续较快的增长。

（3）治理目标：完善法人治理和组织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运转效率。促进治理的专业、标准。（4）安全生产目标：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培训，时刻牢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实现公司安全生产运行平稳。（5）人才培养和激励目标：不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与工作岗位与需求匹配，从招聘、引进、培养、薪酬与激励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人才培养和管理。

（6）气源供应目标：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管道气源的供应，满足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

（三）发展计划及相应实施措施

1、气源保障供应

稳定的气源供应是公司供气业务稳步增长、降低风险的重要保障，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供气单位的沟通联系，在已经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基础上，继续从供气计划、气源保障能力、合同签订等多方面保证气源供应充足。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张，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气源，发展更多战略合作伙伴，逐步实现多气源、多单位供气。

2、现有区域内城市燃气发展计划

溧阳地处长三角核心地段，目前已形成以新能源、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

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工业用气需求旺盛。未来几年，公司为确保溧阳市的能源供应及用气安全，以《溧阳市燃气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0）》为纲领，构建中长期天然气发展目标，不断完善高压管网建设，实现区域内高压管网互联互通，提升供气能力和供气稳定。

2012 年溧阳启动“镇镇通”项目，管网覆盖溧阳市下辖所有镇（区），走在全国的前列，同时为推进燃气下乡工程奠定了基础。2022 年公司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启动“美丽乡村”的燃气下乡工程，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和完善基础设施，支持乡村振兴的国家建设工程。溧阳以外的区域，包括安徽省宁国市、歙县、黟县、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经营范围内国家级旅游区和自然景观较多。按照地方政府“治污降霾，保卫蓝天”的建设要求，未来几年在满足城市居民用户和工业用户用气的同时，天然气管网将逐步覆盖主要乡镇，努力提高乡镇用户的气化率，充分挖掘现有经营区域的增长潜力，助力地方政府乡村振兴战略。

3、新区域开拓计划

公司在溧阳经营城市燃气业务二十余年，积累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从目前新开拓的经营区域来看，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反响。未来几年，公司将“立足长三角、面向全中国”，积极关注城镇燃气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充分采用资本运营的手段和方式，通过投资、参股或并购重组等方式拓展新的经营区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扩大终端用户数量。

4、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适度多元延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谋求在屋顶太阳能利用、充电站、分布式能源、新能源利用等清洁能源领域进行产业布局，逐步发展新能源业务，通过拓展市场、深化经营、创新业务的方式，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产业链，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和规模，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助力公司由单一的燃气供应和运营向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和服务转型，为公司成为城镇清洁能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奠定良好基础。

5、客户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市场增值类业务

以加强服务细节和注重用户体验为导向，通过网上营业厅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推动客户服务向“互联网+”方向发展。同时以物联网技术，着眼数据远程传输、数据分析、远程客户端控制等技术，建设智慧燃气，减员增效，向统一标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目标迈进。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的燃气延伸服务，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重点开展燃气设备销售、室内燃气管道暗设与地暖业务推广及燃气智能信息化业务。

6、一体化标准流程管理计划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内大型跨区域民营燃气企业，这就要求公司在规范运行、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重视品牌建设，扩大社会影响力，打造现代化企业文化，在更大的区域范围内形成独特的品牌效应。

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与组织化的管理体系，在形成同一规章、统一制度、标准化流程的基础上，最终达到模式化与可复制的管理化水平。在公司扩张与兼并、收购完成后能顺利完成企业管理体系和文化的注入与渗透，使公司具备完整与稳定的管理体系内核，维护公司的管理理念和品牌效应相统一。

组织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标准化流程培训，形成公司内部对自身品牌文化的高度认可，确保在对外传播品牌文化的过程中发出同一种声音，维护品牌文化和企业形象不受损。实现品牌文化建设与品牌文化传播的一致统一性。

7、人力培养和发展计划

人才优势是现代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致力于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通过打造优质的企业文化和建设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双重保证。为了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员工入职管理，建立选才用才机制。在深化岗位编制管理、有效控制用工总量、提高人员效率的基础上，严格各类人才的选用标准。

（2）实施紧缺人才引进，坚持引进培养并举。为满足公司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大力推进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增强人才的实用性和创造力，作为人力资源储备。

（3）全面实施职业生涯管理，建立成才激励机制。按照技能和管理两大类建立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帮助员工建立个人职业生涯目标。为公司建立的多通道、阶梯式、立体型职业发展通道，使之真正成为每一位员工职业发展的平台，在促成员工自我实现的同时，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4）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干部管理体系。对管理人员实施从后备推荐、培养锻炼、选拔提名、考察任用、履职考核、直至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在各个发展阶段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5）积极倡导和组织开展“争当学习型员工，创建学习型组织”活动，将培训学习合格率列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将落实员工培训与学习纳入绩效考核的范围之内，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学习模式。

（6）中层以上及管理骨干每年接受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的继续培训和教育，实行培训积分制。定期选派中层及以上管理者及管理骨干参加其他燃气公司的交流培训，进行专项工作访问、区域交流学习等。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细则制度，基本形成了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格局，有利于股东平等地行使权利，董事会有效地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积极地进行监督，有利于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行。

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四、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5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安顺控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但发行人的子公司南平安顺、宁国安顺、歙县安顺曾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南平安顺

2019 年 11 月 4 日，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延市监处字[2019]08190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平安顺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鉴于当事人主动申报检验，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决定对其从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

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被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处罚款 3.2 万元。

南平安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并缴纳了罚款，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8 月 3 日，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南平安顺的有关行为不属于较重行政处罚。

（二）宁国安顺

2021 年 2 月 9 日，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宁城管（规划）行执罚决字[20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宁国安顺于 2011 年 11 月在汪溪街道渡口村建设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 664.09 平方米，作出处罚如下：

①责令 15 日内补办相关规划审批手续。②罚款人民币 4.13 万元。

宁国安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并缴纳了罚款，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7 月 12 日，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系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三）南平安顺

2022 年 6 月 21 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黄市监处罚[202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歙县安顺 632 只燃气表（符合出厂质量要求）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强制检定并直接安装到户，作出如下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

2022 年 6 月 21 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黄市监处罚[2022]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歙县安顺存在如下违法行为：①统一按照 5000 元/户收取别墅排屋用户安装费，未与客户协商。②向客户收取 220 元的更换燃气表“表差价”费用。③未按照每户实际用量情况收取材料费用，统一向客户收费。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如下：①行政指导，不予处罚。②没收违法所得 19.844 万元。③没收违法所得 16.11 万元，并处一倍罚款 16.11 万元。

歙县安顺上述违法行为已经及时纠正并缴纳罚款，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7 月 20 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其出具的市监处罚[2022]23 号、市监处罚[2022]24 号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为一般违法行为导致，相关子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并缴纳罚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七、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曾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持运作规范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选举或聘任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决策保持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之间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安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邵良、郝国珍、邵凯和邵顺。除发行人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城西油气公司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瓶装天然气零售。城西油气公司已经于 2022 年上半年终止天然气加气业务，目前仅经营加油业务，其加油业务及其经营资产、场所全部租赁给中海油华东销售有限公司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良、郝国珍、邵顺和邵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邵良、郝国珍、邵顺和邵凯，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邵良、郝国珍、邵顺和邵凯。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安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3	江苏安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4	溧阳城西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5	溧阳市安顺东方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6	溧阳涵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7	深圳途安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8	江苏宁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企业
9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担任副董事长、溧阳安顺持股 49%的参股公司
10	常州市储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顺担任董事、溧阳安顺持股 12.50%的参股公司
11	安凯合伙	实际控制人邵良和邵顺控制的企业
12	安顺合伙	实际控制人邵良和邵顺控制的企业，2022 年 11 月由溧阳市政府控制
13	杭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14	广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16	X6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17	X6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邵凯控制的企业
18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顺的配偶陶怡静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长荡湖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顺的配偶陶怡静控制的企业
20	溧阳市天目湖酒文化博物馆	陶怡静父亲陶洪昌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嘉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哥哥邵余彬控制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22	句容金卓生态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哥哥邵余彬控制的企业
23	句容市金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哥哥邵余彬控制的企业
24	南京煜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哥哥邵余彬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嘉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哥哥邵余彬控制的企业
26	江苏金卓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哥哥邵余彬控制的企业
27	格尔木常州金卓扎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哥哥邵余彬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金阳典当有限公司	邵余彬最近一年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常州金卓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邵余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南京卓弘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弟弟邵余德控制的企业
31	南京安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弟弟邵余德控制的企业
32	南京鑫之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良的弟弟邵余德控制的企业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顺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邵良	董事长
邵顺	董事、总经理
丛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虞元元	董事、副总经理
周以良	独立董事
张明燕	独立董事
朱显国	独立董事
童涛	监事会主席

吴珏	监事
周路华	监事
舒发志	总工程师
姚怡然	董事会秘书
谢宝东	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侨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以良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2	潍坊市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谢宝东的配偶董学芹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潍坊佳辰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谢宝东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邵良，邵顺、邵凯为董事会成员，郝国珍为监事。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包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上述“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6、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国安顺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曾为宁国安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全部对外转让
2	宁国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宁国安顺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8、报告期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宁国安顺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曾为宁国安顺全资子公司，2020年12月全部对外转让
2	宁国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宁国安顺吸收合并，于2019年2月27日注销
3	长城安顺天然气	曾为溧阳安顺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转让51%股权给中石化长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	宁国安顺	曾为安顺集团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转让给发行人控制
5	政和安顺	曾为安顺集团控股子公司，2021年6月转让给发行人控制
6	溧阳安顺家居	2022年1月，发行人与常州港华舒适家居家居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7	江苏安顺	2019年9月，溧阳安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8	常州储气公司	2020年4月，溧阳安顺参股设立的公司
9	安顺合伙	2021年6月，实际控制人邵良和邵顺设立的合伙企业
10	安凯合伙	2021年6月，实际控制人邵良和邵顺设立的合伙企业
11	杭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凯设立的公司
12	广州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凯设立的公司
13	北京乘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凯设立的公司
14	X6 Technolog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邵凯设立的公司
15	X6 Technology Limited X6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邵凯设立的公司
16	南京煜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邵余彬设立的公司
17	江苏金阳典当有限公司	邵余彬最近一年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5月不再担任
18	南京卓弘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邵余德设立的公司
19	南京侨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以良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周以良于2021年10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	潍坊市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谢宝东的配偶董学芹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谢宝东于2021年1月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1	潍坊佳辰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谢宝东持股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谢宝东于2021年1月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二) 关联交易

公司综合考虑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性质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

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长城安顺天然气管道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通过长城安顺天然气采购管道天然气，长城安顺天然气系中石化旗下控股子公司，溧阳安顺持有其 49%股份，因此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交易金额（万元）	27,731.56	10,908.54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62%	8.91%	-	-
同类交易占比	37.07%	10.09%	-	-

公司与长城安顺天然气交易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参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A.交易的必要性

中石化是中国大型油气生产商，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管道运输、销售等等，公司与中石化成立合资公司并发生交易的主要原因为：a.受限于我国天然气供需不平衡因素，与中石化合作能保障发行人的气源稳定供应，减少供气缺口，提升供气能力，服务民生与经济发展；b.发行人形成与中石油、中石化合作的多气源供应优势，提升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综上，发行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B.交易的公允性

国内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为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家，对比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下称中石油江苏分公司）同交易期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交易对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12 月

长城安顺天然气	3.13	3.14
中石油江苏分公司	2.70	2.39

同期间内，公司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的交易价格高于与中石油江苏分公司的交易价格，主要原因系：由于国内天然气供需不平衡，公司通过上游管道气供应商采购的基础量无法满足需求。但是长城安顺天然气可以协议形式明确增量需求，公司增量部分主要通过其进行采购，而增量气的价格要高于基础用气，因此导致了上述价格差异。中石油、中石化系国内主要的管道气供应商，其销售价格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省级门站指导价，以及结合自身成本情况综合确定，具有较强的定价地位。受限于国内天然气供需不平衡，上游供应商在供应量和价格上具有主导权，城市燃气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

综上，长城安顺天然气系中石化旗下控股子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具有定价和供应量的主导权。公司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C.交易的持续性

国内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参考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公司参股长城安顺天然气能够加强与上游单位合作，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因此，受行业特点所决定，公司与长城安顺天然气的交易预计未来会持续发生。

②向安顺建设采购工程劳务

安顺建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向安顺建设采购工程劳务，根据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管道建设、居民安装、工商户安装等，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交易金额（万元）	2,776.96	7,521.09	11,884.23	13,177.97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7%	6.14%	14.50%	15.67%
同类交易占比	77.85%	98.88%	100%	100%

公司与安顺建设交易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参见本节“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A.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安顺建设始创于 2000 年 4 月，主要从事各类工程施工业务，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施工劳务资质等。

安顺建设在燃气施工领域具有多年的施工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自设立开始就与发行人合作，公司发展早期处于投资阶段，安顺建设的支持不可或缺，因此两者具有长期、稳定、安全的合作历史，具备相互了解和信任的合作基础，在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协调、高效有序的推进等均优于其他施工单位。同时，燃气工程施工涉及民生安全，溧阳地区及所经营区域内尚无深耕本地的燃气工程施工企业，与安顺建设的合作是最优选项。

因此，发行人发展至今，与安顺建设具有长期、稳定、安全、高效协助的合作基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之间系按照《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各地方计价定额文件，根据工程量以计价定额方式确定工程价格，结算价格系根据前述定价原则经过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

C.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a.管道建设工程

报告期内，已审定的管道建设工程主要为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合作，结合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范围	交易方	审定金额 (万元)	甲供材料金额 (万元)	金额合计 (万元)	管网长度 (米)	均价 (元/米)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审定 项目	发行人与安 顺建设交易	6,777.95	536.89	7,314.84	102,998.00	710.19
	安顺建设与 其他非关联 方交易	4,875.42	4,917.05	9,792.47	127,802.19	766.22

注：①甲供领取材料金额为包工不包料项目，施工方领取委托方提供的施工所需材料的金额。②以上数据来自于各方聘请无关联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交易均价为 710.19 元/米，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均价为 766.22 元/米，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①管网建设涉及不同路面的开挖与修复、定向穿越等特殊施工，因此施工环境不同、管网需求不同、所处地区工程计价定额差异等导致不同项目的工程量和工程价格差异较大。②上表中，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的单价在 800 元及以上的管网长度为 51,788.60 米，占比为 40.52%，而同样情形下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管网长度为 35,746.70 米，占比为 34.71%。基于施工差异因素导致了占比差异，从而决定单位管网的均价差异。

综上，两者均价的差异主要系施工环境不同、管网需求不同、所处地区工程计价定额差异等导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价格系根据项目所在地方的工程计价定额文件，并经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b.居民安装

报告期内，已审定的居民安装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合作，结合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对比如下：

期间范围	交易方	审定金额 (万元)	甲供材料金 额(万元)	金额合计 (万元)	户数 (户)	均价 (元/户)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审定项 目	发行人与安 顺建设交易	6,414.44	170.78	6,585.22	60,223	1,093.47
	安顺建设与 其他非关联 方交易	11,116.77	2,554.74	13,671.51	122,617	1,114.98

注：①甲供材料金额为包工不包料项目，施工方领取委托方提供的施工所需材料的金额。②以上数据来自于各方聘请无关联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顺建设交易均价为 1,093.47 元/户，安顺建设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均价为 1,114.98 元/户，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安装项目户均成本受小区容积率、楼层高度、户数、所处地区工程计价定额差异所致。综上，发行人与安顺建设的交易价格系根据项目所在地方的工程计价定额文件，并经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c.工商户安装

工商业用户系单个用户根据需要进行安装的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由于个体安装的需求差异很大，导致不具备可比性。但公司与安顺建设系按照《江苏

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各地计价定额文件，根据工程量以计价定额方式确定工程价格，结算价格系根据前述定价原则经过公司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D.交易的持续性

结合上述的交易必要性分析，发行人与安顺建设具有长期、稳定、安全、高效协助的合作基础，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逻辑。公司与安顺建设的交易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保障交易的公允性，持续规范和限制关联交易。

(2)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与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1	涵棣物业	采购	能源、物业服务	100.36	154.14	208.29	120.67
2	安顺建设	销售	燃气	7.08	8.50	13.24	10.45
3	安顺集团	销售	燃气	4.31	0.18	-	-
4	城西油气公司	销售	燃气	22.49	247.40	368.56	179.91
5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有限公司	销售	燃气	0.12	-	0.00	0.01
6	涵棣物业	销售	燃气	30.45	59.48	62.17	49.00
7	安顺置业	销售	燃气	11.83	19.38	19.83	18.80

上述交易均为日常正常经营发生的燃气销售、能源与物业采购等，交易作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联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租金	2021年度租金	2020年度租金	2019年度租金
长城安顺天然气	房屋建筑物	18.33	-	-	-
安顺建设	房屋建筑物	2.86	32.06	51.43	51.43

合计	21.19	32.06	51.43	51.43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办公场所和宿舍，将部分暂时空置场所出租给其他方，使得资产得到有效的利用。关联方企业基于经营所需以及与公司合作的便利性，租赁了公司资产用于经营。公司出租给长城安顺天然气、安顺建设的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地址	期间	面积(m ²)	租金	定价依据
溧阳安顺	长城安顺天然气	办公	溧阳市永平大道 88 号厂区办公楼	2022.1-2022.12	1,373.92	28 万元/年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溧阳安顺	长城安顺天然气	宿舍	溧阳市永平大道 88 号厂区宿舍楼	2022.1-2023.1	240.00	10.5 万元/年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溧阳安顺	安顺建设	办公	溧阳市永平大道 88 号厂区办公楼	2019.1-2021.6	2,453.38	2019-2020 年为 50 万元/年； 2021 年 1-6 月共 27 万元。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歙县安顺	安顺建设	办公	歙县七川村铁路桥西民用气站办公室	2019.1-2021.2	360.00	4 万元/年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宁国安顺	安顺建设	办公	宁国千秋北路 6L-01 处的房屋	2021.1-2022.12	400.00	6 万元/年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关联方出租价格是以房屋租赁周边的市场价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价格公允。关联出租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关联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安顺集团	房屋建筑物	545.66	512.26	705.30	722.32
郝国珍	房屋建筑物	50.38	46.19	66.22	52.83
合计	-	596.04	558.45	771.52	775.15

(续上表)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安顺集团	房屋建筑物	380.95	380.95
安顺集团	LNG 储罐	-	17.70
安凯投资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	14.29
郝国珍	房屋建筑物	38.54	26.69
合计	-	419.49	439.63

公司根据经营所需以及便利性的考虑，租赁了部分关联方资产进行经营。

公司承租安顺集团、安凯投资、郝国珍的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地址	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定价依据
安顺集团	安顺控股	办公	溧阳市南大街 129 号安顺大厦 13-18F	2019.1- 2021.12	6,417.92	300 万元/年	参考安顺集团出租给其他方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安顺控股	办公	溧阳市南大街 129 号安顺大厦 13-18F	2022.1- 2022.12	6,465.72	300 万元/年	
	溧阳安顺	经营	溧阳市南大街 129 号安顺大厦 1-2F	2019.1- 2021.12	764.00	100 万元/年	
	溧阳安顺	经营	溧阳市南大街 129 号安顺大厦 1-2F	2022.1- 2022.12	735.00	100 万元/年	
	安顺燃气用具	经营	溧阳市南大街 129 号安顺大厦 1F	2022.1- 2022.12	201.00	10 万元/年	
安凯投资	溧阳天然气	经营	溧阳市平陵西路 351 号	2019.1- 2019.6	700.00	合计 15 万元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郝国珍	歙县安顺	办公与经营	歙县徽城紫阳路 105-108 以及商铺	2020.5- 2023.5	600.34	15.38 万元/年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郝国珍	宁国安顺	办公	宁国市青龙路津桥学苑 3 幢五楼	2018.5- 2023.5	884.00	以 2017 年 24.94 万元/年为基础，每年递增 6%。	参考周边同类房屋出租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安顺集团	歙县安顺	经营	LNG 卧式储罐以及相关配件	2019.1- 2019.10	-	合计 20 万元	参考承租类似设备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安顺集团房屋的价格系参考安顺集团出租给其他方价格

并经协商确定；公司子公司承租郝国珍、安凯投资的价格是以房屋租赁周边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子公司承租安顺集团设备系参考租赁其他方类似设备价格并经协商确定。前述关联承租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25	397.84	387.73	377.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收购安顺集团持有宁国安顺、政和安顺的全部股权

2021 年 6 月，公司以 9,288 万元的价格收购安顺集团持有宁国安顺的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收购安顺集团持有政和安顺的股权，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将燃气业务纳入发行人过程的一步，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所有燃气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当时的发行人系控股股东 100%持股，故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的燃气业务均为同一控制下转让，作价均为 1 元/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但政和安顺作价 0 元的原因系当时政和安顺面临诉讼纠纷，可能导致其净资产受到较大影响，为保证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安顺集团进行了无偿转让。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A.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费用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安顺集团	300.00	2015/6/29	2021/6/30	5.655%	17.20	17.25	6.22
	500.00	2015/12/14	2021/6/30	5.655%	28.67	28.75	10.3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费用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300.00	2016/9/7	2021/6/30	5.655%	17.20	17.25	6.22
	800.00	2016/12/26	2021/6/30	5.655%	45.87	45.99	16.59
	500.00	2017/12/1	2020/10/20	5.655%	28.67	28.75	10.37
	500.00	2017/8/28	2020/8/20	6.00%	210.00	193.80	-
	500.00	2017/8/28	2020/10/20	6.00%			-
	2,500.00	2017/8/28	2021/6/30	6.00%			44.43
	800.00	2017/8/31	2021/6/30	6.00%	48.00	48.00	24.00
	10.00	2016/1/1	2019/9/17	-	-	-	-
	50.00	2018/3/1	2019/5/18	5.66%	1.08	-	-
	50.00	2018/3/1	2019/5/24	5.66%	1.13	-	-
	50.00	2019/2/1	2019/6/24	5.66%	1.13	-	-
	100.00	2018/4/27	2020/2/1	5.66%	5.73	0.94	-
	400.00	2018/5/24	2020/2/1	5.66%	22.93	3.77	-
	100.00	2018/9/4	2020/2/1	5.66%	5.73	0.94	-
	200.00	2019/1/16	2020/2/1	5.66%	11.00	1.89	-
	50.00	2019/4/1	2020/2/1	5.66%	2.16	0.47	-
	200.00	2017/9/28	2020/12/31	6.18%	12.52	12.52	-
		2021/1/1	2021/6/29	4.35%	-	-	4.22
	200.00	2018/12/14	2020/12/31	6.18%	12.52	12.52	-
		2021/1/1	2021/6/29	4.35%	-	-	4.22
	80.00	2020/2/25	2020/12/31	6.18%	-	4.34	-
		2021/1/1	2021/6/29	4.35%	-	-	1.69
	500.00	2020/12/23	2020/12/31	4.75%	-	0.59	-
		2021/1/1	2021/6/29	4.35%	-	-	10.55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拆入利息参考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并经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为了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逐步停止相关拆借，截至 2021 年底，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利息费用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陶怡静	1,039.38	2014/6/5	2019/12/31	1.95%	20.27	-	-
	1,059.65	2020/1/1	2020/12/14	0.29%	-	3.07	-

公司向陶怡静拆出资金，系用于公司与中石油合作需要的银行保函。因此，公司将资金划转给陶怡静，陶怡静以此提供保证。陶怡静支付的利息（整存整取/储蓄活期）系 1,000 万元保证金在银行的孳息，其全部归还公司。截至 2020 年底，上述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资金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归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收回金额	归出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2,923.45	7,343.22	4,419.77	-
2019 年度	2,025.50	10,558.10	11,456.05	2,923.4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了方便集团的资金管理，对集团内部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为了规范资金归集行为，公司逐步进行资金的清理，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已经完全清理了资金归集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与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1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公司	采购	白酒	10.80	29.67	44.26	17.39
2	安顺集团	采购	设备	-	-	-	37.05
3	城西油气公司	采购	加油卡	-	-	-	40.60

4	安顺建设	销售	安装材料、设备	1.40	85.95	32.69	14.31
5	安顺集团	销售	设备	3.41	35.40	-	-
6	城西油气公司	销售	设备	-	-	-	2.42

上述交易均为日常正常经营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交易作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良	4,320.00	2022/3/30	2023/3/27	否
郝国珍	4,320.00	2022/3/30	2023/3/27	否
安顺集团	7,200.00	2022/3/15	2023/3/13	否
邵良	7,200.00	2022/3/15	2023/3/13	否
郝国珍	7,200.00	2022/3/15	2023/3/13	否
邵顺	800.00	2022/1/26	2026/1/25	否
安顺集团	6,000.00	2021/3/16	2022/5/7	是
邵良	6,000.00	2021/3/16	2022/5/7	是
郝国珍	6,000.00	2021/3/16	2022/5/7	是
邵顺	800.00	2021/1/28	2022/1/27	是
安顺集团	1,000.00	2021/1/15	2026/1/15	否
安顺建设	1,000.00	2021/1/15	2026/1/15	否
邵良、郝国珍	1,000.00	2021/1/15	2026/1/15	否
邵顺	600.00	2020/9/21	2021/9/21	是
安顺集团	4,200.00	2020/4/30	2021/2/27	是
邵良	4,200.00	2020/4/30	2021/2/27	是
郝国珍	4,200.00	2020/4/30	2021/2/27	是
邵顺	800.00	2020/3/25	2021/2/15	是
安顺集团	20,353.00	2019/12/31	2024/12/31	否
安顺集团	5,500.00	2019/10/16	2020/10/23	是
邵良、郝国珍	5,500.00	2019/10/16	2020/10/23	是
安顺集团	900.00	2019/4/24	2020/4/17	是
邵良、邵顺、郝国珍	900.00	2019/4/24	2020/4/17	是
安顺集团	21,000.00	2019/3/25	2023/12/31	否
邵良、郝国珍	21,000.00	2019/3/25	2023/12/31	否
邵顺	21,000.00	2019/3/25	2023/12/31	否
安顺置业	5,202.00	2018/12/24	2021/12/23	是
邵良、郝国珍	5,450.00	2018/11/16	2020/1/25	是
安顺集团	6,000.00	2018/10/17	2019/10/14	是

邵良、郝国珍	6,000.00	2018/10/17	2019/10/14	是
邵顺、陶怡静	800.00	2018/9/27	2019/9/27	是
安顺集团	900.00	2018/4/23	2019/4/19	是
邵良、邵顺、郝国珍	900.00	2018/4/23	2019/4/19	是
安凯投资	985.02	2016/8/19	2019/8/18	是
安顺集团	5,330.33	2015/10/7	2019/12/31	是
安顺集团	15,004.24	2015/10/7	2019/12/31	是
安顺集团	16,000.00	2015/8/7	2019/12/31	是
邵良、郝国珍	16,000.00	2015/8/7	2019/12/31	是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顺建设	-	-	0.84	0.04
其他应收款	安顺集团	-	-	7.08	0.35
其他应收款	涵棣物业	-	-	2.33	0.12
应收账款	安顺置业	55.63	7.03	42.73	3.19
应收账款	安顺建设	5.73	0.46	71.68	3.58
应收账款	安顺集团	44.68	4.47	44.68	2.23
应收账款	涵棣物业	6.03	0.30	1.89	0.09
应收账款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有限公司	0.14	0.01	-	-
应收账款	城西油气公司	18.91	0.95	56.53	2.83
预付账款	长城安顺天然气	1,659.21	-	822.10	-
合计	-	1,790.33	13.22	1,049.86	12.43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安顺建设	45.59	9.12	165.14	16.26
其他应收款	安顺集团	-	-	2,923.45	156.32
其他应收款	城西油气公司	-	-	0.65	0.03
其他应收款	涵棣物业	0.33	0.02	0.33	0.02

其他应收款	陶怡静	-	-	1,059.65	1,002.98
应收账款	安顺建设	0.52	0.03	24.99	2.46
应收账款	安顺置业	21.61	1.08	20.56	1.03
应收账款	城西油气公司	70.68	3.53	49.65	2.48
应收账款	涵棣物业	7.27	0.36	6.34	0.32
合计	-	146.00	14.14	4,250.76	1,181.9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末已经清理完毕。除此之外，均为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项目或预付项目。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安顺建设	70.86	47.66	2.35	-
其他应付款	安顺集团	169.21	169.17	7,033.24	10,881.60
其他应付款	涵棣物业	48.39	8.22	8.25	11.96
其他应付款	安顺置业	-	-	9.08	9.08
其他应付款	城西油气公司	26.09	38.50	78.28	69.57
其他应付款	溧阳市第一糖烟酒有限公司	-	-	-	2.85
应付账款	涵棣物业	-	16.93	5.98	-
应付账款	安顺建设	8,591.99	8,437.32	9,005.71	10,299.07
应付账款	安顺集团	-	-	-	37.05
应付股利	安顺集团	3,750.00	-	-	-
租赁负债	安顺集团	512.26	722.32	-	-
租赁负债	郝国珍	46.19	52.83	-	-
合同负债	长城安顺天然气	9.17	-	-	-
合计	-	13,224.17	9,492.94	16,142.89	21,311.19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但对城西油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溧阳安顺代其充值所致，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由于城西油气公司使用溧阳安顺的加气卡系统，客户充值后可以在溧阳安顺所属加气站及城西加气站进行消费。溧阳安顺每月根据用户使用加气卡在城西加气站消费情况结算给城西油气公司账户。随着 2022 年上半年城西油气公司加气业务的终止，上述代收款项亦终止，期末存在其他应付原因为尚未支付导致。

除此之外，上表均为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的应付项目。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者虽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虽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3）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

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近三年一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参考银行存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价格公允，公司已及时偿还或收回了拆借款，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其他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

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姚怡然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联系电话	0519-87261222
传真号码	0519-87260198
电子邮件地址	yaoyiran@anshugroup.com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安顺控股《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决策情况	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分红款支付情况
2019 年	未进行利润分配。	-	-
2020 年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现金分配 8,430 万元股利。	8,430.00	已支付
2021 年	2021 年 6 月 21 日，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现金分配 10,000 万元股利。	10,000.00	已支付
2022 年	2022 年 5 月 12 日，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分配 7,000 万元股利。	7,000.00	已支付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

安顺控股的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类型	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
1	溧阳安顺	全资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2	溧阳天然气	全资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3	市政工程设计院	全资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4	安顺燃气用具	全资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5	宁国安顺	全资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

			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6	政和安顺	控股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7	歙县安顺	控股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8	南平安顺	控股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9	江苏安顺	全资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10	安顺能源	全资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11	溧阳安顺家居	控股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以下原则分配：（1）公司实现利润为正的 1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公司净利润的 30%；（2）公司实现利润为正的 1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公司净利润的 40%。
12	黟县安顺	全资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13	安顺清洁能源	全资子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投票机制。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中，股东投票机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	《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
1	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	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

	安排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企业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行业特性，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者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地区通过与当地政府或授权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区域特许经营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

（二）天然气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重大天然气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溧阳安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2019-2020 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19/4/1-2020/3/31	履行完毕
2	溧阳安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2020-2021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0/5/1-2021/3/31	履行完毕
3	溧阳安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2021-2022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1/4/1-2022/3/31	履行完毕
4	溧阳安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5	溧阳安顺	延川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买卖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19/11/15-2019/12/1	履行完毕
6	溧阳安顺	延川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买卖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19/12/2-2020/3/31	履行完毕
7	溧阳安顺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天然气供应	2019/8/2-2019/12/31	履行完毕
8	溧阳安顺	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22-2026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2/4/1-2026/12/31	正在履行
9	溧阳安顺	河北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2020 年天然气买卖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0/9/8-2021/3/31	履行完毕

10	溧阳安顺	河北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2021 年天然气买卖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1/4/26-2022/3/31	履行完毕
11	溧阳安顺	河北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2022 年天然气买卖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2/4/1-2023/3/31	正在履行
12	溧阳安顺	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购买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0/11/1-2030/3/31	履行完毕
13	溧阳安顺	江苏长城安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购买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1/11/1-2031/3/31	正在履行
14	溧阳安顺	江苏协瑞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买卖合同	LNG 供应	2019/5/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安顺能源	浙江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作协议	LNG 供应	2020/3/25-2023/3/25	正在履行
16	安顺能源	南京仁常化工有限公司	非管输天然气购销合同	LNG 供应	2020/4/1-2021/12/31	履行完毕
17	宁国安顺	江苏协瑞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买卖合同	LNG 供应	2018/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8	宁国安顺	南京仁常化工有限公司	非管输天然气购销合同	LNG 供应	2019/4/1-2020/3/31	履行完毕
19	歙县安顺	南京仁常化工有限公司	非管输天然气购销合同	LNG 供应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	歙县安顺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及购买合同	天然气供应	2021/5/31-2030/3/31	正在履行

注 1：溧阳安顺与长城安顺天然气、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根据合同要求，江苏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将购销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长城安顺天然气，由长城安顺天然气行使购销合同项下权利并履行合同。

（三）天然气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天然气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溧阳安顺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气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2	溧阳安顺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气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	溧阳安顺	江苏富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气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1/1-2025/12/31	正在履行
4	溧阳安顺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气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1/1-2025/12/31	正在履行
5	溧阳安顺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气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21/6/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溧阳安顺	溧阳市宏泰特种扁钢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气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	溧阳安顺	溧阳市光明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燃气供气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1/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溧阳安顺	江苏鑫林钢铁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气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	2019/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溧阳安顺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供气协议	框架合同	2019/1/16-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溧阳安顺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11	溧阳安顺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国强兴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	框架合同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南平安顺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供用气合同	框架合同	2021/3/28-2024/3/27	正在履行

(四) 天然气安装工程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安装工程业务客户签署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安装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溧阳安顺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申特花园东侧地块拆迁安置小区管道燃气工程项目	1222.93	2013.4.29	履行完毕
2	溧阳安顺	溧阳市金创置业有限公司	金峰香溪湾管道燃气工程项目	1627.45	两份合同先后签订于 2015.6.6、2018.3.8	履行完毕
3	溧阳安顺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时代龙郡管道燃气工程项目	860.75	2015.6.23	履行完毕
4	溧阳安顺	江苏银江置业有限公司	银江国际花园管道燃气工程项目	961.87	两份合同先后签订于 2017.10.18、2019.4.19	履行完毕
5	溧阳安顺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溧阳市吾悦广场管道燃气建设项目	1791.29	两份合同先后签订于 2018.8.2、2019.3.19	履行完毕
6	溧阳安顺	溧阳华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柏悦世家（溧阳）一期、二期管道燃气工程项目	980.15	四份合同均签订于 2018.5.7	履行完毕

7	溧阳安顺	常州时代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时代天悦花园管道燃气工程项目	791.25	两份合同先后签订于 2019.5.30、2020.1.16	履行完毕
8	溧阳安顺	溧阳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燕山片区 38-2#地块燃气工程项目	842.47	三份合同先后签订于 2020.8.14、2020.9.4、2021.5.11	正在履行
9	溧阳安顺	溧阳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 燕山汇三期燃气工程项目	702.96	两份合同均签订于 2020.12.1	正在履行

(五) 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溧阳安顺	安顺建设	工程合同书	溧阳市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设备安装及相应配套土建工程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溧阳安顺	安顺建设	安顺燃气 2020 年天然气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关于终止安顺燃气 2020 年天然气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溧阳市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设备安装及相应配套土建工程的施工	框架合同	2020.1.1-2020.12.18	履行完毕
3	溧阳安顺	安顺建设	溧阳安顺燃气 2021 年天然气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江苏溧阳市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设备安装及相应配套土建工程的施工	框架合同	2021.4.15-2022.4.14	履行完毕
4	溧阳安顺	安顺建设	溧阳安顺燃气 2022 年天然气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溧阳市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设备安装及相应配套土建工程的施工	框架合同	2022.4.15-2023.4.14	正在履行

（六）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溧阳安顺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150138320D15070101	13,000.00	2015.8.7-2019.12.31	履行完毕
2	溧阳安顺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150138320D19032001	15,000.00	2019.3.25-2023.12.25	正在履行
3	溧阳安顺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150138320D21110501	1,500.00	2021.11.15-2022.11.9	正在履行
4	溧阳安顺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150138320D21112501	1,800.00	2021.12.9-2022.11.20	正在履行
5	溧阳安顺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150138320D22030101	1,800.00	2022.3.2-2023.3.1	正在履行
6	溧阳安顺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150138320D22060901	2,000.00	2022.6.8-2023.6.7	正在履行
7	溧阳安顺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11032018CLY804	3,000.00	2018.10.17-2019.10.16	履行完毕
8	溧阳安顺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11032019CLY685	3,000.00	2019.10.16-2020.10.15	履行完毕
9	溧阳安顺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11032019CLYA06	2,000.00	2019.1.2-2020.1.1	履行完毕
10	溧阳安顺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11032020CLY008	2,000.00	2020.1.9-2021.1.8	履行完毕
11	溧阳安顺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JK63718000241	4,600.00	2018.8.2-2019.7.23	履行完毕
12	溧阳安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21811LN15609142	5,450.00	2018.11.16-2020.1.25	履行完毕
13	溧阳安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Z2004LN15667799	3,500.00	2020.4.28-2021.2.27	履行完毕
14	溧阳安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Z2103LN15698695	3,500.00	2021.3.16-2022.3.12	履行完毕
				1,500.00	2021.12.1-2022.5.7	履行完毕
15	溧阳安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Z2203LN15697003	5,844[注 1]	2022.3.24-2023.6.14	正在履行
16	溧阳安顺 溧阳安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Z2203LN15686896	4,500.00	2022.3.15-2023.3.13	正在履行
				1,500.00	2022.5.30-2023.5.25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提用借款金额为 3,600 万元。

（七）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1,500 万元及以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安顺控股	溧阳安顺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企保字 0320-02号	21,000.00	2019/3/25-2023/12/3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溧阳安顺	溧阳安顺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2015年权质字 0701号)	16,000.00	2015年-2019年	质押标的为城市燃气收费权益	履行完毕
3	溧阳安顺	溧阳安顺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收费权益质押合同》(2019年权质字 0320号)	21,000.00	2019年-2023年	质押标的为城市燃气收费权益	正在履行
4	溧阳安顺	溧阳安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抵押合同》(L181025MG3 240241)	1,956.65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抵押物为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388号1-4幢不动产	履行完毕
5	溧阳安顺	溧阳安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抵押合同》(L220323MG3 247250)	1,976.00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抵押物为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388号1-4幢不动产	正在履行
6	溧阳安顺	溧阳安顺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抵押合同》(L220323MG3 247248)	3,868.00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抵押物为位于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88号不动产	正在履行

(八) 对发行人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重大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及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一、重大合同”之“(七)担保合同”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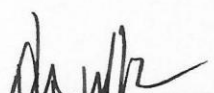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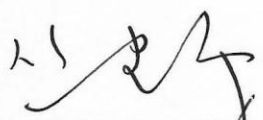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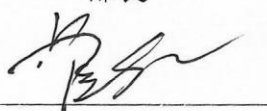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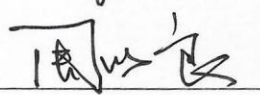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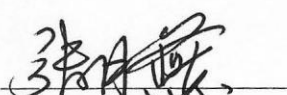

邵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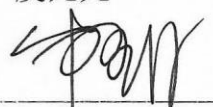

邵顺


丛建平


虞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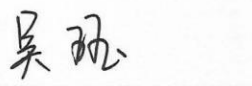

周以良


张明燕


朱显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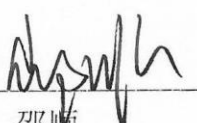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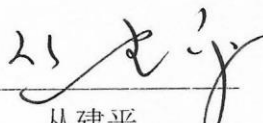

童涛


吴珏


周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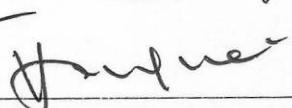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顺


丛建平


虞元元


周发志


姚怡然


谢宝东

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邵良



2023年2月27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邵良



郝国珍



邵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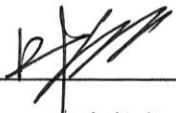
邵凯

2023年 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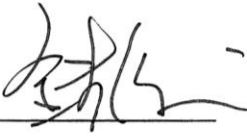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砚秋

保荐代表人： 
叶冬冬


彭江应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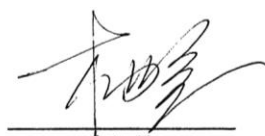

钱俊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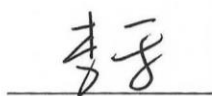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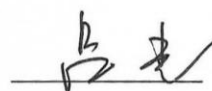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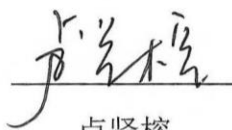


李军



吕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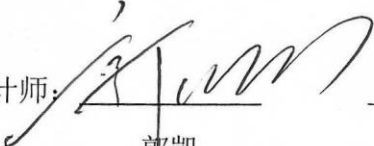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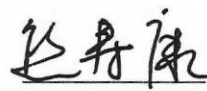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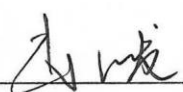
卢贤榕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凯  张林清  熊寿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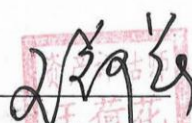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荷花
36190006


蔡爱明
36190023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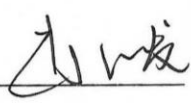


2023年 2月 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凯  张林清  夏小蕾
张林清 夏小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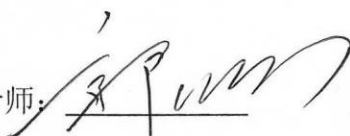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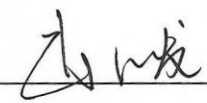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7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凯 张林清 熊寿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上市相关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29 号

电话：0519-87261222

联系人：姚怡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叶冬冬、彭江应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全资子公司

1、全资一级子公司

（1）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溧阳安顺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0年6月，溧阳安顺设立

溧阳安顺是由祥泰能源、溧阳市建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后陆续更名为“溧阳市安顺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安顺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安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顺集团有限公司”，统称“安顺集团”）和台湾商人卓森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设立时名称为“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00年4月28日，溧阳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溧阳市中外合资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审批表》（溧外资委（2000）字第11号），审批的经营范围是：城市燃气的储配、加工、销售和服务。

2000年5月18日，溧阳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溧外资委[2000]第12号），同意祥泰能源、安顺集团与卓森就合资成立溧阳安顺所签订的可行性报告。

2000年5月28日，祥泰能源、安顺集团与卓森签订了《中外合资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城市燃气的储配、加工、销售和服务；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3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其中祥泰能源出资127.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安顺集团出资6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卓森出资6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美元，或人民币517万元。同日，祥泰能源、安顺集团与卓森签订了《中外合资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可分配利润按照合营各方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00年6月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资格证

明》：经审查，祥泰能源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条件，投资行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同意该公司向溧阳安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为该公司的股东，投资行业是天然气、液化气，投资金额 1,054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0 年 6 月 8 日，溧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溧外经贸[2000]第 33 号），同意祥泰能源、安顺集团与卓森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溧阳安顺合同、章程。合同、章程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祥泰能源出资 127.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安顺集团出资 6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卓森出资 6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美元。

2000 年 6 月，溧阳安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0299 号）。

2000 年 6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溧阳安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副字第 002589 号）。

2000 年 6 月 20 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溧众内验[200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溧阳安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50 万元。其中祥泰能源实缴出资 1,054 万元，安顺集团实缴 496 万元，卓森未实缴出资。2000 年 6 月 20 日祥泰能源向溧阳安顺缴纳的 1,054 万元以及安顺集团向溧阳安顺缴纳的 496 万元，已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28 日转出，据此，溧阳安顺设立时，股东并未实缴出资。

溧阳安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泰能源	1,054.00	0.00	51.00%
2	卓森	517.00	0.00	25.00%
3	安顺集团	496.00	0.00	24.00%
合计		2,067.00	0.00	100.00%

②200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8 日，溧阳安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祥泰能源将其持有溧阳安顺 51%股权全部转让给合肥市煤气总公司（后更名为“合肥燃气

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合肥燃气”）；卓森、安顺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合同、章程。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当事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祥泰能源将其持有的 127.5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1%）以 1,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燃气。

2001 年 4 月 16 日，溧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报告的批复》（溧外经贸[2001]第 28 号），同意溧阳安顺本次股权转让。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8 月 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予以备案，溧阳安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溧阳安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燃气	1,054.00	0.00	51.00%
2	卓森	517.00	0.00	25.00%
3	安顺集团	496.00	0.00	24.00%
合计		2,067.00	0.00	100.00%

因祥泰能源未对溧阳安顺实缴出资 1,054 万元，故合肥燃气此次受让祥泰能源持有的溧阳安顺 51%股权时未支付对价。对此，合肥燃气的国资监管机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合肥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燃气投资、退出安顺燃气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确认函》（简称“《确认函》”），确认祥泰能源对溧阳安顺的注册资本没有实缴出资，故合肥燃气未向祥泰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0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缴部分出资

溧阳安顺持续的资产投入，回报预期并不明朗，卓森拟退出持股，考虑到城市燃气的民生责任，安顺集团受让卓森退出的股份并继续支持溧阳安顺发展。因此，2003 年 8 月 12 日溧阳安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卓森将其持有的 62.5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5%）全部转让给安顺集团，其未缴付的出资，由安顺集团缴付，安顺集团同意受让股权；原合资企业

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同日，卓森与安顺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卓森将 62.5 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5%）全部转让给安顺集团，股权转让后由安顺集团缴足出资。同日，溧阳安顺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17 日，溧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报告的批复》（溧外经贸字[2003]107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原合营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组建的内资企业承担。

2003 年 10 月 30 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溧众内验[2003]287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9 日，溧阳安顺已经收到安顺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1 月 16 日，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予以备案，溧阳安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溧阳安顺本次股权转让及部分实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燃气	1,054.00	0.00	51.00%
2	安顺集团	1,013.00	517.00	49.00%
合计		2,067.00	517.00	100.00%

④2005 年 7 月，股东双方约定由合肥燃气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投资溧阳安顺的情况

合肥燃气受让祥泰能源转让的股权后，未再向溧阳安顺的注册资本进行过出资。合肥燃气另外安排了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安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燃工贸”）于 2000 年至 2005 年合计向溧阳安顺投资了 360 万元。2005 年 6 月 23 日，合肥燃气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将对溧阳安顺的投资采取固定回报方式，以合肥燃气审计室对溧阳安顺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242,405.64 元的审计结果作为合肥燃气所拥有的权益基础，并按照年 7% 计算固定回报。2005 年 7 月 29 日，合肥燃气与安顺集团签署了股东会议补充决议，以上述净资产审计结果并按照合肥燃气 51% 的持股比例测算，确认合肥燃气在溧阳安顺拥有净资产权益 522 万元，合肥燃气按 7% 收取固定回报后，不再享有股本增值和承担损失的责任，合肥燃气对溧阳安顺不再追加投资。双方约定溧

阳安顺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仅仅是一种形式的表述。前述事实在合肥燃气向合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出具合肥燃气在安顺燃气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确认函的请示》得到进一步确认。

综上，合肥燃气未向溧阳安顺实缴注册资本，合肥燃气事实上是安排其全资子公司安燃工贸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向溧阳安顺投资了 360 万元，且股东双方约定安燃工贸按照 522 万元的权益计算固定回报。

⑤200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2 日，溧阳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合肥燃气将其持有的 537.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6%）转让给安顺集团。同日，合肥燃气与安顺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予以备案，溧阳安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溧阳安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1,550.20	517.00	75.00%
2	合肥燃气	516.80	0.00	25.00%
合计		2,067.00	517.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安顺集团未向合肥燃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肥燃气此次转让溧阳安顺 26%股权未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鉴于合肥燃气未向溧阳安顺实缴注册资本，合肥燃气按照约定权益收取固定回报，不再享有股本增值和承担损失的责任，合肥燃气对溧阳安顺不再追加投资，双方约定溧阳安顺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仅仅是一种形式的表述，且合肥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肥燃气对溧阳安顺的注册资本没有实缴出资，合肥燃气将所持溧阳安顺股权进行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据此，合肥燃气此次转让溧阳安顺 26%股权未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⑥2010年6月，安顺集团向溧阳安顺补足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合肥燃气与安顺集团在 2005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溧阳安顺股东会补充决议中的约定，合肥燃气按照约定权益收取固定回报，不再享有股本增值和承担损失的责任，合肥燃气对溧阳安顺不再追加投资，为此，安顺集团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向溧阳安顺汇入 1,750 万元，其中 1,550 万元用于补足溧阳安顺实缴注册资本，包含安顺集团在溧阳安顺设立时以及受让合肥燃气所持股权所对应的尚未实缴的 1,033.2 万元、名义上需合肥燃气缴纳的 516.8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安顺集团实缴出资后，溧阳安顺实收资本由 517 万元变更为 2,067 万元。

⑦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8 日，溧阳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669 万元，由安顺集团认缴，其中 3,81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4,8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2010 年 10 月 29 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众会验[2010]477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溧阳安顺已收到股东安顺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669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819 万元，以债权转增资本 4,8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中水致远对溧阳安顺此次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89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溧阳安顺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值为 4,850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1 号《评估复核报告》复核。

2010 年 11 月 3 日，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予以备案，溧阳安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溧阳安顺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10,219.20	10,219.20	95.20%
2	合肥燃气	516.80	516.80	4.80%

合 计	10,736.00	10,736.00	100.00%

安顺集团本次对溧阳安顺增资使合肥燃气持有的溧阳安顺国有股权比例产生变动，合肥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安顺集团对溧阳安顺增资导致合肥燃气持有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⑧2011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11 年 3 月 1 日，溧阳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36 万元减少至 10,219.2 万元，由合肥燃气减少 516.8 万元，减资后股东合肥燃气退出，不再持有溧阳安顺股权；减资决议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所享有的净资产退出。

2011 年 3 月 1 日，溧阳安顺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溧阳安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2011 年 4 月 20 日，溧阳安顺出具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对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1 年 4 月 9 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溧众会验[2011]21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溧阳安顺已减少实收注册资本 516.8 万元，全部为减少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19.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中水致远对溧阳安顺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9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溧阳安顺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84.22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1 号《评估复核报告》复核。

2011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予以备案，溧阳安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溧阳安顺本次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10,219.20	10,219.20	100.00%
合 计		10,219.20	10,219.20	100.00%

溧阳安顺本次减资使合肥燃气持有的溧阳安顺国有股权比例产生变动，合肥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合肥燃气减资退出溧阳安顺导致合肥燃气所持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本次合肥燃气从溧阳安顺减资退出时，溧阳安顺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一次性向安燃工贸退回 370.812734 万元，安顺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一次性补充向安燃工贸退回 151.187266 万元，合计退回 522 万元，与 2005 年 7 月 29 日合肥燃气和安顺集团股东双方所确认的合肥燃气享有 522 万元权益一致。另外在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溧阳安顺分 6 次向安燃工贸支付固定回报合计 198 万元，与合肥燃气与安顺集团共同确认的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计算回报收益相当。另外合肥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肥燃气安排下属全资子公司安燃工贸实际以“收取固定回报”方式向溧阳安顺合计投资 360 万元，安燃工贸已全部收回投资款及收益共 720 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⑨2018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12 月 8 日，溧阳安顺股东安顺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溧阳安顺 10,219.2 万元出资额作为在安顺控股的股权出资。2018 年 12 月 12 日，溧阳安顺股东安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因安顺集团以溧阳安顺股权出资安顺控股，溧阳安顺的股东变更为安顺控股；股东变更后，安顺集团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安顺控股成为溧阳安顺的新股东。

2018 年 12 月 26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予以备案，溧阳安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溧阳安顺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10,219.20	10,219.20	100.00%
合 计		10,219.20	10,219.20	100.00%

（2）溧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溧阳天然气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8年4月，溧阳天然气设立

2008年3月6日，安顺集团和邵顺签署了《溧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溧阳天然气，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安顺集团出资75万元，邵顺出资25万元。同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溧众会验[2008]106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6日止，溧阳天然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3月26日，溧阳市建设局出具溧建设[2008]17号《关于同意组建“溧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溧阳天然气。

2008年4月2日，溧阳天然气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75.00	75.00	75.00%
2	邵顺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9日，溧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邵顺将其持有的溧阳天然气25%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顺集团。同日，股权转让当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4日，溧阳天然气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溧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8年12月，股东变更

2018年12月8日，溧阳天然气股东安顺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溧阳天

然气 1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作为在安顺控股的股权出资。2018 年 12 月 12 日，溧阳天然气股东安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1、因安顺集团以溧阳天然气股权出资安顺控股，溧阳天然气的股东变更为安顺控股；2、股东变更后，安顺集团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安顺控股成为溧阳天然气的新股东。

2018 年 12 月 26 日，溧阳天然气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溧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④2021 年 11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溧阳天然气股东安顺控股作出股东决定，溧阳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 年 11 月 19 日，溧阳天然气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溧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溧阳安顺燃气用具总汇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顺燃气用具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6 年 3 月，安顺燃气用具设立

2006 年 3 月 6 日，安顺集团和邵顺签署了《溧阳安顺燃气用具总汇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安顺燃气用具，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安顺集团持股 75%，邵顺持股 25%。

2006 年 3 月 14 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溧众会验[2006]10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止，安顺燃气用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安顺集团出资 15 万元，邵顺出资 5 万元。

2006年3月16日，安顺燃气用具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安顺燃气用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15.00	15.00	75.00%
2	邵顺	5.00	5.00	25.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②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9日，安顺燃气用具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邵顺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5%）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顺集团。同日，股权转让当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4日，安顺燃气用具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顺燃气用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③2018年12月，股东变更

2018年12月8日，安顺燃气用具股东安顺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安顺燃气用具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作为在安顺控股的股权出资。2018年12月12日，安顺燃气用具股东安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1、因安顺集团以安顺燃气用具股权出资安顺控股，安顺燃气用具的股东变更为安顺控股；2、股东变更后，安顺集团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安顺控股成为安顺燃气用具的新股东。

2018年12月26日，安顺燃气用具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安顺燃气用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4）溧阳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市政工程设计院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6 年 3 月，市政工程设计院设立

2006 年 3 月 6 日，安顺集团与郝国忠签署《溧阳市安顺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市政工程设计院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安顺集团持股 75%，郝国忠持股 25%，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3 月 14 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溧众会验[2006]100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安顺集团出资 75 万元，郝国忠出资 25 万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市政工程设计院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市政工程设计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75.00	75.00	75.00%
2	郝国忠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11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75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

2011 年 9 月 26 日，市政工程设计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5 万元，由郝国忠减少 25 万元，减资后郝国忠不再持有股权。

2011 年 10 月 20 日，市政工程设计院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2011 年 12 月 6 日，溧阳市鼎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鼎邦会验[2011]21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万元，其中郝国忠减少出资 2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市政工程设计院作出说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承诺对外已无债权债务、经济诉讼等经济纠纷。

2011 年 12 月 12 日，市政工程设计院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市政工程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75.00	75.00	100.00%
合 计		75.00	75.00	100.00%

③2013年6月，增资至100万元

2013年5月30日，市政工程设计院股东安顺集团作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3年6月4日，溧阳市鼎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鼎邦会验[2013]083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3日止，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6月8日，市政工程设计院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市政工程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④2018年12月，股东变更

2018年12月8日，市政工程设计院股东安顺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市政工程设计院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作为在安顺控股的股权出资。2018年12月12日，市政工程设计院股东安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1、因安顺集团以市政工程设计院股权出资安顺控股，市政工程设计院的股东变更为安顺控股；2、股东变更后，安顺集团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安顺控股成为市政工程设计院的新股东。

2018年12月26日，市政工程设计院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市政工程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5）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国安顺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5 年 1 月，宁国安顺设立

2015 年 1 月 6 日，宁国安顺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为 9,288 万元，股东安顺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6,500 万元，安徽格意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格意达）以土地、设备及燃气管网等实物方式出资，认缴 2,788 万元。同日，宁国安顺全体股东签署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9 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徽瑞评估报字（2015）第 05003 号《安徽格意达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格意达对宁国安顺出资的土地、设备及燃气管网等资产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评估值为 2,788.2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中水致远对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徽瑞评估报字（2015）第 05003 号《安徽格意达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安徽格意达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91 号《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24 日安徽格意达出资的资产评估值为 2,797 万元。前述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1 号《评估复核报告》复核。

2015 年 1 月 14 日，宁国安顺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宁国安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6,500.00	6,500.00	69.98%
2	安徽格意达能源有限公司	2,788.00	2,788.00	30.02%
合计		9,288.00	9,288.00	100.00%

②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宁国安顺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徽格意达将其持有的宁国安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安顺集团。同日，安徽格意达与安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安徽格意达将其持有的 2,788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3,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顺集团。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宁国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

让完成后，宁国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9,288.00	9,288.00	100.00%
合计		9,288.00	9,288.00	100.00%

③202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0日，宁国安顺股东安顺集团作出决定，将持有的宁国安顺100%股权以9,288万元价格转让给安顺控股。同日，安顺集团与安顺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安顺集团将持有的宁国安顺100%股权以9,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顺控股。

2021年6月24日，宁国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国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9,288.00	9,288.00	100.00%
合计		9,288.00	9,288.00	100.00%

（6）黄山市安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顺清洁能源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2年11月，设立

2012年10月23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黄]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1212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0日，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做出决定，通过《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31日，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12年11月6日，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②2021年9月，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国资委函[2022]84号），同意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将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2022年3月3日，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国资交易股权转让挂牌公告，作价3,400万元挂牌出让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安顺控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受让方资格，并于2022年3月31日与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安顺控股以3,400万元的价格收购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后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股东由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顺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黄山安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黄山安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7）黟县安顺深燃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黟县安顺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3年10月，设立

2013年9月4日，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黟]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1144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作的股东做出决定，确定由深圳燃气出资设立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止，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燃气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②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的复函》（国资委函[2022]83 号），同意深圳燃气将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2022 年 3 月 3 日，深圳燃气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国资交易股权转让挂牌公告，作价 3,600 万元挂牌出让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顺控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程序取得受让方资格，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深圳燃气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安顺控股以 3,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由深圳燃气变更为安顺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黟县安顺深燃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黟县安顺深燃燃气有限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全资二级子公司

（1）江苏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安顺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9年9月，江苏安顺设立

2019年9月4日，溧阳安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江苏安顺。2019年9月5日，溧阳安顺签署《江苏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安顺注册资本为1,530万元，唯一股东为溧阳安顺。

2019年9月11日，江苏安顺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江苏安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溧阳安顺	1,530.00	0.00	100.00%
合计		1,530.00	0.00	100.00%

②江苏安顺设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江苏安顺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顺能源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1年9月，安顺能源设立

安顺能源系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奥燃气”）、溧阳安顺于2011年9月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新奥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安顺能源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11年8月16日，新奥燃气和溧阳安顺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新奥燃气章程》，发起设立安顺能源，投资总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5,280万元人民币。

2011年9月1日，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溧建[2011]79号《关于溧阳安顺成立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溧阳安顺与新奥燃气成立安顺能源。

2011年9月5日，溧阳市商务局印发溧商务[2011]93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新奥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溧阳安顺和新奥燃气共同签署的江苏新奥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章程、合同。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83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9月8日，安顺能源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安顺能源设立

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燃气	2,692.80	0.00	51.00%
2	溧阳安顺	2,587.20	0.00	49.00%
合计		5,280.00	0.00	100.00%

②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为4,304.42848万元

2011年12月26日，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苏南外验（2011）第145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安顺能源已收到新奥燃气和溧阳安顺缴纳的出资4,304.42848万元，其中新奥燃气实缴2200万元，溧阳安顺实缴2,104.42848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安顺能源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顺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燃气	2,692.80	2,200.00000	51.00%
2	溧阳安顺	2,587.20	2,104.42848	49.00%
合计		5,280.00	4,304.42848	100.00%

③2012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为5,280万元

2012年2月21日，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溧苏南外验（2011）第001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1日止，安顺能源已收到新奥燃气和溧阳安顺缴纳的出资976.188116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975.571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6165.96元，其中新奥燃气实缴492.8万元，溧阳安顺实缴482.77152万元。

2012年3月12日，安顺能源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顺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燃气	2,692.80	2,692.80	51.00%
2	溧阳安顺	2,587.20	2,587.20	49.00%
合计		5,280.00	5,280.00	100.00%

④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安顺能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新奥燃气将其在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溧阳安顺；2、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3、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股后的内资企业承继。

2014年4月8日，新奥燃气与溧阳安顺签订《江苏新奥安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新奥燃气将其持有的安顺能源51%的股权转让给溧阳安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92.8万元，股权转让后溧阳安顺持有安顺能源100%的股权。

2014年4月23日，溧阳市商务局出具溧商务[2014]37号《关于江苏新奥安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新奥燃气将其在安顺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溧阳安顺，安顺能源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4年5月22日，新奥燃气与溧阳安顺签订了《关于终止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协议》，双方达成以下协议：1、新奥燃气将所持安顺能源51%的股权以人民币2,69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溧阳安顺；2、安顺能源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3、新奥燃气不再参与安顺能源的经营管理；4、终止原2011年8月16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4年6月6日，安顺能源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顺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溧阳安顺	5,280.00	5,280.00	100.00%
合计		5,280.00	5,280.00	100.00%

⑤2017年9月，减资至1,280万元

2017年7月26日，安顺能源股东决定，将安顺能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280万元减少变更为1,280万元。

2017年9月12日，安顺能源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安顺能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7年7月27日在

《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年9月15日，安顺能源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顺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溧阳安顺	1,280.00	1,280.00	100.00%
合计		1,280.00	1,280.00	100.00%

（二）控股子公司

1、南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平安顺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6年12月，南平安顺设立

2006年12月6日，南平安顺股东叶建严、姜建勤签署《南平佳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南平安顺注册资本500万元，叶建严持股60%、姜建勤持股40%。

2006年12月7日，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070006120700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南平佳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出具《企业入资资金证明》，截至2006年12月15日，南平安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6年12月18日，南平安顺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南平安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建严	300.00	300.00	60.00%
2	姜建勤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0日，南平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叶建严增加出资300万元，姜建勤增加出资

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 A208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平安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00 万元，其中姜建勤以货币新增出资 8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120 万元，叶建严以货币新增出资 12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180 万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已经由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企业入资资金证明”登记确认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南平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平安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建严	600.00	600.00	60.00%
2	姜建勤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5 日，南平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平安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叶建严出资 600 万元，姜建勤出资 4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9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3]验字第 203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南平安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7 月 19 日，南平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平安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建严	1,200.00	1,200.00	60.00%
2	姜建勤	800.00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201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0 日，南平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建严将持有的南平安顺 1,2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叶胜；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当事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22 日，南平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平安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胜	1,200.00	1,200.00	60.00%
2	姜建勤	800.00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7 日，南平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胜将其持有的 1,2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60%）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安顺集团；同意姜建勤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安顺集团。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南平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平安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1,400.00	1,400.00	70.00%
2	姜建勤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 2019 年 1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12 月 8 日，南平安顺股东安顺集团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南平安顺 1,4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作为在安顺控股的股权出资。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南平安顺股东安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1、因安顺集团以南平安顺股权出资安顺控股，南平安顺的股东变更为安顺控股；2、股东变更后，安顺集团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安顺控股成为南平安顺的新

股东。同日，南平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顺集团以股权出资方式将所持南平安顺 70% 股权转让给安顺控股。

2019 年 1 月 30 日，南平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南平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1,400.00	1,400.00	70.00%
2	姜建勤	600.00	600.00	3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歙县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歙县安顺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12 月，歙县安顺设立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安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出资设立歙县安顺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由安顺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安顺集团签署了《歙县安顺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歙）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2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歙县安顺能源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歙县安顺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歙县安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201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8 日，歙县安顺股东会作出决议，歙县安顺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歙县菲诺”）以实物资产认缴。

2015 年 6 月 30 日，黄山新科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科苑评报字[2015]第 017 号《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歙县菲诺用

于向歙县安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市场价值为 1,024.52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493 号《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出资所涉及的黄山新科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科苑评报字[2015]第 017 号<歙县菲诺燃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对歙县菲诺用于向歙县安顺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为 1,025.14 万元。前述中水致远出具评估报告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1 号《评估复核报告》复核。

2015 年 5 月 21 日，歙县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歙县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3,000.00	3,000.00	75.00%
2	歙县菲诺	1,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2018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安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作出决定，安顺集团以持有歙县安顺 3,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作为在安顺控股的股权出资；股东变更后，安顺集团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安顺控股成为歙县安顺的新股东。

2020 年 11 月 4 日，歙县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歙县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3,000.00	3,000.00	75.00%
2	歙县菲诺	1,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政和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政和安顺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3 年 12 月，政和安顺设立

2013 年 12 月 25 日，陈芳芳、吴裕琳签署《公司章程》，政和安顺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陈芳芳持股 80%，吴裕琳持股 20%。同日，陈芳芳、吴裕琳召开政和安顺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7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3]验字政 16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政和安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陈芳芳缴纳 160 万元，吴裕琳缴纳 4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政和安顺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政和安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芳芳	800.00	160.00	80.00%
2	吴裕琳	200.00	40.00	2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1 月 17 日，政和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政和安顺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其中陈芳芳增加出资 9,600 万元人民币，吴裕琳增加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政和安顺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至 2,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芳芳增加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吴裕琳增加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 月 21 日，福建闽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航会[2014]验报字第 023 号），验证政和安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止，政和安顺已收到吴裕琳、陈芳芳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0 万元及缴纳的前期未到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23 日，政和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政和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芳芳	10,400.00	2,160.00	80.00%
2	吴裕琳	2,600.00	540.00	20.00%
合 计		13,000.00	2,700.00	100.00%

（3）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政和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裕琳、陈芳芳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2,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7,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0%），无偿转让给新股东吴碧海；同意陈芳芳将所持有的 1,3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无偿转让给新股东张应美。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政和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政和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碧海	10,400.00	2,160.00	80.00%
2	陈芳芳	1,300.00	270.00	10.00%
3	张应美	1,300.00	270.00	10.00%
合 计		13,000.00	2,7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政和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芳芳将所持有政和安顺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270 万元）以 2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安顺集团；同意张应美将所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270 万元）以 2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安顺集团；同意吴碧海将所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200 元人民币，实缴 1,080 万元）以 1,0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安顺集团。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 日，政和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政和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7,800.00	1,620.00	60.00%

2	吴碧海	5,200.00	1,080.00	40.00%
合 计		13,000.00	2,700.00	100.00%

(5)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政和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碧海将持有的政和安顺 20%股权（认缴出资额 2,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40 万元）以 6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顺集团。同日，吴碧海与安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政和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政和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10,400.00	2160.00	80.00%
2	吴碧海	2,600.00	540.00	20.00%
合 计		13,000.00	2,700.00	100.00%

(6) 2019 年 11 月，减资

2019 年 9 月 12 日，政和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政和安顺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其中安顺集团减少出资 9,600 万元，吴碧海减少出资 2,4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政和安顺在福建法治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11 月 8 日，政和安顺作出《减资前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政和安顺已将减资情况告知债权人，并告知债权人可以要求政和安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同时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福建法治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11 月 8 日，政和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政和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集团	800.00	800.00	80.00%
2	吴碧海	200.00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2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3 日，政和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顺集团将持有的政和安顺 80%股权以 0 元价格无偿转让给安顺控股。同日，安顺集团与安顺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政和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政和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800.00	800.00	80.00%
2	吴碧海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 2022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11 日，政和安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安顺控股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9 日，政和安顺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政和安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1,800.00	1,800.00	90.00%
2	吴碧海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溧阳安顺家居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22 年 1 月，溧阳安顺家居设立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安顺控股与常州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溧阳安顺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溧阳安顺家居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安顺控股持股 51%、常州港华舒适家居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9%。同时，溧阳安顺家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7 日，溧阳安顺家居领取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溧阳安顺家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顺控股	51.00	51.00	51.00%
2	常州港华舒适家居 服务有限公司	49.00	49.00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溧阳安顺家居设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发行人股东安凯合伙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良控制的股东安凯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股东安顺合伙承诺

发行人股东安顺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广东得源，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本公司对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丛建平、虞元元、姚怡然、谢宝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周路华、童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并遵守如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并遵守如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4、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在公告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2) 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5、稳定股价的终止、中止与恢复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6、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同时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

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留其每月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安顺控股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将依法启动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依法买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或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依法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或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依法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或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安顺控股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注册，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稳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公司将抓住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利用自身专业化、规模化经营优势，一方面不断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在提升居民、工商业用户规模的同时开发管输业务客户；另一方面通过收购城市燃气公司的方式布局江苏、安徽、福建等区域，加快拓展城市燃气业务，稳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巩固公司市场占有率。乡村振兴战略将推动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基础设施全面向乡村延伸，乡镇的建设与发展离不开完善的城镇燃气配套设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积极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验收，达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上述方式，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降低中小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风险。

（5）及时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公布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中国证监会出台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且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②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定了《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且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② 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5) 控股股东确保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

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三年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促使发行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事宜，发行人安顺控股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或由本企业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或由本人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事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良、郝国珍、邵顺和邵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3、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本承诺适用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顺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公司有权立即调减、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顺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东海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天禾所承诺：“如因本所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本所因此要承担责任的，本所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本所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容诚所承诺：“因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承诺

“1、自安顺控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安顺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安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安顺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本企业将按《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安顺控股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2、实际控制人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承诺

“1、自安顺控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安顺控股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安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安顺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本人将按《安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

5、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安顺控股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安顺集团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包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将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否则本企业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邵良、郝国珍、邵顺、邵凯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严格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否则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主体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

（十三）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由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作出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①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②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纲领性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7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议事规则作出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董事会的召开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总经理提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董事会会议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

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运作规范，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8 日

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审议资料完整，讨论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的监督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以良、朱显国、张明燕，其中张明燕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取得相应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

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

2、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的要求，独立董事的职责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年度报告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⑤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②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③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④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①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④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6)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附件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2年2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邵良	邵良、邵顺、虞元元、丛建平、周以良
审计委员会	张明燕	张明燕、邵顺、周以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显国	朱显国、邵良、张明燕
提名委员会	周以良	周以良、邵良、朱显国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 2、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6、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对总经理提出的经营管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以及总经理等人选提出建议；

5、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6、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附件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溧阳市城镇燃气高压管网二期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我国正式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承诺。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为 8.27%，远低于 24.72%的世界平均水平。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提出“大力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生产能力”。

2021 年—2030 年，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和核能利用持续增长，高碳化石能源利用大幅减少，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天然气占比达到 15%左右，新增能源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满足。提高以天然气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使用占比，推动天然气对传统高碳化石能源存量替代，已经成为大气减排的一项重要途径。

溧阳市的发展正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积极争取气源，保障燃气供应安全，拓展天然气市场、积极推进煤改气，对改善溧阳市城市能源结构，节能减排降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最美溧阳”发挥了积极作用。

（2）连通高压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的需要

工业用户用气量占据公司主要天然气供应，溧阳地区工业发达，用气需求较大，根据调研资料，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近期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拥有 $7.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的用气需求，最大小时用气量达到 $12 \times 10^4 \text{Nm}^3/\text{h}$ ，需要专线+城市管网双线组合供气；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产业近期在上兴镇拥有 $1.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的用气需求，小时用气量 $2.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需要专线供气。

目前溧阳市已建高压管道成支状布置，管网之间未连通，供气可靠性低。

本项目实施后，溧阳市的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将成环，将多种气源共同接入一个高压输配系统内，极大的提高输气能力，应对天然气的增量需求，同时充分保障供气的安全可靠性。另外，溧阳市还将与周边城市溧水、高淳、武进、金坛、宜兴、郎溪高压燃气管道形成互联互通，提升了区域供气可靠性。

（3）金坛储气库高压气源的配套管网建设需要

目前，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已经建设南渡门站至城北调压站以及至南京市溧水市的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6.3MPa，总长 28.7km。为充分利用上游管道压力能及储气能力，规划自金坛储气库的气源保持 6.3MPa 的进入压力不变，引入溧阳后与溧阳的已建高压系统连接。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金坛储气库气源的顺利引入，提升应急调峰能力，充分保障溧阳市的输气能力。

（4）调整能源结构和节能减排的需要

天然气素有“绿色能源”之称，具有经济、环保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天然气已成为全球改善能源结构、保护大气环境的主要清洁能源，与煤炭、石油等能源相比，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碳仅为煤的 40%左右，产生的二氧化硫也很少。天然气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据测算，天然气燃烧所造成的污染仅为石油气的 1/40、煤炭的 1/800。

国务院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国发〔2018〕31 号文件《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多渠道、多途径推进煤炭替代。“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保障重点区域、领域用气需求”。而溧阳市长期以来未引进高压管道天然气气源，部分企业还在使用燃料、重油、焦油粉甚至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环保压力大。溧阳市未来节能减排的任务较重，而天然气的大量使用对于节能减排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溧阳市位于长三角西南部的苏、浙、皖三省交界处，是宁杭经济带区域重要的副中心城市、长三角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及南京都市圈成员城市。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1,261.3 亿元，增长 10.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7%，增

速均位列常州第一；人均 GDP 突破 2 万美元，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市）第 25 位。溧阳市工业发达，2021 年工业应税销售收入 2,422.9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1.8%和 37.5%。溧阳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天然气增量需求前景可观，本项目天然气用气量预测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30 年	
	用气量 ($\times 10^4 \text{Nm}^3/\text{a}$)	比例 (%)	用气量 ($\times 10^4 \text{Nm}^3/\text{a}$)	比例 (%)
居民用户	1,878.85	2.72	2,813.54	2.97
公建用户	1,231.42	1.78	1,554.87	1.64
工业用户	62,567.66	90.50	73,753.65	77.95
分布式能源用户	0.00	0.00	11,770.00	12.44
不可预见量	3,456.73	5.00	4,731.16	5.00
合计	69,134.66	100.00	94,623.22	100.00

根据以上，至 2030 年项目用气量约 $9.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结合溧阳市城市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各个供气区域的用气需求，确定项目的供气规模为 $1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3、项目建设内容和主要技术工艺方案

本项目主要包括 80km 高压管道、4 座线路截断阀井，项目建设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管道线路实长	km	80	
2	管道组装焊接检验			GB/T9711-2017
2.1	D323.9x7.1L360M 螺旋缝埋弧焊钢 PSL2	km	1.5	4.0MPa 一般线路直管
2.2	D323.9x8.8L360M 无缝钢管 PSL2	km	26.5	4.0MPa 穿越段直管
2.3	D323.9x11.9L360M 无缝钢管 PSL2	km	1	4.0MPa 特殊地段
2.4	D323.9x8.8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 PSL2	km	2	6.3MPa 一般线路直管
2.5	D323.9x10L415M 无缝钢管 PSL2	km	10	6.3MPa 穿越段直管
2.6	D323.9x11.9L415M 无缝钢管 PSL2	km	1	6.3MPa 特殊地段
2.7	D406.4x11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 PSL2	km	4.5	6.3MPa 一般线路直管
2.8	D406.4x12.5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 PSL2	km	23.5	6.3MPa 穿越段及特殊地段直管
2.9	D508x14.2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 PSL2	km	0.5	6.3MPa 一般线路直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10	D508x16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 PSL2	km	9.5	6.3MPa 穿越段及特殊地段直管
3	管道穿跨越	Km	71.5	穿越铁路、公路、河流、鱼塘
4	线路附属工程			
4.1	线路截断阀井	座	4	
4.2	警示带	km	10	
4.3	警示牌	块	2000	
4.4	三桩用量	个	1500	
4.5	新修道路	km	1	
4.6	道路整修	km	2	
5	牺牲阳极	套	160	

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方案如下：

（1）高压管道

1.1 昆仑调压站-上黄调压装置高压管道

1.1.1 设计参数

本段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4.0MPa，管径 DN300。

1.1.2 管道路由

本段高压管道起点位于昆仑调压站已建站外高压管道，终点位于规划上黄调压装置，管道全长约 12km，主要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定向钻段长度约 11km。

1.1.3 管道穿越

本段高压管道需穿越的道路主要有阜溧高速、S239 省道、腾飞路、前圩路；需穿越的河流主要为丹金溧漕河和港东河。

1.1.4 管道规格与材质

本段高压管道直埋敷设部分采用 D323.9x7.1、L360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定向钻穿越部分采用 D323.9x8.0、L360M 无缝钢管，特殊地段采用 D323.9x11.9、L360M 无缝钢管。

1.1.5 阀井

本段高压管在起点设置 1 座分支截断阀井。

1.2 南渡门站-社渚调压装置高压管道

1.2.1 设计参数

本段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4.0MPa，管径 DN300。

1.2.2 管道路由

本段高压管道起点位于南渡门站预留高压接口，终点位于规划社渚调压装置，管道全长约 17km，主要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定向钻段长度约 16.5km。

1.2.3 管道穿越

本段高压管道需穿越的道路主要有溧高高速、X002 县道、X303 县道；需穿越的河流主要为芦荡河、大溪河、朱淤河。

1.2.4 管道规格与材质

本段高压管道直埋敷设部分采用 D323.9x7.1、L360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定向钻穿越部分采用 D323.9x8.0、L360M 无缝钢管，特殊地段采用 D323.9x11.9、L360M 无缝钢管。

1.2.5 阀井

本段高压管在三中队设置 1 座截断阀井。

1.3 城北调压站-阜溧高速高压管道

1.3.1 设计参数

本段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6.3MPa，管径 DN400。

1.3.2 管道路由

本段高压管道起点位于城北调压站，终点位于北山调压装置-阜溧高速高压管道接口，管道全长约 6.5km，主要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定向钻段长度约 10km。

1.3.3 管道穿越

本段高压管道需穿越的道路主要有阜溧高速、中关村大道、X101 县道、规划镇宣铁路；需穿越的河流主要为丹金溧漕河、竹箴河、扁担河、官圩河。

1.3.4 管道规格与材质

本段高压管道直埋敷设部分采用 D406.4x11、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定向钻穿越及特殊地段部分采用 D406.4x12.5、L415M 直缝埋弧焊钢管。

1.4 北山调压装置-阜溧高速高压管道

1.4.1 设计参数

本段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6.3MPa，管径 DN500。

1.4.2 管道路由

本段高压管道起点位于北山调压装置，终点位于阜溧高速南侧待建高压管道，管道全长约 10km，主要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定向钻段长度约 9.5km。

1.4.3 管道穿越

本段高压管道需穿越的道路主要有阜溧高速、S341 省道、X002 县道、X101 县道；需穿越的河流主要为中河、内河、南棚西河嘴、北河、战胜河。

1.4.4 管道规格与材质

本段高压管道直埋敷设部分采用 D508x14.2、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定向钻穿越及特殊地段部分采用 D508x10.0、L415M 直缝埋弧焊钢管。

1.4.5 阀井

本段高压管在起点设置 1 座分支截断阀井。

1.5 北山调压装置-上兴调压装置高压管道

1.5.1 设计参数

本段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6.3MPa，管径 DN400。

1.5.2 管道路由

本段高压管道起点位于规划北山调压装置，终点位于上兴调压装置，管道全长约 17km，主要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定向钻段长度约 13.5km。

1.5.3 管道穿越

本段高压管道需穿越的道路主要有长深高速、扬溧高速、X002 县道、

X108 县道、旅游大道、C225 村道、塘马路；需穿越的河流主要为前王引水河、中梅河、后村河、竹箐河、南北河。

1.5.4 管道规格与材质

本段高压管道直埋敷设部分采用 D406.4x11、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定向钻穿越及特殊地段部分采用 D406.4x12.5、L415M 直缝埋弧焊钢管。

1.5.5 阀井

本段高压管在墅塘村设置 1 座截断阀井。

1.6 上兴-上兴北边界高压管道

1.6.1 设计参数

本段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6.3MPa，管径 DN300。

1.6.2 管道路由

本段高压管道起点位于上兴已建 DN300 高压管道预留接口，终点位于句容规划高压管道，管道全长约 13km，主要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定向钻段长度约 11km。

1.6.3 管道穿越

本段高压管道需穿越的道路主要有长深高速、宁杭城际铁路、S341 省道；需穿越的河流主要为永和水库支流。

1.6.4 管道规格与材质

本段高压管道直埋敷设部分采用 D323.9x8.8、L415M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定向钻穿越部分采用 D323.9x10、L415M 无缝钢管，特殊地段采用 D323.9x11.9、L415M 无缝钢管。

（2）防腐

本项目线路管道防腐推荐采用外防腐层加牺牲阳极阴极保护的联合方案。

（3）运行管理

本项目主要依托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专业维抢修队伍，进行管道抢修、

维护、检修作业，管道抢修时由维抢修队负责组织及实施。

（4）劳动定员

项目新增 10 人以满足新建高压管道部分的日常设备维护、巡检等任务。

4、项目实施主体和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全部完成时间约为 24 个月，实施计划如下表：

阶段	内容	月份							
		1-2	3-7	8-12	13-17	18-21	22	23	24
前期	项目申请	■							
设计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施 工	土建			■	■	■			
	工艺					■	■	■	
人员培训	专业知识，消防安全教育							■	
调试投产	吹扫、清管、试压								■

5、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为建设期和运行期两个时期：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各种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天然气管道检修或清管时气体放空产生的噪音，运行期的主要防护措施情况如下：

（1）空气污染防治

1.1 在管线上设置切断阀，可将因管段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体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

1.2 对易漏点加强巡检，尽量将泄漏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

1.3 当管道发生事故排放时，这些气体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浓度极限时，遇到明火就会爆炸，因此，应针对发生天然气事故排放，根据燃气泄漏程度确定警戒区，在警戒区内禁止明火。

（2）噪声防治污染措施

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天然气经过管路在管壁上产生的气流噪声以及放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

2.1 通过控制天然气流速和设内置消声器降低噪声。

2.2 设备选用环保标准的新产品，使运行噪声达到环保要求。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高压管道工程，运行期间不会产生污水。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4.1 对清管作业及分离器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渣，采用运出深埋处理。

4.2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过滤器清理出来的少量粉尘、铁锈无毒无害，可作一般固体工业性废渣出来。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为管网建设工程，无需征地。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568.27 万元，具体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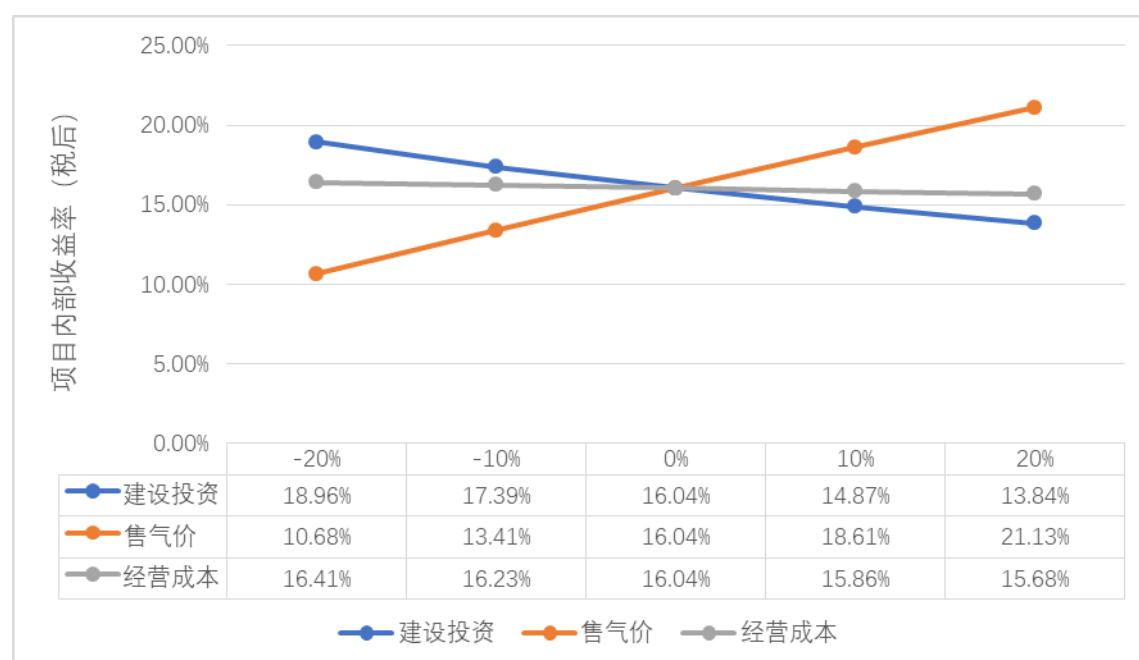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24,889.26	81.42%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08.48	1.01%
3	工程其他费	3,086.19	10.10%
4	基本预备费	2,262.71	7.40%
5	铺底流动资金	21.63	0.07%
合计		30,568.27	100.00%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2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财务评价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财务内部收益率（%）	16.04	18.86
财务净现值（万元）	26,200.87	39,319.76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9.33	8.62

针对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指标，主要因素变化时的影响程度如下：



（二）溧阳市美丽乡村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美丽乡村”建设其实质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升级阶段，它的核心在于解决乡村发展理念、乡村经济发展、乡村空间布局、乡村人居环境、乡村生态环境、乡村文化传承以及实施路径等问题。因此，“美丽乡村”建设是改变农村资源利用模式，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改善农民居住、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需要；是保障农民权益，民主管理，民生和谐的需要；是保护和传承文化，改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提高农民素质和新技能促进自身发展的需要。

2021 年两会上，我国正式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承诺。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为 8.27%，远低于 24.72%的世界平均水平。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提出“大力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生产能力”。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1 月下发《关于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

因此，乡村铺设天然气管道是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对促进乡村经济、生态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乡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农村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

（2）布局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美丽乡村需要

溧阳市已有的中压燃气管道已敷设到各个镇区，供应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及工业用户使用天然气，且为乡村区域预留接口。本项目中压管道均可接自各镇区已建中压管道，可为溧阳市乡村区域稳定供应天然气。溧阳市乡村区域仍主要采用煤炭、秸秆及液化石油气等能源，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乡村居民生活品质，优化乡村区域能源结构，改善乡村区域大气环境，推动美丽乡村的建设。

（3）调整能源结构和节能减排的需要

天然气素有“绿色能源”之称，具有经济、环保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天然气已成为全球改善能源结构、保护大气环境的主要清洁能源，与煤炭、石油等能源相比，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碳仅为煤的 40%左右，产生的二氧化硫也很少。天然气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据测算，天然气燃烧所造成的污染仅为石油气的 1/40、煤炭的 1/800。

国务院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国发〔2018〕31 号文件《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多渠道、多途径推进煤炭替代。“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循序渐进，保障重点区域、领域用气需求”。而溧阳市长期以来未引进高压管道天然气气源，部分企业还在使用燃料、重油、焦油粉甚至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环保压力大。溧阳市未来节能减排的任务较重，而天然气的大量使用对于节能减排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溧阳将打造一批未来乡村示范样板。选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乡村，进行特色化的主题演绎和业态植入，如“综艺乡村”“数字乡村”“非遗乡村”“美音乡村”“动漫乡村”“盲盒乡村”“创客乡村”“电竞乡村”等，形成“一村一主题”，催生一批多样化、功能型的新生代乡村样板。孵化一批精品民宿集聚村，整合自然体验、主题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创意等多元业态。打造全域旅游六大示范引领集群，加强板块互补、联动发展，构建城乡旅游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

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总面积约 106km²，园区确立了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和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目标定位。园区能源供应以燃煤锅炉为主，以天然气替代传统锅炉非常必要。

结合上述溧阳乡村旅游业、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农村居民天然气覆盖，本项目供气规模将达到 2,800x10⁴Nm³/a。

3、项目建设内容和主要技术工艺方案

本项目主要包括 459km 中压管道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压管道线路实长	km	459	
2	管道组装焊接检验	km		
2.1	dn315SDR11PE100	km	3.5	GB/T15558.1-2015
2.2	dn250SDR11PE100	km	137	GB/T15558.1-2015
2.3	dn200SDR11PE100	km	110.5	GB/T15558.1-2015
2.4	dn160SDR11PE100	km	204	GB/T15558.1-2015
2.5	20#无缝钢管 D323.9x7.1	km	0.5	GB/T8163-2018
2.6	20#无缝钢管 D273.1x6.3	km	1	GB/T8163-2018
2.7	20#无缝钢管 D219.1x6.3	km	1	GB/T8163-2018
2.8	20#无缝钢管 D159x5.6	km	1.5	GB/T8163-2018
3	管道穿跨越	km	10	穿越公路、河流、鱼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线路附属工程			
4.1	线路截断阀井	座	150	
4.2	警示带	km	500	
4.3	警示牌	块	1,000	
4.4	三桩用量	个	3,000	
4.5	新修道路	km	2	
4.6	道路整修	km	4	
5	调压设施			
5.1	燃气调压箱	台	200	
5.2	燃气调压柜	台	30	

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方案如下：

（1）中压管道

本项目气源接自各镇区已建中压管道，各镇区燃气管道采用中压供气，因此本工程的燃气管道压力级制为：中压。

（2）防腐

本项目 PE 管道无需防腐，钢制管道防腐推荐采用外防腐层加牺牲阳极阴极保护的联合方案。

（3）运行管理

本项目主要依托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专业维抢修队伍，进行管道抢修、维护、检修作业，管道抢修时由维抢修队负责组织及实施。

（4）劳动定员

项目新增 10 人以满足新建高压管道部分的日常设备维护、巡检等任务。

4、项目实施主体和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全部完成时间约为 36 个月，实施计划如下：

月份	完成内容	备注
1-12	完成 150km 中压管道建设	包含设计、施工、验收
13-24	完成 150km 中压管道建设	包含设计、施工、验收

月份	完成内容	备注
25-36	完成 159km 中压管道建设	包含设计、施工、验收

5、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

为减小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通过农业区、滑坡、崩塌地带等，且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及时对施工过程中对自然环境进行恢复。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为建设期和运行期两个时期：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各种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天然气管道检修或清管时气体放空产生的噪音，运行期的主要防护措施情况如下：

（1）空气污染防治

1.1 在管线上设置切断阀，可将因管段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的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

1.2 对易漏点加强巡检，尽量将泄漏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

1.3 当管道发生事故排放时，这些气体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浓度极限时，遇到明火就会爆炸，因此，应针对发生天然气事故排放，根据燃气泄漏程度确定警戒区，在警戒区内禁止明火。

（2）噪声防治污染措施

本项目为中压管道工程，运行期间不会产生噪声。

（3）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中压管道工程，运行期间不会产生污水。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中压管道工程，运行期间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为管网建设工程，无需征地。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4,391.38 万元，具体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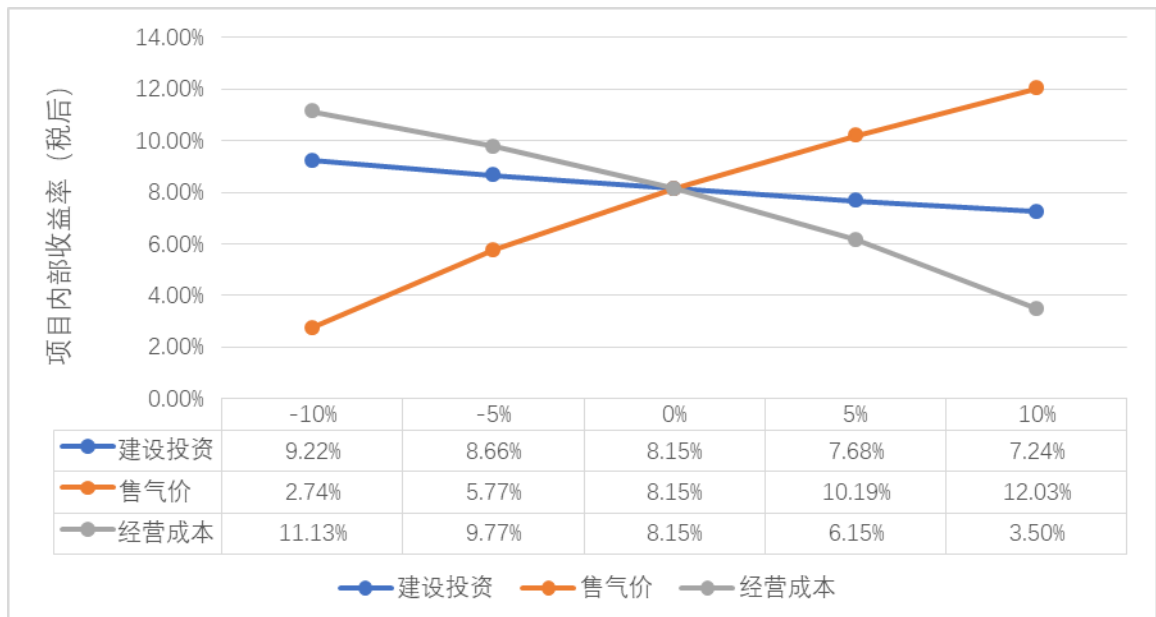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9,944.02	81.77%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54.92	1.87%
3	工程其他费	2,171.42	8.90%
4	基本预备费	1,805.63	7.40%
5	铺底流动资金	15.39	0.06%
合计		24,391.38	100.00%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33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财务评价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财务内部收益率（%）	8.15	10.28
财务净现值（万元）	294.77	4,591.52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12.18	10.49

针对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指标，主要因素变化时的影响程度如下：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5%、62.00%、53.28% 和 55.57%，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网建设项目投资以及预付天然气采购款等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只能通过银

行借款方式解决。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单一通过债务融资，较大的融资成本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的债务压力和融资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开展，随着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逐步推进实施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逐步发挥公司城市管网的优势，提升天然气的输配和销售能力，保证经营区域内用户用气的稳定和安全，并以此为基础开拓市场，扩大经营版图，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向城市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和服务领域进行探索和转型，努力培植新业务和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其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的缓解，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各类业务的全面发展。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抗风险能力，强化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实施进程。因此，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对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